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號

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以及

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3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2 委員會的成員	1
II. 程序	
1 委員會的程序	2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2 - 3
4 政府的回應	3
III.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1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4
2 會議	4
3 - 4 報告書的編排	4
5 鳴謝	4
IV. 章節	
<u>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u>	
1.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5 - 41
<u>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u>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42 - 72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73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74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75

目錄

	頁數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76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及四十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章節	77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8 - 79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80 - 81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82
附錄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JP在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83 - 84
有關第1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5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	85 - 94
附錄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6日的函件	95 - 96
附錄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6月5日的函件	97 - 110
附錄8 教育署署長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	111
附錄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13日的函件	112 - 121
附錄10 審計署署長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	122 - 124
附錄1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23日的函件	125 - 129
附錄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4月9日的函件	130 - 132
附錄1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3月5日的函件	133 - 134
附錄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2月10日的函件	135 - 139
附錄1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3月11日的函件	140 - 141

目錄

	頁數
附錄1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 142 - 143
附錄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1月10日的函件 144 - 145
有關第2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的附錄	
附錄18	總目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03至04年度預算的經常帳分析 146
附錄19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5月13日的函件 147 - 160
附錄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5月9日的函件 161 - 164
附錄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5月29日的函件 165 - 168
附錄22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5月22日的函件 169 - 172
附錄2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6月14日的函件 173 - 174
附錄24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5月23日的函件 175 - 176
附錄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6月17日的函件 177 - 181
附錄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6月25日的函件 182 - 185
附錄27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6月24日的函件 186 - 190
附錄28	審計署署長2003年6月24日的函件 191 - 206
附錄29	審計署署長2003年6月25日的函件 207 - 213
附錄30	審計署署長2003年6月26日的函件 214 - 219
附錄3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 220 - 222
附錄32	審計署署長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 223 - 224
附錄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 225 - 226
附錄34	庫務局局長1997年8月23日的函件 227 - 229

I.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李家祥議員, GBS, JP

副主席：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秘書：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第1章

馬耀添先生, JP

第2章

張炳鑫先生

II. 程 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程 序

3. 本報告書亦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10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已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

4.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III.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8次會議和兩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0名證人，包括兩名政策局局長和一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2003年5月12日首次公開聆訊席上所發表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4**。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5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第1章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審查，以確定資助和官立小學的主要管理工作是否妥善，足以協助提供優質小學教育。在進行審查時，審計署從全港18區每區隨機選出一所小學，即選出18所小學，作為審查對象。審計署指出下列多個可予改善的地方：

-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 學生事務管理；及
- 教育署¹對學校的支援。

2. 在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作出公開聲明。他表示：

- 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在這些建議中，不少與政府當局打算處理的問題不謀而合。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就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安排進行檢討，以期為開辦不同班數的學校增設更多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
- 至於縮班學校的超額主任級教師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辦學團體把超額的主任級教師調往轄下其他有主任級教師空缺的資助小學服務。同時，當局亦會檢討仍然留在原校的超額主任級教師的薪酬安排，包括由2003至04學年起，凍結他們的增新點；
- 為了改善學校的管理及表現，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就設立多方共同參與、具問責性的學校管治架構訂定條文，讓學校校董會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成為法人團體，積極推行校本管理。校本管理的目的是讓學校有效地調配資源，以提高教與學的水

¹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教育署已由2003年1月1日起合併。教統局(合併後的新機構)自此同時負責教育政策的制訂和實施。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平，從而改善學習成效。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會獲得所需資源、自主權和靈活性，以便主動回應學生及社會的需要，從而提供優質教育。為確保學校能夠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學生各種不同的需要，以及進一步簡化撥款程序，教育署現正全面檢討現有的各項津貼；

——在提高學校管理校務運作及資源的自主權之餘，政府當局一方面會訂立明確和足夠的學校管理守則，讓學校參照施行，另一方面會要求學校建立內部機制，進行自我監管。在學校接受捐贈及營辦買賣業務事宜方面，政府當局會就審計署的建議按這兩個方向施行規管；及

——教育署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使學校得以順利運作，並確保學校盡快建立健全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使學生能夠接受優質教育。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3. 關於當局自2000至01學年以來已向所有資助和官立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一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指出，在審計署所探訪的18所學校中，有一所學校的校長只要求當局發給約18萬元的津貼，以供聘用兩名臨時教師，但該所學校仍獲全數發放45萬元的津貼額。委員會質疑有關機制何以如此僵化。

4. **教育署副署長鄭文耀先生**²解釋，過往很多津貼的撥款額與學校開辦的班數掛鉤，以致一些規模較小的學校未獲分配足夠資源。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透過學校發展津貼，向規模細小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

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向小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機制的詳情；

——教育署有否向該所只要求發給大約18萬元但獲發放45萬元的學校，收回學校發展津貼的未用餘款；及

² 在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副署長一職在2003年1月1日被刪除。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自推出學校發展津貼以來，從小學收到的申請數目、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學年每年申請的津貼總額，以及在同期申請款項少於標準款額的小學數目。

6. **教育署署長李慶輝先生**³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附錄5)中表示，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目的是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進行教育改革。為了讓學校靈活地安排如何運用津貼，當局把學校發展津貼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內。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緩急，運用往年尚未使用的學校發展津貼，或調撥營辦津貼一般範疇項下的剩餘款項，以應付需求。由於決定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是學校制訂校務發展計劃的部分過程，自從學校發展津貼於2000至01學年推出以來，學校均須按規定向教育署提交一份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計劃書。這份計劃書說明學校會如何調撥津貼，而計劃書可因應實際的推行情況和學校的不同需要作出改動。因此，在收到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時，只要計劃書顯示學校會按相關的學校通告內所訂定的條件運用津貼，當局便會把津貼全數發放給學校。根據12個月的規定，如營辦津貼的剩餘款額超過12個月撥款額，當局便會收回該筆餘款額。

7. 在同一函件中，**教育署署長**提供下列資料：

學年	合資格 小學 數目	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內所列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佔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百分比)				
		100%或 以上	90%或 以上	80%或 以上	50%或 以上	低於 50%
2000至 01	686	466 (68%)	622 (90.7%)	649 (94.6%)	673 (98.1%)	13 (1.9%)
2001至 02	680	582 (85.6%)	660 (97.1%)	667 (98.1%)	678 (99.7%)	2 (0.3%)

他表示，這些數據清楚顯示絕大部分學校(2001至02學年有超過97%的學校)初步計劃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90%或以上。大部分學校亦建議運用2000至01學年的剩餘款額，以應付2001至02學年的款額需求。

³ 在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署長一職在2003年1月1日被刪除。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8. 委員會注意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所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即教育署署長應在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安排時，考慮為開辦不同班數的學校增設更多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據報告書第2.20段所述，教育署署長表示，教育署現正就學校發展津貼進行檢討，預期在2003年12月或之前會完成檢討工作。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的範圍及進展為何。

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在2003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6)中告知委員會及**教育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

——政府當局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只將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定為兩層(即少於19班的學校歸入一個津貼額，而開辦19班或以上的學校則屬於另一個津貼額)並不可取，以及為開辦不同班數的學校增設更多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是合理的做法；及

——由於審計署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於2003年9月增加學校撥款額級別的各種方案，並會就最後建議向學校進行諮詢。在落實有關建議前，當局會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6月5日的函件(附錄7)中告知委員會，教統局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由2003至04學年起修訂學校發展津貼款額及增設更多撥款額級別。

11. 關於學校保留津貼餘款的問題，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目前小學可保留的餘款數額(即相等於12個月津貼額的款額)，看來超出了學校的實際需要。然而，教育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段表示，儘管有些學校的津貼剩餘大筆款項，但亦有一些學校的津貼帳目整體上出現赤字，或只剩餘小量款項。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點作出闡釋。

12.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葉曾翠卿女士**⁴回應時表示，一般來說，小學收取700萬元一年的整筆津貼。2000至01財政年度學校已審核帳目的分析顯示，超過60%的學校保留少於100萬元的津貼餘

⁴ 在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一職在2003年1月1日被刪除。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款，而超過30%的學校保留介乎100萬元至200萬元之間的津貼餘款。少於7%的學校保留超過200萬元的津貼餘款。根據這些數字，小學並無保留過多的津貼餘款。

13. 委員會詢問，教育署有否與學校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段所載審計署對學校保留的津貼餘款的建議。**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8**)中答稱，教育署尚未與學校討論這些建議。為了就營辦津貼餘款制訂適當安排，教育署需要一年以上有關推行營辦津貼措施的資料，以便詳細研究營辦津貼的使用率和運用模式。自2000年9月開始提供營辦津貼以來，當局只有首年的推行資料，而第二年(即2001至02學年)的全面資料，則要待2003年才可得到。教育署會在取得更多有關使用營辦津貼的資料，並詳加分析後，才徵詢學校的意見。

14. 委員會曾詢問當局，現時容許學校保留多達12個月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額餘款，這做法的背後理據為何。**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在1991年推出一項稱為學校管理新措施(校管新措施)的計劃。在這新制度下，學校收取一筆整筆津貼，當中包括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特殊範疇內的各項津貼不得互相調撥。不過，學校可自行決定一般範疇內各項津貼項目的開支額，並把餘款撥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在決定學校可保留的津貼餘款時，曾與學校議會和學校進行長期討論。經討論後，有關方面認為12個月是個合理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在整筆津貼推行兩年後，檢討學校可保留的津貼餘款。

1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0至2.35段所述當局向一所官立學校學校C提供高於實際電費開支的撥款事宜，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

——有否監察學校所估計的每年電費開支；及

——有否向學校收回津貼餘款。

16.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學校C在2000至01學年開始營辦，是一所全日制的新學校，由兩所上下午班制的官立學校合併而成。由於該校是第一所採用2000年標準設計的官立小學，校方在2000年9月擬備2001至02年的預算時，未能參考其他同類官立小學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用電量的資料。因此，學校只能在預算案中，提供電費預計開支的約數；

——該校在2001年9月擬備2002至03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時，仍未有2001至02財政年度該校的實際開支作參考，而這些資料應可更準確地反映學校的用電模式。學校C是一所正在發展中的學校，有空間開設更多班級和進一步開放其校舍，用作支援社區服務。這些會令用電量增加的因素，在擬備2002至03年的預算時已充分照顧。在踏入2002至03學年前，教育署從學校C在2001至02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察覺到可以調低該校用以支付電費的撥款。因此，當局在2002年10月收回撥款28萬元。至於該校2003至04財政年度電費開支方面的暫定撥款，則參考2001至02財政年度該校的開支模式而作出；及

——政府當局在給予學校更大彈性，按照校本管理精神運用撥款後，亦要學校負起審慎理財和善用撥款的責任。在2002年11月，當局提醒官立學校的校長和校董會妥善控制財政預算，並確保撥款依照部門發出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通告及指引處理。

1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8段所述，在2000年，為推動學校採用資訊科技教學，教育署向學校提供投影器，以配合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的基本需要。每所學校獲提供3台投影器。報告書第2.39段指出，在2000年，學校Q只有10名學生，但教育署仍分配3台投影器給該校。審計署在2002年2月探訪該校，發現只有一台投影器安裝在電腦室作教學用途，另外兩台投影器仍存放在包裝盒內。委員會質疑教育署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有否發現學校Q的投影器使用率偏低。

18.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解釋：

——自從2000年學校獲得提供投影器等資訊科技設備以來，教育署即以抽選方式派員到學校視察，觀察學校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和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在審計署進行審查時，教育署尚未視察學校Q。在2002年10月，教育署派員到學校Q視察情況，該校位於十分偏遠的鄉郊，有3個課室，其中一個正在改裝為電腦室。電腦室設有防盜警報系統，而另外兩個距離較遠的課室則沒有此類保安設施。有關視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察顯示，該校已充分使用教育署所提供的3台投影器。基於保安理由，校方在下課後把兩台投影器包好及存放在電腦室內，情況就如審計署觀察所得一樣。教育署認為這種做法可以接受；及

——教育署會繼續監察學校使用投影器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的情況，並會要求學校歸還多出的設備。教育署亦會繼續就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向學校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與學的成效。

19. **教育署署長**亦隨同一函件附上教育署就向學校提供投影器所發出的兩則通告副本。他表示：

——關於資訊科技教育的教育署通函第16/98號附錄3載有建議裝設計劃，說明在學校裝設3台投影器的安排；

——教育署在通函第316/99號中公布，學校可以靈活地按本身的需要，購買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設備。教育署鼓勵學校自行擬備計劃，逐步推行配合學校教學和學習環境的資訊科技措施；及

——在1999年4月舉行的多個“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研討會上，教育署已提醒學校，須考慮校內教師和學生是否已準備好使用資訊科技，並應靈活處理有關全面應用所得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事宜。

20. 因應上述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向所有小學提供3台投影器的特別通告／通知的副本。委員會亦詢問：

——教育署有否進行調查，以決定每所小學可獲提供多少台投影器；及

——教育署有否進行任何查核，以確定學校Q使用該3台投影器的情況。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3日的函件(**附錄9**)中告知委員會：

——當局並沒有就每所小學應獲提供多少套投影系統進行調查。從專業角度來看，政府當局認為，每所設有6級學生的小學至少應獲提供3套投影系統；及

——政府當局認為當教師能在學與教的過程中，適當地使用投影系統，已是善用設備。至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源和設備能否物盡其用，就要靠學校的努力。當局會繼續向學校提供意見，建議校方可如何在教與學的活動上更善用有關設備。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亦隨同一函件附上一份在1999年4月發出的資料單張副本。她表示，當局在資料單張中，邀請學校表明會選擇透過教育署中央招標購置有關設備，還是自行安排招標購置；如選擇前者，便要列明所需設備的數量。

23. 鑒於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就學校Q使用投影器的情況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委員會請審計署署長就此事提出意見。

24.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10**)中提出其意見。他表示，審計署人員在2003年1月7日曾向學校Q的校長查詢，以釐清分配予該校的3台投影器的使用情況。他告知審計署人員，該校在2000年9月前曾在課室內使用過兩台投影器一次，當時該校尚未設有電腦室。自2000年9月後，該校已把一台投影器安裝在電腦室，並一直使用至今。至於其餘兩台沒有再使用的投影器，則基於保安理由而存放在電腦室。學校Q的校長又表示，該校不需要3台投影器，如教育署決定收回其中兩台，他不會有異議。這足可證明，學校Q(該校的學生人數在2000年僅為10人，在2003年1月則為8人)有兩台投影器未盡其用。

2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5段察悉，在審計署往訪的18所學校中，有16所是資助學校。審計署審查這16所學校在2000至01學年的外聘核數安排。一如報告書第2.46段指出，大部分學校未經任何競爭性遴選程序，便僱用現任外聘核數師多年。此外，據報告書第2.48段所述，大部分學校沒有與其僱用的外聘核數師議定委託條款和簽定核數委託書。委員會又從報告書第2.44段得悉，教育署為外聘核數師提供指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引，讓他們在審核學校帳目時有所依從。然而，報告書第2.50及2.51段顯示，這16所學校未有完全遵從有關規定。

2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要求教育署署長就審計署所發現的違規情況置評。**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

- 《學校行政手冊》已就學校招標及採購事宜清楚訂定指引。採購價值每項為5萬元以上，須以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價值介乎3萬元至5萬元，應以書面報價方式進行，而3萬元以下則應以口頭報價方式進行。換言之，學校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須採用競爭性投標或報價安排。然而，《學校行政手冊》並無訂明，須以招標或口頭報價方式安排僱用外聘核數服務；
- 教育署財政服務支部轄下有一個學校核數組。學校核數組的人員對學校的核數程序進行審查。在一些個案中，教育署曾向學校發信(包括警告信)，規定其須妥為遵從財政程序。由於有超過1 000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學校核數組只能以抽樣方式揀選學校進行審查。然而，學校核數組會對在財務管理方面有違規情況的學校作更頻密審查；及
- 學校一般弱於財務管理。因此，教育署在過去一年多曾為學校舉行一些經驗分享會，提醒學校留意常見的違規情況，並提出一些良好的做法。

27. **教育署署長**又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2000年及2001年，教育署向審計署抽選的18所學校當中的12所進行帳目審查；至於其餘6所學校，則在2002年審查。每次完成帳目審查後，當局都會把審查結果和建議告知校長及負責財務和會計工作的人員，並會去信校監以反映管理問題；
- 由於在上述期間教育署抽樣審查的學校與審計署所抽選的不同，加上抽選審查的交易文件及紀錄亦不盡相同，要得出與審計署所述的結果及違規之處，實在並不可能。同樣，審計署亦可能未有發現教育署調查到的結果及違規之處。例如在記帳方面，教育署發現學校H把用以購置多媒體投影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器的44,200元，錯誤記入新來港兒童津貼帳，這點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卻沒有提及；

——至於沒有與核數師簽定核數委託書一事，在審計署署長審查帳目前，教育署是根據學校在《內部監控情況問卷》所填報的資料來進行調查。教育署同意，這方面可作進一步改善；及

——關於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能否發現到在學校L及學校N的已審核帳目中，若干津貼帳目的餘額出現錯漏一事，教育署指出，有關的已審核帳目主要用作計算可收回的超逾核准限額的津貼盈餘。教育署沒有查核學校提交的已審核帳目，因為這些帳目已由學校所聘的核數師核證。然而，教育署的核數組在審查期間檢查帳簿時，可能會發現審計署所指的錯漏。

28. 委員會注意到學校即使採購價值少於3萬元的貨品及服務，亦須索取口頭報價的做法，並就此詢問：

——有多少所小學在採購外聘核數服務時須進行上述程序；及

——曾僱用外聘核數服務的資助小學的核數費用款額。

2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3日及2003年1月23日的函件(**附錄9及11**)中告知委員會：

——資助小學如需採購價值少於3萬元的服務(包括外聘核數服務)，一律須索取口頭報價。官立小學的帳目由審計署審核，因此無需僱用外聘核數服務；及

——在2000至01學年，教育署共收到489份由資助小學提交的經審核帳目。資助小學如設有上下午校，只需提交一套涵蓋上下午校收支的經審核帳目。這些學校所支付的核數費用款額如下：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u>費用金額</u>	<u>學校數目</u>
免費	3
5,000元以下	8
5,000元至10,000元	174
10,001元至15,000元	181
15,001元至20,000元	97
20,001元至25,000元	11
25,001元至30,000元	10
30,001元至50,000元	5
50,000元以上	0
	<u>489</u>
	===

人力資源管理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得悉，審計署審查了18所學校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學年招聘教學人員的程序。報告書第3.3、3.4、3.6及3.9段顯示沒有妥為遵從有關招聘及聘用程序的個案如下：

- 學校Q沒有遵從招聘規定聘用兩名兼職教師；
- 學校R沒有備存評核申請人的書面紀錄；
- 有7所學校的校董會成員沒有參與招聘面試工作；及
- 有10所學校未經校董會事先批准便聘用教師。

31.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學校Q及學校R的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及
- 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有否發現上述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32.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規管資助學校聘任教師的有關文件載於2000年6月26日發出的“有關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的行政通告第32/2000號，以及於2001年10月出版的《學校行政手冊》第7.1至7.4段；

學校Q

——行政通告第32/2000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7.3.2段建議學校應設立遴選委員會，進行聘任面試。視乎有關職位空缺的工作要求，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一名校董、校長以及一名資深教師或資深行政人員。然而，學校Q在2001至02學年所聘用的兩名兼職教師，完全由校長一人甄選決定，並無按照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載的程序選聘；

——此外，學校Q亦無按照《學校行政手冊》第7.3段所載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有關教職空缺的廣告。《學校行政手冊》第7.3段訂明，視乎情況而定，校方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內部通告，公布所有職位空缺。然而，根據校長所述，他自行篩選超逾40份自薦申請，並聯絡合適的申請者接受面試；及

學校R

——行政通告第32/2000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7.3段訂明，校董會須通過一套預定的初步甄選準則，並把準則記錄在案。此外，學校應妥為記錄各候選人的評審結果，並在訂明的時間內妥為保存。學校R並沒有把甄選準則、申請人的面試及評審紀錄等資料存檔。此舉不符合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訂有關甄選申請人的原則。由2002至03學年起，該校已制訂甄選準則，並把所有面試和申請人評審結果記錄在案。

33. **教育署署長**亦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教育署並沒有進行管理程序的審核，以審查學校Q和學校R的招聘文件和校董會會議紀錄。同樣地，教育署亦沒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所提及的10所小學的聘任教師事宜，查核任何紀錄。有關學校是使用特定表格向教育署呈報聘任教師事宜，而校監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39條代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表校董會在表格上正式批簽。這些表格獲接納為可作該指定用途的正式文件。

34. 鑒於校監代表校董會在特定表格上正式批簽，用以向教育署呈報聘任新教師的事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表格樣本，並就此詢問：

——有關的校監和校長在簽署表格時，是否知道聘任一事已事先獲校董會批准；及

——他們如未有遵守事先向校董會申請批准的規定，將會有何懲罰。

3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3日的函件中提供資助學校用以呈報聘任教學人員的特定表格副本。她表示：

——該表格已特別要求校長註明聘用教師一事已獲校董會批准，才交校監批簽，以確認有關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所載的規定；及

——《教育條例》訂有罰則，懲處違反第39(2)(d)或(3)條的人士。這些條文規定，包括如任何教員開始在學校任教或受僱在學校任教，有關學校的校監須在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署署長。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36. 委員會要求審計署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上述回應提出意見。**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學校行政手冊》要求學校遵守《教育規例》第76條，該條訂明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雖然聘用表格要求學校證實校董會已批准填補有關職位，但審計署卻未能取得任何證據，證明有關的10所學校曾就聘用申請人事宜徵求校董會批准。在一些個案中，遴選委員會或校長會在會議上通知校董會成員已聘用新教師，但沒有在招聘過程中，就聘用新教師事宜徵求校董會正式批准。

37. 鑒於審計署署長有上述意見，依委員會看來，有關的10所學校在要求校監簽署表格前，並未就聘用新教師事宜徵求其校董會正式批准。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情況是否確實如此；若然，有否向這些學校施加懲罰。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3日的函件中詳述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她表示：

- 政府當局已對關乎這10所學校的個案逐一進行調查，並發現當中部分學校在聘任新教師前，已得到校董會非正式同意，而部分則在其後校董會舉行會議時，獲事後批准／批簽。然而，這些學校並無文件紀錄，證明校監在簽署特定聘用表格前已獲其校董會事先批准。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已向這些學校發出適當忠告，指示它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
- 根據《教育規例》第76條，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教育條例》第32條亦規定，每所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儘管第76條已有所規定，但《教育規例》第75條亦訂明，校董會章程須界定校董的權力及職責，而所有經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對該學校、該校的校董及教員均具約束力，凡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批准，均不得改動或修訂章程。因此，由校董會批准聘用教師的規定，或須受經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所界定的校董權力和職責所限制；
- 《教育規例》並無訂明違反第76條的罰則。不過，《教育條例》第82(1)(a)條規定，如教育署署長覺得某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則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第82(2)條更訂明，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可送達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每位校董，以及可指明一段時限使指示得以遵守。第87(1)(i)條規定，任何人如屬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82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兩年；
- 推行校本管理後，學校一方面獲當局授予更大自主權，但另一方面，在管理架構更公開、更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夥伴可共同參與決策的情況下，亦須承擔更大的責任。當局所提出的《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更嚴謹的法例，使執行法例的行動更有效，以及加強學校的責任承擔。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可為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法例支持；及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審核學校的管理程序，並非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然而，如接獲有關學校行事違規的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調查。如證明屬實，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適當意見，並加以跟進，以確保學校採取補救措施。如再有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會向學校發出書面警告，並會密切監察所有涉及違規做法的個案，確保有關學校及早改善。

39. 根據教統局所提供的資料，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發現下列13所學校在招聘教學人員的程序中有違規情況：

- 聖公會基恩小學；
-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鶴山學校；
-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小學；
-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上午校)；
- 藍地福音學校；
- 石湖墟公立學校(上午校)；
-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 糧船灣公立學校；及
- 長洲漁會公學。

委員會就上述學校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直接向各所學校的校長和校監作出詢問。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40. 委員會從上述13所學校的回應中得悉：

- 部分學校不得招聘教師，直至在8月中收到政府當局的“解凍”通知為止。屆時，這些學校便未必有足夠時間在9月前招聘教師，而且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亦可能有實際困難；
- 部分校長事後獲其董事會批准聘用教學人員；
- 部分學校並不知悉《教育規例》第76條所訂的規定；及
- 有一所學校並不知悉所規定的聘用程序亦適用於臨時的兼職代課教師。

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這些學校的上述回應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學年，由這13所學校的校長和校監簽署的所有聘用教學人員特定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4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4月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解釋：

- 為協助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覓得教席，在往年，資助小學所有教職空缺大約由4月起便開始“凍結”，直到所有超額教師均獲安排教席為止。在2000年及2001年，這項安排的“解凍”日期分別是8月16日和8月8日。在“凍結”期內，小學均不得與非超額教師簽訂任何正式僱用合約，以填補校內的教職空缺。不過，學校可在“凍結”期內約見應徵者。雖然實施了“凍結”安排，學校仍須確保聘用教師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例和規定。在2003年，當局已就超額教師的就業安排作出修改，以期在7月初完成這項工作；
- 政府當局得悉，部分學校在其後舉行的校董會會議上，取得聘用新教師的事後批准／批簽。由於聘用教師須事先獲得校董會批准，政府當局已向這些學校發出忠告，籲請他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
- 學校管理當局有責任確保學校遵從所有現行的有關規例。當局定期為校董和新校長舉辦的訓練課程，內容亦涵蓋聘用和人事等方面的事宜；及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在特定聘用表格上呈報有關聘用新教師事宜，不論所聘用的是臨時教師或正規教師，均須符合相同的聘用程序。

42. 委員會曾細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隨2003年3月5日(附錄13)的函件附上的79份資助學校聘用教學人員的特定表格，並注意到特定聘用表格內並無提醒校長注意《教育規例》第76條所訂的規定。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原因何在。此外，委員會又察悉：

——在一所學校提交的8份聘用表格中，有5份表格校長並無述明校董會批准填補有關教職的日期。在其中一份聘用表格中，校長在校董會批准聘任前一天填寫表格；

——在另一所學校提交的17份聘用表格中，有兩份表格校長並無述明校董會批准填補有關教職的日期；及

——在其他一所學校提交的12份聘用表格中，有8份表格校長並無述明校董會批准填補有關教職的日期。

委員會質疑上述做法是否獲得當時的教育署接納。

4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4月9日的函件中答稱：

——在特定聘用表格第III部，校監必須聲明，有關的教師聘任是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其他有關通告內所列的規定辦理。因此，《教育規例》第76條已包括在聲明內。為確保學校遵守這項規定，政府當局會修訂該特定聘用表格，以確保學校會遵照聘任人員的一切規例及規定；及

——由2000至01學年起，學校須使用特定聘用表格，向政府當局呈報有關校董會批准聘任教師的資料(包括批准日期)。在推行這項新安排的初期，為免阻延向教師支付薪酬，政府當局作出了彈性處理。因此，即使表格並無載有校董會的批准日期，只要獲校監批准，亦獲接納。其後，政府當局已收緊處理這些表格的程序。現時，凡沒有註明校董會批准日期的聘用表格，會一概退回學校，直至學校補回缺漏的資料，當局才會繼續處理。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44. 鑒於政府當局承諾修訂特定聘用表格，委員會詢問：

- 將於何時修訂聘用表格；會如何修訂表格的措辭；經修訂的聲明規定如何可確保有關方面完全遵從妥當的招聘及僱用教學人員程序；及
- 根據現行程序，有否規定校長和校監須在招聘及僱用程序中作出利益聲明，例如在受聘人是校長或校董會成員的家人或親戚的情況下須申報利益。

4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2月10日的函件(**附錄14**)中告知委員會：

- 政府當局會修訂有關表格，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校監必須聲明，有關聘任已得到校董會大部分成員批准，而學校亦已遵照教統局所定的全部指引。當局亦會加入警告條款，提醒校監作出虛假聲明會構成管理不善。擬議條款旨在令學校提高警覺，在聘任新教師前，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條文及規定；及
- 行政通告第2/98號已訂明，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包括聘任教職員)涉及任何利益，必須就這些情況作出報告。此外，校董會接獲任何利益申報後，應考慮有關成員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行政通告第32/2000號夾附的《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再次註明，甄選委員會成員須申報任何在聘任事宜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該文件亦訂明，任何人士若其本人或家庭成員與有關的招聘職位有任何利益關係，便不得參與甄選工作。文件並列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其他具體情況。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6月5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教統局會在2003年6月向資助學校發出修訂聘用表格。

47. 關於《教育規例》第75及76條，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13所學校中每所學校獲教育署批准的校董會章程副本。委員會亦詢問：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有否任何條例就這13所學校中任何一所或其校董會註冊為法團作出規定；
- 規例第76條的立法目的；
- 校董會各成員可否透過例如傳閱文件或電話確認等會議以外的方式投票；及
- 不論是根據校董會章程或是校董會通過的決議，這13所學校的校董會可否把聘用或解僱教學人員的權力轉授予校長或校監。

4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3月5日及2003年3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及15**)中告知委員會：

- 在有關的13所學校中，只有兩所有核准章程。這13所學校均沒有本身的條例；
- 規例第76條的立法目的，是促使校董會在聘用及解僱教師的事宜上問責，以確保這些事宜獲得公正處理；
-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均無明文規定校董會成員必須在會上投票。至於是否可透過傳閱文件或電話確認的方式投票，則視乎個別學校校董會的章程條款，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定；及
- 按照規例第76條的規定，這13所學校的校董會，無論是透過校董會章程或校董會通過的決議，均不能把聘用或解僱教學人員的權力轉授予校長或校監。

49. 鑒於在這13所學校中只有兩所有獲教育署署長批准的章程，委員會詢問，教育署署長有否根據《教育規例》第75(1)條行使其權力，規定其他學校須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其批准。另外，委員會從一所學校的回應中了解到，其校董會已授權校監根據學校章程聘用及解僱教學人員。由於根據規例第76條不得作出這類授權，以及該校的章程未獲教育署署長批准，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5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3月11日及2003年4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

——《教育規例》第75(1)條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規定該校校董擬備、簽立及提交一份將按照其內容管理該校的章程，以求常任秘書長批准，而校監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辦。因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有需要，有權提出這項要求，但無須就每一個案，行使這項權力；及

——鑒於《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會暫停處理學校交來的校董會章程草稿。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要求有關學校參照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適當地修訂它們的章程。

51. 依委員會看來，由於《教育規例》並無任何條文清楚訂明校董會須如何及何時就聘用及解僱教師進行表決，因此有必要在個別學校的章程中就有關程序作出規定。然而，教育署署長未有行使其權力，規定學校須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其批准。委員會認為，雖然規例第75條並無向教育署署長委以責任，規定所有學校均須提交章程，以供其批准，但預計署長不會只在特殊情況下才行使這項權力。假如署長有行使其權力，規定所有學校須提交章程供其批准，則有關校董會批核方式或時間的任何疑問，理應可以消除。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其觀察所得提出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包括指示學校呈交其章程，以供教育署署長批准)，以確保學校以符合立法原意的方式遵從規例第76條的規定。

5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4月9日的函件中答稱：

——在1991至1997年期間，當局邀請公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自願參加校管新措施。學校須在參加後首兩年內符合若干要求，包括在第一年開始擬訂校董會正式章程。至於沒有參加校管新措施的學校，前教育署署長並無要求他們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其批准。然而，當局也會處理那些學校自行提交的草擬章程；及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必須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5年內，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法團，而法團校董會須備有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書面章程。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教統局會向學校發出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並會提醒各學校，章程草稿不可載有任何抵觸《教育條例》或《教育規例》的條文。

53. 關於編排學校假期的問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獲悉，在18所學校中，有些校長向審計署表示，較理想的做法是通過縮短暑假和延長其他學期終假期，把學校假期較平均地分配在全個學年。不過，這些校長認為教育署通常不會批准學校大幅修訂學校假期的編排。因此，委員會詢問教育署有否就彈性編排學校假期一事與校長溝通。

5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3日的函件中，提供就2002至03學年假期發給非官立學校的通函副本。她表示，現時學校可對學校假期表所列的假期作出改動。除核准學校假期表所列的假期外，官立學校有完全酌情權，可自行決定3天額外假期。政府當局稍後會徵詢學校的意見，然後檢討學校假期的分配情況。

55. 關於學校外判校工服務事宜，委員會指出，當局應在提高效率和節省開支與保障現有校工的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委員會詢問外判服務會否導致裁員。

56.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學校已把校工服務外判。雖然教育署已看到外判的效益，但外判只適用於可以合約形式提供的服務。一般來說，政府學校只可把約五成或少於五成的校工服務外判。政府學校只會在其校工自然流失後，才把校工服務外判；

——教育署會鼓勵其他學校參考政府學校的經驗，並評估把校工服務外判的成本及效益；及

——教育署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校工有需要掌握額外的工作技能。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5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指出，在18所學校當中，有3所經常不索取報價便採購貨品及服務。報告書第4.6段又指出，有6所學校就口頭報價自行訂定金額限制，而非依循教育署就此訂定的指引。委員會詢問教育署在過去的視察中曾否發現這些違規情況。

58.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教育署的學校核數組每年以隨機方式檢查學校的帳目。教育署如發現學校違反教育署的指引或《學校行政手冊》，學校核數組會擬備詳細的報告，並把違規情況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告知有關學校。教育署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職員會監察有關學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59. 委員會質疑教育署在審計署開始進行審查之前，為何未能發現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違規情況。**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答稱：

- 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須實施校本管理。推行校本管理，旨在促使學校在運用資源時注意成效和承擔責任，主動地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服務，從而提升學習成效。因此，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既獲得更大權力，又須承擔更大責任。雖然學校在管理校務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在運用撥款方面亦更有彈性，但同時亦要為辦學表現和日常運作(包括聘請員工事宜及妥善運用公帑)承擔責任。在自我管理的架構下，學校須讓各主要夥伴(包括家長、校友和教師的代表)參與校務管理，以提高管理的透明度；
- 教育署已發出指引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校董和校長認識校本管理的主導原則，並協助他們制訂明確的政策及訂立公平、開放和具透明度的制度，以管理有關學校的財務和人事事宜。教育署更制訂了一套表現指標，以便學校參照進行自我評估；
- 教育署亦透過視學和校訪，協助學校改善表現。為配合教育改革，教育署轄下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組在訪校過程中，着重協助學校發展和改善。在進行合規性審計工作的時候，教育署以抽查記錄的方式查核資助和官立學校的帳目。此外，教育署亦透過質素保證視學，從校外人士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的角度檢視學校在不同範疇(尤其是學與教的範疇)的表現。在2000至2002年期間，教育署已就審計署所審查的全部18所學校進行帳目審查，亦對學校B、D、F、J及K進行質素保證視學；及

—— 隨着學校的管理架構透明度日增，並為了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教育署並未把需要詳細查核學校內部招聘紀錄的管理程序審核工作，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然而，教育署會在接獲投訴或違規報告時進行調查。由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大部分違規情況，均需要對有關學校的內部文件進行詳細審查才能發現，教育署因而並未察覺。

60. 關於出租校舍的問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段得悉，在審計署往訪的18所學校當中，不少沒有把校舍出租。在部分個案中，校方更在沒有適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了慈善及社區服務組織租用場地的申請。然而，報告書第4.19段指出，學校R曾容許一個私人機構免費使用該校的校舍。委員會要求教育署署長就此現象置評。

61.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規定和指引，包括建議收費事宜，載於教育署就“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發出的財政及會計事務通告第4/2000號。教育署一向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為了配合校本管理，有關出租校舍和租用校舍的收費水平(即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豁免整筆收費)的事宜，由校監或校長決定。學校須把出租校舍(不論免費或收費)的事宜加以記錄，供教育署學校核數組查核。按照現行的抽查安排，要即時發現學校R容許私人機構免費使用校舍的做法，是不大可能的。

學生事務管理

6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段得悉，在審計署往訪的18所學校當中，16所曾在1998-99年度至2000-01年度這3個學年接受捐贈。審計署曾審閱學校的紀錄，發現有些學校曾接受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在報告書第5.14段表五列舉的學校D、K及L的個案中，審計署署長找不到書面證據，證明該3所學校在向曾對其作出捐贈的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時，曾經進行招標或邀請其他供應商報價。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63.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十分關注學校D、K及L在接受捐贈方面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該3所學校的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

64. **教育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教育署並不接納、鼓勵或容許學校接受課本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的捐贈；
- 有關學校接受捐贈的規定和指引，已在當時有效的《小學資助則例》第15段、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行政通告第2/98號，以及《學校行政手冊》第6.2.2段述明。根據現行的慣常做法，學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可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的捐贈。此外，所有已接受的捐贈均須以指定表格每季向教育署呈報；
- 除了學校K未經教育署事先批准便接受他人捐贈涉及經常開支的冷氣機外，其他接受捐贈的學校並無違規，因為它們已向教育署作出申報。至於學校K接受捐贈冷氣機一事，儘管該校校長聲稱已交回表格，教育署並無接獲該校就有關捐贈填報的季度報表。學校K雖然沒有違反《教育條例》的條文，但並沒有遵守《小學資助則例》、行政通告第2/98號和《學校行政手冊》所訂的有關規定，即在接受涉及經常開支的捐贈前，須先徵得教育署的批准。教育署已口頭勸告該校須遵守規定，並從速糾正違規行為；及
- 教育署在即將發出的有關接受捐贈的修訂通告內，會再向學校清楚表明，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並得到校董會批准，否則學校不應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學校即使接受捐贈，亦應在交回教育署的捐贈紀錄報表上清楚說明接受捐贈的充分理由。

65. 鑒於教育署署長所作的回應，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就學校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捐贈的個案再作評論。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66.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

——他同意，嚴格來說，審計署曾探訪的學校在接受捐贈的事宜上並無違規，因為各學校大致遵從教育署就接受捐贈發出的指引，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7月會議上提及的《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和《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此外，審計署亦曾審閱學校K的紀錄，當中顯示該校已就冷氣機這項捐贈擬備季度報告；及

——儘管如此，他認為教育署在容許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方面，有需要收緊管制，原因是要避免學校須向課本出版商作出回報。教育署已規定學校，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得接受課本出版商的任何捐贈。然而，對於接受其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例如校服供應商和校巴營運商)的捐贈，教育署則沒有特別要求學校依循同一原則。此外，接受課本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的16所學校的常用理由是“贊助學生活動”。有鑒於此，審計署建議教育署把學校如沒有充分理由，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捐贈的規定，擴展至包括所有其他供應商。

67. 委員會詢問，有關接受捐贈的規定及指引是否訂得已夠嚴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16**)中回應時表示：

——學校接受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的事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受《小學資助則例》及有關此事的常務通告(例如行政通告第2/98號及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1/2002號所規管。概括來說，學校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接受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物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學校如接受捐贈，須有充分理由，事先亦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並適當地記錄在案。此外，如捐贈會導致政府或學校經費出現額外開支，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在接受捐贈前，亦須徵求教統局批准。此外，他們亦須向教統局呈報該校在該季內接受捐贈的詳情，並把捐贈資料全部記錄在學校的堂費或普通經費帳內，以供審核；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為加強現有的規管工作和措施，教統局現正修訂行政通告第2/98號，特別強調以下規定：

- (a) 校董會應在招標／邀請報價書、物品／服務供應合約等有關文件中加入“不得向與其有公事往來的本校職員提供任何利益”的警告字句；
- (b) 學校須把捐贈的金額和用途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並把有關資料記錄在登記冊內，公開讓市民查閱；及
- (c) 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校董會無需向教統局呈報所收取的捐贈，但為確保符合問責要求，學校須定期接受審核；及

——關於選用教科書和接受出版商捐贈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在現行的通告內加入廉政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以保障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已為會員制訂有關向學校捐贈的守則，而教統局亦已在與出版商定期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醒出版商不要向學校提供捐贈。

68. 關於食物部的經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0段指出，根據教育署的指引，學校應確保食物部的運作是以學生的利益為前提，以及食物部的物品售價不會高於市價。然而，據報告書第5.24至5.29段所述，學校N食物部經營者所售賣的學校用品較其他學校為昂貴。此外，該食物部經營者雖然已在該校經營超過10年，但學校N並沒有試圖重新招標承辦食物部。委員會質疑，學校N有否確保其食物部的運作符合學生和家長的利益。

69.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7日的函件中解釋：

——有關經營食物部的規定和指引，已在當時有效、關於“在資助學校經營買賣業務”的行政通告第3/2001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6.2.2段訂明。一般的原則是，學校須成立一個由教師和家長教師會代表組成的學校食物部委員會，以監督和監管食物部的運作，從而確保食物部能妥善經營，並符合學生的利益。學校食物部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食物部的續約和監管買賣業務(包括售賣的物品品種和價格管制等)的事宜。學校亦須確保食物部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的方式經營業務。就此，在未經招標程序的情況下，讓同一經營者經營食物部超過10年，並不是對學生和家長最有利的做法。為了進一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政府當局會在即將發出有關在學校經營買賣業務的修訂通告，清楚訂明學校須每3年邀請營辦商報價的規定；及

——至於在學校N售賣課本一事，該校食物部的經營者已獲批准提供售賣課本服務，但須按照售賣課本的主導原則提供服務。據該校的校長所述，學校一直根據指引處理售賣課本的事宜，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校內購買課本，而大約有六成學生向食物部經營者購買課本。與在校內進行其他買賣業務一樣，學校須遵守有關在校內售賣課本的現行指引，並須定期檢討課本的定價，以確保價格合理。

7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6月5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教統局已發出修訂通告，即2003年3月28日的教統局第13/2003號通告，以取代教統局在2001年1月29日發出關於“在資助學校經營買賣業務”的第3/2001號行政通告。修訂通告旨在向接受政府撥款的學校闡述，在校舍經營買賣業務(包括經營食物部和由學校的辦學團體或相關團體在校舍經營的業務或商業活動)時，須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教統局在該通告內提醒各學校，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有必要採用競爭性招標或索取報價的做法。

教育署向學校提供的支援

71.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所載有關校長就教育署提供的支援所表達的意見，並關注到部分校長認為教育署不時發出的通告和指引，數量實在太多。因此，委員會詢問：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教育署就小學管理事宜發出的通告及指引數目；及

——當局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7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17**)中告知委員會：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有關小學管理事宜的現行有效通告和指引共有190份。內容十分廣泛，包括財務、教職人員編制、人事、課程、維修及安全事宜。部分通告和指引是因應某宗事件而發出的(例如就一名學生於高處墮下致死而發出有關在校舍樓梯天井設置防墮網的通告)。大部分通告和指引旨在提供意見。有些通告和指引則是由於教育署接獲一些嚴重投訴或公眾不滿，而須制訂指引或統一措施而發出的。在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告內就出版商提供的捐贈作出指示，屬前者的例子(即嚴重投訴)；就減輕學童書包重量和為幼稚園及日校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下的適用安排所發出的通告，則屬後者的例子(即公眾不滿)。教統局會定期檢視這些通告，務使公眾的關注得以適當處理；

——政府當局只會在有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教統局現正進行檢討，設法進一步減少通告的數目，包括把同類或相關主題的通告綜合為一份通告。就短期有效的事項偶然發出的通告而言，教統局會採用通函(一般會在發出日起計12個月內刪除)的形式公布；及

——《學校行政手冊》載列現行有效的有關通告和指引，以供學校參考。教統局會定期更新該手冊，以反映最新情況。

73. 委員會又詢問，教育署有否讓各學校在網上閱覽通告和指引。**教育署署長**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教育署一向鼓勵各學校在教育署的網頁瀏覽所有通告及有關文件。

74. 委員會認為，學校在依循各通告及指引所訂的多項規定，尤其是有關財務管理的規定，可能會遇到困難。委員會詢問，教統局會否向學校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75.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統局希望從所有主要夥伴收集更多意見。在培訓方面，自2001年起，教育署已為校董會成員舉辦多個經驗交流工作坊和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對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課程發展等事宜的認識，從而使他們可更有效地管理學校。

76. 委員會關注到，儘管教育署發出大量通告和指引，在審計署選出作審查對象的18所學校當中，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似乎相當普遍。鑒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於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措施執行有關規定，各學校因而並無主動以適當方法管理學校運作和資源。委員會詢問，這個管理模式可如何加以改變。

7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現在是適當時候，改變學校倚賴政府當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來管理學校這個文化。因此，推行校本管理來加強校董會的角色，實屬必要。《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為於2003年全面推行校本管理提供法例上的支持；及

——她相信，在全面實施校本管理後，教育署不會再直接監察學校。與其在學校不遵從規定時，對學校施加懲罰，教育署反而會着重推廣某些學校的良好做法，希望其他學校借鏡仿效。

7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a)段所載，部分校長認為，由於教育署發放的津貼種類繁多，要有效管理這些津貼，往往要耗費不少時間和精力。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2年12月5日就“小學管理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11章)舉行的公開聆訊上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提供更多一筆過撥款向小學提供經費，並容許學校調配使用各項津貼內的經費。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何種措施。

7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6日及2003年6月5日的兩封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就各項津貼進行深入檢討，以期把各項津貼綜合為一筆過撥款。教統局計劃在2003年內完成檢討，並會就檢討結果徵詢學校的意見。如建議獲有關各方的支持，教統局計劃由2004至05學年起實施各項新安排。

80.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教育署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合共發出190份通告及指引，但不論學校視察或外聘核數師及校董會，均未能有效確保當中所載的多項詳細規定完全獲得遵從；及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b) 在審計署選作審查對象的18所小學當中，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似乎普遍存在；

—— 察悉：

- (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以下說法：
 - (i) 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及
 - (ii) 《學校行政手冊》載列現行的有關通告和指引，以便學校參考，該手冊並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及
- (b)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在運作和資源管理方面給予學校更大自主權的同時，政府當局一方面會就學校管理事宜制訂明確及足夠的規管守則，另一方面會要求學校建立自我監管機制；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很多學校未有制訂較長期計劃及評估學校活動計劃；
- (b) 班數較少的學校每年獲撥45萬元定額學校發展津貼，而這數額超出學校的實際所需；
- (c) 很多學校沒有就如何運用未用的津貼餘額定出具體計劃，而部分學校還保留了很大比例的餘款；
- (d) 教育署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設備時並無顧及其實際需要；
- (e) 大部分學校未經任何競爭性遴選程序，便僱用現任外聘核數師多年；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f) 大部分學校沒有與其僱用的外聘核數師議定委託條款；及
- (g) 多名外聘核數師並沒有完全遵從教育署就外聘核數安排訂明的所有規定；

—— 察悉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 (a) 已在2002至03學年年初發出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報告修訂指引，協助學校制訂較長期的計劃；
- (b) 會繼續為學校提供適當支援，例如通過質素保證視學工作、由學校發展主任定期探訪各學校、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及發出參考資料，協助他們擬訂周全的校務計劃及進行自我評估；
- (c) 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2003至04學年起修訂學校發展津貼款額及增設更多撥款額級別；
- (d) 會加強措施，協助學校制訂較長期的計劃，令學生能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中受惠，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容許學校保留12個月的津貼額作為儲備；
- (e) 已同意日後應按每所學校的實際需要來決定提供予學校的資訊科技設備數量，並會與學校跟進，研究如何善用資訊科技設備；
- (f) 會要求所有學校在2003年夏季匯報所購置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情況，並會向學校收回資訊科技津貼的未用餘額；
- (g) 會要求資助學校邀請核數師行就承聘為外聘核數師投標或報價，並根據預設準則(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所提及的準則)進行挑選；及
- (h) 會讓資助學校更清楚知道要求外聘核數師發出核數委託書的重要性，以及須在核數委託書內列明的事項，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並會獨立抽查已審核的學校帳目，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已遵從教育署的所有規定；

- 察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已表明，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批出更多一筆過津貼，向學校提供撥款，並容許校方自行調動各項津貼的撥款；
- 促請教統局在檢討學校是否有需要保留12個月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作為儲備時，徵詢立法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人力資源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學校並無訂立妥善的教學人員招聘制度，而部分學校則沒有以恰當方式進行招聘程序，以致無法保證校方揀選了最合適的應徵者出任有關職位；
 - (b) 《教育規例》並無任何條文清楚訂明校董會須如何及何時就聘用及解僱教師進行表決，因此有必要在個別學校的章程中就有關程序作出規定；
 - (c) 教育署署長並無根據《教育規例》第75(1)條行使其權力，規定學校須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其批准；
 - (d)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所提及的10所學校的校監曾在特定聘用表格上簽署，確認事先已就聘用教學人員徵得其校董會批准，但並無任何文件證明有關的校董會事先已作批准；及
 - (e) 教育署慣常接納並無註明校董會批准日期的聘用表格；
- 認為假如教育署署長有行使其權力，規定所有學校須提交章程以供其批准，則有關校董會批核方式或時間的任何疑問，理應可以消除；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察悉：

- (a) 教統局已計劃在2003年6月發出修訂聘用表格，以澄清聘用教師的規定；
- (b) 教統局日後會把並無遵照所有規定填妥的聘用表格退回學校；及
- (c)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 促請教統局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檢討各項通告及指引，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進一步減少其數量，並方便學校參考；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降級後擔任班主任職務的主任級教師，仍可按照主任級教師的薪級表獲得增薪；及
- (b) 雖然學校外判校工服務可大幅節省開支，但在審計署曾探訪的18所學校中，只有一所學校把這項服務外判；

—— 察悉：

- (a) 教統局會檢討全個學年的學校假期分配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請校方提出意見；
- (b) 由2003至04學年起，教統局會暫停降級的主任級教師的每年增薪安排；
- (c) 官立學校只在校工自然流失後才把校工服務外判，教統局會鼓勵其他學校參考官立學校的經驗，並評估外判校工服務的成本和效益；及
- (d) 教統局會建議學校檢討校工的職務，找出校工可在哪些工作範疇上進一步提供協助，務求更善用資源；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部分學校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經常沒有索取報價或記錄詳細的報價資料，以致在運用公帑採購貨品及服務時，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最理想的價格；
- (b) 大部分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並無採用競爭性招標程序，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及
- (c) 部分學校沒有把校舍出租，作為一種社區服務，藉以加強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而一所學校曾容許一個私人機構免費使用其校舍；

——察悉：

- (a) 教統局將會舉行簡報會，向學校講述貨品及服務的採購事宜；
- (b) 教統局已發出修訂通告，提醒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須進行競爭性招標或索取報價；及
- (c) 官立學校率先出租學校場地，作為一種社區服務，而教統局下次修訂有關學校通告時，會要求資助學校採取類似安排；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提醒各學校，牟利團體無權免費使用校舍；

學生事務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所學校的相關團體透過向學生售賣學校用品，從中獲得可觀利潤；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b) 部分學校曾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此舉可能令他們須向供應商作出回報；
- (c) 一所學校向食物部經營者收取高昂的租金，學生向該經營者購買用品時因而須多付金錢。該校在過去十多年來並無重新招標承辦食物部；及
- (d) 三分之一學生的書包重量超過其體重的15%，對學生的健康無益；

—— 察悉：

- (a) 教統局已發出修訂通告，提醒接受政府撥款的學校注意在學校進行買賣業務的基本原則，而這些買賣業務包括營辦食物部、辦學團體或相關團體在校舍經營的業務或商業活動；
- (b) 教統局已接納審計署對容許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的意見，並會繼續提醒學校遵守有關指引，以及進一步加強有關信息，呼籲學校不應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除非有必要這樣做，並已得到校董會的批准，則作別論；及
- (c) 教統局會在日後發出的學校通告及／或宣傳資料中訂明書包重量的基準，並提醒學校和家長需要採取更多措施，減輕書包的重量；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採取措施(例如視察學校)，以確保辦學團體及相關團體沒有藉着售賣學校用品而取得過高利潤；

教育署對學校的支援

—— 察悉教統局：

- (a) 已經並將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並正全面檢討有關津貼，以期把各項津貼合併成一筆過的津貼；及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b) 會集中審查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貨品和服務的採購安排，並會為校董、校長及其他學校人員舉辦研討會和簡報會，以加深校方對財務管理的認識；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為改善學校的策略性規劃和自我評估而採取的行動；
- (b) 檢討學校可保留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所得的結果，以及為協助學校計劃如何盡量善用餘款而採取的措施；
- (c) 為改善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 (d) 為改善資助學校的外聘核數安排而採取的行動；
- (e) 為確保學校訂立妥善的教學人員招聘制度及確保學校以恰當方式進行招聘程序而採取的行動；
- (f) 檢討全個學年的學校假期分配情況所得的結果；
- (g) 為改善主任級教師的降級安排而採取的行動；
- (h) 學校外判校工服務的進展；
- (i) 為改善下列各項而採取的行動：
 - (i) 學校校工服務的成本效益；
 - (ii) 學校的貨品及服務採購程序和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的程序；
 - (iii) 學校出租校舍的安排；及
 - (iv) 對辦學團體及相關團體售賣學校用品的管制；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j) 教育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承諾採取的各項行動的進展情況；
- (k) 為改善學校食物部的經營情況及減輕書包重量而採取的行動；及
- (l) 全面檢討各項津貼的結果，以及教統局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

第2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審計署曾就政府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撥款進行審查。

2. 在公開聆訊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先生**在開場發言中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b)段，該段表明，管制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有責任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除《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一般條文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簽訂交換文本。交換文本載述有關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安排，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工作關係的一般原則和指引。交換文本第3.4段已清楚述明，“在年度終結時已扣除開支的任何收入盈餘，均可存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內。”當時認為有需要訂立此項條文，因為預計在交換文本所訂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安排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撥付的款項可能間或出現盈餘。訂定交換文本的目的，是為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假如規定秘書長必須就盈餘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才可保留盈餘，便會令他為難，因為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交換文本，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將財政年度終結時已扣除開支的任何收入盈餘存入其儲備內；及

——在實際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了解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狀況。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擬備周年預算的過程中，會向該局提交經常帳分析表。從2003至04年度預算的分析表(附錄18)可見，當中設有“轉撥至／(撥自)營運儲備”一項。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亦會把年報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年報載有審計署署長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帳目發表的報告。

3. 關於審計署的整體意見及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

——交換文本訂明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整筆撥款安排，反映出政府當局同意1993年立法局主席工作小組的建議。這項安排旨在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能靈活調撥資源，並認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立法機關的威望和特殊地位，而並非旨在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等同那些根據政府資助政策獲政府撥款的其他非政府組織，那些組織被列為資助機構。行政管理委員會履行獨特的職能，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向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制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目的，是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財政及管理上獨立自主，使立法機關取得所需的支援，能有效、快捷及獨立地履行其憲制職能。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應被視為資助機構，須遵從政府的資助政策；及

——行政管理委員會自1994年成立以來，一向忠誠地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的權力，執行交換文本所訂明的撥款安排。就此方面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得到政府當局的充分合作，並不存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計算誤差，或要求過多撥款的問題。

4.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公開聆訊後提交一封函件(附錄19)，載述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主要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的約滿酬金

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得悉，根據《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訂明的指引，倘若管制人員向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的約滿酬金超過底薪的10%，基於所造成的財政承擔，他們必須先行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意。然而，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向新入職的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相等於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時，並沒有先行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意。據第5.12段所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告知審計署，根據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並沒有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有責任先行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意。

6. 委員會從第5.14段進一步得悉，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了解《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是否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權，可向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水平為高的約滿酬金，而無須事先取得該局的同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7.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5月9日的函件(**附錄20**)中，告知委員會該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他表示，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 《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0條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規定。除其他權力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僱用秘書處職員，……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第10(1)(b)條)。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制訂及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10(1)(e)條)，以及“收取及使用款項”(第10(1)(h)條)；
-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第19條)，就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第17(1)條)，但立法會藉決議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指示，則作別論(第17(2)條)；
- 儘管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具有頗大的法定權力，但其酌情權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就目前的問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第10(2)條)。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並無**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與公務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等，或不可較其優厚，所規定的只是必須與公務員“大致上相符”。關於“大致上相符”的釋義，《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並未予以界定，而這基本上是事實問題。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將其職員的薪酬定於高出政府公務員的水平，只要超出的程度合理，便不會與第10(2)條相悖。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不遵從第10(2)條所施加的這項一般規定，原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簡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釐定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時，具有頗大權力；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然而，行政管理委員會預期應合理地行使法定酌情權。任意把工資定於某一數額而不顧及當前的勞工市場情況，可構成不當行使法定權力。不過，從現時的個案看來，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似乎已審慎考慮薪酬水平。雖然審計署認為，綜觀當前的就業市場情況，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作出有關決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段)，但也不能說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是任意或不合理的；

《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的法律效力

- 《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並不凌駕《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法定條文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所享有的法定權力。該通函由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5月27日發出，分發予各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獲指定為管制人員)。該通函看來是一項政策聲明，訂明“為政府資助的目的，就資助機構可向其職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的水平，提供意見”(第1段)。該通函亦要求管制人員促請“其轄下資助機構注意通函的內容”(第1段)。此外，該通函亦規定“倘管制人員在個別個案中，支持資助機構作出的聘任提供較訂明水平為高的酬金，由於這樣做會對財政造成影響，管制人員須事先取得庫務局的同意”(第7段)；
- 《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屬**行政**性質，不曾及不能凌駕**法定**條文，或否決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享有的權力。更具體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釐定薪酬時，只須確保有關薪酬“**大致上**與適用於政府公務員的薪酬**相符**”(第10(2)條)。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6(2)條訂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無須遵從純粹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除非財政司司長在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不曾就該通函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獲賦予的法定權力，並未因該庫務局通函而被削弱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儘管如此，該庫務局通函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行使其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法定權力時，或可提供指引，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能已考慮該通函，才決定給予非專業或輔助人員較高比率的約滿酬金。

8. 委員會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並詢問有否其他由公帑資助的機構享有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同一程度的財政自主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應耀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載明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的法定財政和行政自主權。有關條文包括第10(1)(e)條，該條文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制訂及執行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16(2)條訂明，“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1條所訂立或發出並純粹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而言，除非財政司司長在訂立或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否則《公共財政條例》第13條不適用於秘書長”。第17(1)及17(2)條訂明，“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藉決議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則作別論；及

——部分資助機構的法例訂明若干程度的財政自主權，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不知悉有任何資助機構，其法例所賦予的財政自主權，程度上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定的相同。

9. 委員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即《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並不凌駕《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法定條文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所享有的法定權力，委員會詢問庫務局通函載列的指引是否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黎年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獲賦予法定權力，但許多資助機構並非根據本身的法例成立，因此不應將行政管理委員會視作其他資助機構看待。政府當局向資助機構發出的財務指引，並非均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及
- 另一方面，為執行財務管理，政府當局向所有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財務指引，並期望這些機構會遵從有關指引。若這些機構因特別理由未能依循指引，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議。同樣地，若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行使其法定權力及不應遵從這些指引，可述明理由，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議。事實上，行政管理委員會過往均依循政府當局發出的大部分指引。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補充，政府當局期望行政管理委員會遵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及2.4段提述的《常務會計指令》及《財務及會計規例》。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依循有關指令及規例時如遇到困難，可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如能提出支持理據，通常可偏離有關規定。

12. 委員會詢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依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時如遇到困難，或認為不應遵從有關指引，會採取甚麼行動。

1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會依循有關的財務指令及規例。不過，他無須遵從《財務及會計規例》第320條，即規定管制人員如有理由相信備付的款額超逾所需，便應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額，原因是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交換文本，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在儲備中保留剩餘的款額。事實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完全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備有盈餘，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每年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中已匯報此事。

14. 委員會詢問，若秘書處認為不應遵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會否提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注意此事，並提出支持理據，供行政管理委員會作最終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回答，他必定會就政策事宜，包括未能遵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引一事，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15. 關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0年4月13日決定向新入職的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相等於底薪15%的約滿酬金，而非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規定，發放不超過10%的約滿酬金，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

- 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時，有否考慮就業市場情況的急劇轉變；
- 行政管理委員會當時有否向公眾解釋其決定；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考慮按審計署的建議，檢討該項決定。

1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解釋：

-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要基於公平的原則，而非根據就業及市場情況，決定向1999年6月後招聘的所有秘書處職員發放劃一比率的約滿酬金(即底薪的15%)。舉例而言，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a)段所提及，所有秘書處職員(不論其職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應與根據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相若；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檢討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的約滿酬金水平。

17.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5月22日的函件(**附錄22**)中，進一步告知委員會：

-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屬閉門會議。會議的文件及紀錄皆不向外發放，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大部分涉及秘書處的內部管理事務。不過，若傳媒查詢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定必作出回應，除非查詢的事項須予保密，例如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審計報告書前有關報告書擬稿內容的查詢；
- 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及財政自主權的其中一項特色，已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內反映出來，就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訂定其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惟一須遵守的規定，是這些服務條款及條款必須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款及條件相符。所謂的“不優於”原則，是政府應用於資助機構的原則，但不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到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所改變(當局藉《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告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在立法會LCC34/02-03號文件所述的理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段已轉述)，以及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運作的多個法定機構均向其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相等於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因而在2000年4月13日作出政策決定，向秘書處該等人員提供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及

——由於2000年至今已相隔一段時間，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曾檢討有關決定。在2003年5月20日會議上，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調低新聘請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的約滿酬金比率至其底薪的10%：

- (a) 公眾關注香港緊絀的財政環境；
- (b) 鑒於現時的勞工市場情況，調低此類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不會對服務質素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亦不會引致招聘困難；及
- (c) 上文提及的一些法定機構亦已調低提供予該等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

18. 委員會提到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發言。他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從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該局提交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中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的財務報告及報表，足以令當局注意到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出現盈餘。

19. 委員會進而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圖二，當中列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帳目於1994-95至2001-02年度的結餘。從該圖表可見，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自1998至99年度終結後一直顯著增加。委員會詢問，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能否找出行政管理委員會儲備迅速累積的原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秘書處討論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時，會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備有盈餘及儲備。不過，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自行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因此該局不會過問行政管理委員會如何達致盈餘。政府當局並不知道行政管理委員會自1998至99年度終結後儲備水平迅速上升的原因。

21. 關於政府當局是否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帳目的詳細分項數字，**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表示：

——根據審計署的審查，秘書處已把其帳目的詳細分項數字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此並不存在秘書處隱瞞資料的問題。此事的癥結在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分析提交予該局的資料；及

——審計署並非建議政府當局應微觀管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行使基本的撥款管制，以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實際需求，並在情況有顯著改變時，調整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否則，整筆撥款安排可能失去控制。

22. 委員會詢問，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收支情況是否具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條，行政管理委員會必須安排將帳目報表審計，並將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實際上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核數師。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帳目報表內清楚列明各項開支及盈餘，透明度甚高。

2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4段得悉，交換文本中並無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上限。根據第6.8段，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訂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儲備上限的做法，與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不符。交換文本的現行條文應保持不變。委員會從第6.10段進一步了解到，對於許多同樣獲整筆撥款的機構，政府均設定不同水平的儲備上限，這些機構可保留不超出這個上限的未動用款額。委員會因而詢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獲准保留儲備及不獲准保留儲備的公帑資助機構的類別；
及

——就獲准保留儲備的機構而言，其儲備上限為何。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5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各間資助機構的儲備安排有所不同，他亦舉例說明不同的安排。部分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醫院管理局，均設有儲備上限。另一方面，申訴專員公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不設儲備上限。

25. 委員會詢問，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有否將儲備數額龐大的情況告知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否討論儲備水平是否適當，以及儲備的可能用途。

2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回覆時表示：

——行政管理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清楚知道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水平。政府一向完全依照協定的撥款機制，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是過去9年透過審慎理財累積所得；

——正如交換文本所載，“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儲備，惟若未經庫務局局長事先批准，這些開支不應導致政府作出新的財政承擔”。基於這項限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9年並無動用儲備。不過，鑒於現時嚴峻的財政狀況，預期政府可能不會提供追加撥款以資助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額外服務。在這情況下，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利用營運儲備，應付未可預計的開支，例如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開支；及

——行政管理委員會未有考慮為儲備設定上限，因為這做法與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不符。

27. 委員會察悉，許多在整筆撥款安排下運作的機構，均設有儲備上限，委員會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即設定儲備上限有違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 整筆撥款制度並無訂明應否就某機構的儲備設定上限或儲備的適當水平；及
- 視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不反對審計署的建議，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設定上限。不過，若要落實該項建議，須修訂交換文本。雖然政府當局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提出交換文本的修訂建議，但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若薪金大幅增加，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助金，抑或須利用儲備支付增加的開支；
- 為何行政管理委員會過往無需利用儲備承擔專責委員會的運作經費，但日後卻須承擔有關經費；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用於專責委員會的開支為何。

30.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應付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導致薪金增加的開支。至於專責委員會，政府當局過往會提供追加撥款以支付這些委員會的開支。不過，日後的情況可能會不同。

3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23**)中，提供資料說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用於專責委員會的開支，詳情如下：

<u>年度</u>	<u>百萬元</u>
2000-01	0.5
2001-02	6.8
2002-03	8.0
<u>總額</u>	<u>15.3</u>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32. 委員會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過往曾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追加撥款，以應付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額外開支。在審核撥款要求時，政府當局考慮每宗申請的情況，以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當局不能保證必定會因專責委員會而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額外資源。反之，當局同意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備有儲備，為一些不會引致經常開支的未可預計活動提供經費。

33. 關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對其儲備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24**)中補充：

-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管理及財政自主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使這些自主權時，一向都清楚明白有需要節約資源。自成立9年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審慎管理其財政資源；
- 雖然行政管理委員會緊記《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即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但行政管理委員會確實曾更改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使其在若干情況下較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遜色。舉例而言，職員須署任超過3個月才獲發放署任津貼(有別於政府要求署任期滿1個月便發放津貼的做法)，以及聘用期少於3年的臨時職員不獲發放約滿酬金(有別於政府向獲聘超過1年的臨時職員發放約滿酬金的一般做法)；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利用其儲備，為不獲撥款的活動提供經費。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按此原則動用儲備，實際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2002年10月24日議決，將會自其儲備撥款資助日後專責委員會的運作，藉以減輕政府的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無意只為擁有而保留儲備。

為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提供撥款

3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a)段所述，審計署認為任何撥款制度，包括整筆撥款安排，均有一項基本管制，就是在擬定安排初期以及情況有顯著改變時，管制實際的撥款需求。第4.17段披露，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在1995年5月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期間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的約滿酬金。委員會詢問：

- 自1994年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的9年期間，有否出現任何促使行政管理委員會應提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注意的顯著改變；
- 為何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告知政府當局無須就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提供約滿酬金的撥款；及
- 政府當局當時是否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合約職員替代借調公務員的進度。

35.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他不認為自1994年以來，情況曾有顯著改變；及
- 1994至95年度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的首個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當時不能準確預計在該年度期間最終替代公務員的進度。為1996至97年度申請的約滿酬金撥款，是根據當時的財政科與行政管理委員會互相協定的撥款方法而計算的。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 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協定的整筆撥款安排是一項獨特的安排。在此項安排下，政府當局根據總體原則而非按特定的開支項目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政府當局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如何運用其資源，但不會以微觀管理的方式，監管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發放的撥款。若要作出如此管理，便有違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及
- 政府當局並無察覺行政管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情況曾有顯著改變。在1994至95年度，當局完全知悉行政管理委員會嘗試盡快在一年內以合約職員替代借調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是根據此項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的總體原則，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約滿酬金撥款。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37.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的意見，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考慮到情況有顯著改變後，應減少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現金津貼撥款，所指的顯著改變是指現金津貼率在1994-95至2002-03年度的9年期間大幅下調，以及秘書處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

38. 委員會詢問：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政府當局有否設定調整機制，檢討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長時間後的實際撥款需求；及

——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現金津貼率下調及秘書處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屬於顯著改變的情況，應促使政府當局進行檢討。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及2003年5月29日及2003年6月17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21**及**附錄25**)中表示：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訂立並已知會財務委員會的協定，行政管理委員會以整筆撥款方式獲提供撥款，所得的款項不會分項列明開支的組成部分。在採用整筆撥款模式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明白，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自主權，可把款項靈活調撥往不同的開支類別，而其開支的組成部分亦不受政府當局管控。政府當局因而不會就某個開支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津貼)訂明撥款額，因此，並不存在政府當局就個別開支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津貼)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或“少撥”款項的問題；

——政府當局不會在現金津貼率上調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同樣地亦不會在比率下調時減少撥款；及

——由於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的撥款安排，已預計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撥款需求即使有所增減，亦不會影響整筆撥款的數額，因此現金津貼開支的增減，並非顯著改變的情況。

4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覺察，秘書處的撥款要求並無反映現金津貼率的下調，以及因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以致撥款需求有所減少。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6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覺察上述與現金津貼有關的情況，主要原因是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既定整筆撥款安排下，並無需要按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實際開支，調整政府的撥款。他進而表示，以下的考慮因素可能屬相關資料：

- 秘書處職員的現金津貼，是按其中點薪金乘以所屬類別的現金津貼率計算，而現金津貼額在整個合約期內(合約通常為期3年)保持不變。以2002至03年度為例，第I、II及III類職員的現金津貼調整率分別為-3.76%、-1.8%及+0.03%。假設秘書處三分之一職員獲續約或由新入職的人員取代，因而節省的款項將為746,000元，僅佔2002至03年度秘書處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核准預算(即2億4,655萬元)的0.3%；
- 假如政府當局須從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該筆節省的款項，便須追查行政管理委員會何時與職員續訂合約或聘用新職員。這並非整筆撥款模式的做法，而政府當局亦須仔細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與職員簽訂的合約；
-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料，秘書處部分職員為遵從“避免雙重福利規定”而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不過，每名職員的個人情況並非固定不變，隨着個人情況的改變(如婚姻狀況或配偶的職業轉變)，有關職員可能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相反，一直領取津貼的職員可能因同樣理由而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政府當局須調整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以反映每名職員個人情況的轉變，則亦須就有關事宜仔細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及
- 為貫徹一致，政府當局需要把此類仔細監察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其他種類的人手及開支事宜，讓政府當局可根據這些其他開支組成部分的實際開支，調整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不過，這做法將有違以整筆撥款模式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的目的。

4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的表一，在1994-95至2002-03年度期間，在現金津貼方面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了3,050萬元。委員會詢問，儘管一直出現顯著“多撥款項”的情況，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調整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43. 委員會亦察悉，根據交換文本第3.2段，當局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根據核准支付率及薪級而釐定的薪金和津貼。委員會詢問，儘管訂有該項條文，為何當現金津貼率上調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6月25日的函件(**附錄26**)中解釋：

——倘若行政管理委員會並非採取整筆撥款安排，而是按逐一分目施加管控的方式或以補足撥款方式取得款項，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一載列的數字便屬“多撥款項”。根據該等模式，一般安排是政府會收回多撥款項及填補不足之數。由於對政府的撥款需求可能會有變動，政府通常會對各開支組成部分施加管制；

——交換文本第3.2段屬於一般條文，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財政年度期內，若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支付一些與指定項目(包括“薪金和津貼”)相關的額外開支，可向政府要求額外撥款；及

——就現金津貼的特定情況而言，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過往多年從沒有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也從沒有要求額外撥款。此外，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的協定做法，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會因應現金津貼率的上調而要求額外撥款，這是由於現金津貼額在合約期內保持不變及其他因素，因此，提高現金津貼率不會即時增加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

45. 委員會繼而詢問秘書處：

——是否須承擔額外的的工作，以追查現金津貼的實際撥款需求；及

——為何沒有特別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注意現金津貼的撥款一直出現顯著“多撥款項”的情況。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4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24日的函件(**附錄27**)中告知委員會：

- 行政管理委員會備存每項現金津貼的付款紀錄，但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
- 即使在某段時間不支付現金津貼，亦不一定表示日後某段時間並不需要有關的撥款。舉例來說，秘書處某名職員可能今年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即選擇放棄現金津貼)，以符合“雙重福利規則”，原因是其配偶享有他／她僱主提供的房屋及／或教育津貼等附帶福利。不過，該職員可能在明年、當其配偶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享有那些福利時，“選擇領取現金津貼”；
- 若要追查現金津貼的實際撥款需求，秘書處須找出所有支付及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例如職員選擇不收取現金津貼、出現臨時職位空缺、凍結職位、放取無薪假期的職員不享有現金津貼、或聘用不享有現金津貼的臨時職員填補職位空缺。要追查各項原因會涉及額外工作；
- 若要使那些額外工作具意義，除須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外，亦須決定應否為撥款需求作出適當的調整。不過，將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撥款額與該職位的現金津貼開支作出比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既不適當，亦不必要。若須進行這些追查工作，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亦須加以追查，以確定每個組成部分有否獲多撥款項或撥款不足；
- 基本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無須把分目367(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一般開支)項下每年所得的財政撥款，分項列作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現金津貼的撥款”的獨立項目並不存在；及
- 撇除就有否多撥款項這概念上的爭議不談，所謂的3,050萬元“多撥款項”，只佔1994-95至2002-03年度9年期間，在分目367項下撥款總額的1.6%(撥款總額為18億6,340萬元)。由於並無分項列明現金津貼的撥款，因此不存在“多撥”現金津貼撥款的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47. 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對現金津貼撥款的看法，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6月24日(附錄28)、2003年6月25日(附錄29)及2003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30)中，提出詳盡的意見。簡要而言，**審計署署長**表示：

- 審計署的證據顯示，關於因現金津貼率下調，以及秘書處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而減少的撥款需求，秘書處備有全部相關的資料。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的預算，均包括分項開支，而現金津貼的實際撥款需求事實上已在有關預算反映出來。倘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預算調整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現金津貼撥款，便不會出現多撥款項的情況；
- 由於秘書處備有現金津貼的實際撥款需求的全部資料，並且每年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這些資料，因此秘書處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無需承擔任何額外工作，以追查現金津貼的實際需求；
- 根據交換文本第3.2段，若行政管理委員會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根據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開支，當局會增加這方面的撥款額。不過，若提供的數額超出根據現金津貼率計算的現金津貼撥款需求，預期撥款將會扣減，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顧及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以及秘書處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以致撥款需求有所減少，因而相應調整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現金津貼撥款；及
- 在正常情況下，行政管理委員會或許無須將撥款分項列明或指定用於不同的開支組成部分。然而，當情況有顯著改變時，則須重新評估撥款需求。在這些時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詳細審核開支的組成部分，以確保撥款充足合理。缺乏這項基本撥款管制，整筆撥款安排將有不足之處，而且可能不受控制。

48. 至於新職位及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所得的約滿酬金撥款，委員會察悉，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第4.16段所載，審計署認為，就1996-97至1998-99年度開設的新職位而言，包括在撥款內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被錯誤計算，當局在大部分情況下就這些職位向行政管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委員會作出雙重撥款(即每年多撥85%)。審計署亦在第4.17段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應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在約滿酬金方面的撥款。

49.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察覺並提出以下情況與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 秘書處自1997至98年度起每年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1996-97至1998-99年度開設的新職位的100%(而非15%)約滿酬金；及
- 秘書處在1995年5月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的約滿酬金。

50. 關於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以及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期間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在計算約滿酬金撥款需求方面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6月17日及6月25日的函件中表示：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與秘書處討論此事的紀錄，原因亦在於整筆撥款的理念和模式。政府當局根據協定的“3年撥款周期”模式，計算約滿酬金的撥款額，以納入整筆撥款內。這是一項概括的計算方法，以預計的職員編制為基礎，推算納入整筆撥款內用以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
- 資源分配計劃下提供的撥款是另一項撥款程序。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獲分配的撥款，用以提供額外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根據一般的做法，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功申請的資源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全年薪金、現金津貼及每年約滿酬金的100%作為參照，以計算提供新設服務或需改善服務的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獲得的撥款，只要是用以提供資源申請所訂明的服務，便可按其認為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隨意調配獲批核的資源；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根據“3年撥款周期”的方式：

- (a) 1994至95年度及1995至96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同樣是根據1994至95年度的預計280人職員編制為基礎，以每年約滿酬金推算數額的15%計算得出；及
- (b) 除上文提及的15%外，亦根據1995至96年度的預計286人職員編制(1995年5月擬備1996至97年度基線撥款時的最新職員編制數字)，將一筆相等於推算約滿酬金255%的款額，加入撥款內；及

——在這個計算方式下，政府當局無須調整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約滿酬金撥款，以反映實際需求的改變，例如是否由合約職員替代借調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公務員，或在1994至95年度有否出現職位空缺。若要作出調整，則有違整筆撥款的安排。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定項目的實際開支與撥款作比較，然後收回未用餘款，則可辯稱，當某個項目的實際開支較整筆撥款中該項目所得撥款為高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便應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這做法有違整筆撥款的目的，即讓機構可把款項靈活調撥往不同的開支組成部分。

51. 委員會詢問，鑒於審計署就1996-97至1998-99年度新設職位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約滿酬金撥款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因應減少下一財政年度所要求的撥款，數額為審計署所指的“多撥款項”。

52.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14日的函件中回覆：

——行政管理委員會下一財政年度要求提供的撥款，不會按審計署的建議予以減少，原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根據與政府當局所協定的撥款方式獲提供撥款；及

——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需加強的**服務**為依據，而政府當局亦同意此計算方式。最終撥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不會分項列明其指定用途，甚至不會劃分為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用途。因此，在某段期間開設的職位數目及聘用的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職員職級，與早前提出的撥款申請及其後獲得的撥款數額並無直接關係。因此，關於1996-67至1998-99年度開設的職位，錯誤計算撥款或多撥款項的問題並不存在。

53. 關於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說法，即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需加強的服務為依據，委員會詢問：

——該說法的依據；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現行及新增或需加強服務申請撥款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以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及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現行及新增或需加強服務申請撥款時，職員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54.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31**)中解釋：

就服務申請撥款

——為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管理及財政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管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編制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方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每次資源分配計劃中，會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額外撥款，而非為開設職位申請額外撥款。此概念架構載於交換文本。特別相關的條文載於交換文本第4及5段；

——新增的撥款不會指明用於哪些職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意調配透過資源分配計劃所獲取的新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撥款申請結果通知，足可說明這點；

為支持撥款申請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是根據對上一年行政管理委員會經常開支的核准財政撥款(即基線開支)而釐定的；

——為支持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預計所須達致的服務水平，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該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等服務。有關計劃可包括增聘職員、應用科技及／或僱用外間服務。該等資料供制訂預算之用，在推行階段可予以更改；

撥款申請中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不會參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支付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撥款額是根據對上一年通過的財政撥款而釐定的；及
- 關於為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供的撥款，若計劃增聘職員，便會將預計的職員開支作為所需的資源。在預計職員成本時，會考慮所涉及的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不過，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的整體成本，而非就其任何特定組成部分提出撥款申請。

55. 關於在資源分配計劃下分配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是否為提供／加強服務，或為開設職位，**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32**)中表示：

- 高層資源會議每年考慮是否為**服務**提供額外資源，在決定撥款數額時，事實上會參考為提供有關服務而開設的**新職位**；及
- 雖然最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不會分項列明特定的組成部分，但所提供的撥款數額，是將各特定組成部分相加後得出的總額，包括新職位約滿酬金的100%撥款。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c)段已指出，審計署認為，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85%的撥款。

56. 委員會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按職位抑或服務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新設及需加強服務的撥款；及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在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現行及新設或需加強服務的撥款申請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組成部分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33**)中表示：

- 在資源分配計劃程序中分配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會用以提供新服務或加強服務。獲分配的資源是整筆撥款的一部分，只要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其資源申請所訂明的服務，便可按其認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款項靈活調撥往各開支的組成部分。此外，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人事編制不受政府當局的管制，可酌情決定其職員的組合、職級及職系，以及職位的數目，並可靈活地開設或刪除職位，以配合運作的效益；及
- 當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的撥款時，除提供支持申請的理據外，亦須備有成本預算，以支持所要求的新撥款額。成本預算可以是職員開支或其他日常運作開支。職員開支的數據包括薪酬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費用，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在評估獲分配的資源數額時，所有這些成本預算均會予以考慮。不過，一旦就某項新設或需加強的服務分配新資源後，該等資源便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當局並無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須按資源申請訂明的成本預算動用獲分配的資源。

58. 為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申請有關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時有否採用適當的百分比，委員會詢問：

-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應包括的約滿酬金正確百分比為何；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否同意，當局根據預計職員開支提供新資源時，這些新資源已包括所需約滿酬金的撥款，因此，除資源分配計劃批核的新資源外，並無需要就約滿酬金要求撥款。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59.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為反映新設服務對成本的真正影響，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撥款申請中，應以預算費用總額作為計算基礎；
- 若計劃以增聘職員方式提供新資源申請所述的新設服務，所獲得的新資源會包括一筆涵蓋約滿酬金的撥款。不過，是否增聘職員以推行有關新服務，或應聘請甚麼職員以推行新服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因此，獲提供的新資源會否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支付約滿酬金的數額，會視乎該項新設服務的推行方式而定；及
-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申請支付約滿酬金的資源。根據協定的機制，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3年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二年年初時秘書處的職員編制申請有關撥款，該筆撥款與資源分配計劃下批出的新資源並無**直接關係**。

60. 委員會察悉，在發給行政管理委員會的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撥款申請(為1998至99年度提供的新資源)結果通知中，即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1997年8月23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4**)，庫務局局長表示，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將高層資源會議贊同的撥款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在一般情況下，閣下將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段披露，就1994至95年度後開設的新職位，政府當局將有關新職位一年約滿酬金的100%包括在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以及於撥款周期的第三年，根據秘書處於撥款周期第二個年度開始時的職員編制(包括第二個年度及以往年度開設的新職位)，額外提供相等於一年約滿酬金的255%的撥款。

61. 委員會詢問，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否同意：

- 就新職位要求提供相等於一年約滿酬金的255%的撥款，屬於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及
- 審計署的意見，即行政管理委員會就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開設的新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85%的款項，是一項雙重撥款申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62.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2003年6月24日的函件中回覆：

-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職員約滿酬金撥款機制，每個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三年所要求的255%(85% + 85% + 85%)約滿酬金撥款，是整體地按撥款周期第二年職員編制的常額職位推算薪金總額而計算的。開設職位的年度，與計算此餘下撥款額並無關係，原因是職位的數目及職級，可能按情況所需於日後有所改變，或許與申請撥款時所擬備的推行計劃截然不同；
- 在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結束時領取255%撥款的安排，是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這並非一項新資源的申請，與某次資源分配計劃支持開設的任何特定職位無關。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接納那是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須指出的是，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所謂的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是指秘書處不得就提供**同一服務**而再度申請撥款；及
- 就過往數年開設的職位提出每年約滿酬金85%的撥款申請，是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因此，並不存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

63. 關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否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6月24日及25日的函件中表示：

- 儘管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新設或需改善服務的整體成本申請撥款，而並非就任何特定的組成部分申請撥款，但無可否認，在資源分配計劃下，就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間新設職位提供的撥款，已包括一筆涵蓋該等新職位每年約滿酬金100%的款項。因此，當開設新職位的撥款申請獲通過後，秘書處應調整新資源的數額需求，使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中，只包括3年期撥款方式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15%)。秘書處未能作出調整，以致當局多撥約滿酬金的款項；及
- 審計署認為，除非新設職位的新資源數額已獲調整，使3年期撥款方式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15%)，得以包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括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否則再為該等新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85%的撥款，便是就同一用途提出的雙重撥款申請，因為有關職位所提供的服務，與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申請開設新職位以提供的服務相同。

64.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6月24日、25日及26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有關審計署對整筆撥款安排，以及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撥款的綜合意見。**審計署署長**表示：

- 審計署安全明白，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行政管理委員會能靈活調撥資源，而立法機關的特殊地位亦獲認同。審計署理解在此安排下靈活調撥資源的優點。不過，審計署仍然認為，不應為作出該項靈活安排而削弱對任何撥款計劃的基本管制。任何撥款計劃(包括整筆撥款安排)均應有一項基本管制，就是在擬訂安排初期，以及當情況有顯著改變時，控制實際的撥款需求。在那些時候，政府當局須對開支項目進行周詳審核，確保撥款合理及足夠，但不會超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需求；
-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
 - (a) 所得的撥款不會分項列明及指定用於個別的開支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及
 - (b) 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經常開支釐定所提供的資助金時，只是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獲額外分配或扣減的資源作出調整，然後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定的價格水平調整系數，調整所得的總額，當局並沒有確定個別開支組成部分的實際撥款需求；
- 確定實際撥款需求是一項主要管制，應納入任何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整筆撥款安排的不足之處，是政府當局沒有行使基本管制，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方面的實際撥款需求，導致政府當局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款項；及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4段所述，根據現行機制，若某個開支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撥款需求，超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出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該組成部分可得的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不過，當某個開支組成部分的撥款需求，低於整筆撥款下該組成部分可得的撥款，則並無機制可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扣減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這項撥款安排顯然未如理想。

65. 為能更清晰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如何執行基本管制，委員會詢問，在整筆撥款安排下：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檢討行政管理委員會載有分項開支數據的預算，以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組分部分的實際撥款需求有否任何顯著的改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如何避免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組成部分多撥款項；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同意，若不定期檢討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便未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水平作出基本管制，而整筆撥款安排可能不受控制。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3年6月25日的函件中表示：

- 根據交換文本，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負責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以便納入政府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就預算目的而言，由於在總目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項下的各有關分目(前稱分目367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一般開支，在2003至04年度預算內則改為分目000運作開支)，均不會細分為不同的組成部分，例如薪金或現金津貼，因此，嚴格來說，行政管理委員會無須向政府提供此類分項的預算。交換文本亦沒有明文規定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不過，實際運作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向政府提供各個開支組成部分的預算，以供參考；
- 在協定的撥款模式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並不受制於政府就各開支組成部分所作出的財務管制。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要求取得及使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例如在行政管理委員會預算及／或每年提交予立法會的周年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以達致避免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別開支組成部分“多撥款項”的**目的**。不過，在其他情況下，例如進行基線撥款或資源分配計劃(若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實曾利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

- 在適當情況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能會使用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狀況的資料，例如處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分配計劃申請。在過去數年，政府曾決定不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若干申請作出撥款，或只作出部分撥款；及
- 關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安排會否出現失控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預計，根據該局對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狀況所掌握的資料，該局不會容許出現失控情況，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會在與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後，預先採取行動，加以防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預期，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會負責任地行使其法定的自主權，不會讓情況不受控制。相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政府無須為避免出現失控情況而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組成部分逐一加以管控。

67.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察悉以下事項：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獲賦予財政及管理自主權，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安排則在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的交換文本中訂明；交換文本的任何修訂均須經雙方同意；
- (b)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協定，行政管理委員會以整筆撥款方式獲提供撥款，所得的款項不會分項列明開支的組成部分。在此項安排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自主權，並可把款項靈活地調撥往不同的開支類別，而其開支的組成部分亦不受政府當局管控；及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c) 政府當局沒有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組成部分。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某個組成部分的支出不論或多或少，政府當局不會提供額外款項填補不足之數或收回任何盈餘；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自1994年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的撥款較實際的需求為多，引致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迅速累積；及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向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發放相等於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而非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規定，發放不超過10%的約滿酬金，是沒有考慮到在1999年進行上次檢討後不斷急劇轉變的就業市場情況；

——知悉現行所設計的整筆撥款安排是導致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的撥款出現盈餘的部分原因，因其未能顧及以下情況：

- (a) 1994-95至2002-03年度期間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以及因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部分職員選擇不收取現金津貼以致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需求下降；
- (b) 秘書處自1997至98年度起每年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的100%(而非15%)約滿酬金；及
- (c) 秘書處在1995年5月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期間並非由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的約滿酬金；

——認為：

- (a) 雖然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高度財政自主權，但亦應盡量嚴格遵循庫務局通函就最佳管理做法所訂定的指引，若決定偏離指引，應有充分理據支持；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安排若重大偏離庫務局通函的指引，應明確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應考慮設立合適的渠道，向公眾解釋這些偏離指引的安排；
- (c) 在整筆撥款的安排下，當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已超逾所需，而當局亦長時間沒有徹底檢討有關安排，以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實際撥款需求，此情況可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累積相當數額的儲備，而相對其在合理時間內的開支需求，並無理據支持該儲備數額；及
- (d) 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負責任地行使其法定自主權，使情況不致失控；

——察悉以下事項：

- (a)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20日決定調低新聘請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的約滿酬金至其底薪的10%；及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2002年10月24日決議，將會自其儲備撥款資助日後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以減少政府的開支；

——知悉以下事項：

- (a) 雖然部分資助機構的儲備設有上限，但當中亦有例外，例如申訴專員公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
- (b) 若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設定上限，須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雙方同意下修訂交換文本；

——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討應否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設定上限，當中應考慮以下事項：

- (a) 立法機關的憲制地位；
- (b) 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財政自主權的一貫政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 (c) 部分資助機構沒有設定儲備上限；及
- (d)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運作需要、過往的開支模式、自其儲備撥款資助日後專責委員會運作的決定，以及儲備的其他可能用途；

——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鑒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相當數額的儲備，應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理據，解釋相對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的開支需求而言，為何須保留此水平的儲備；
- (b)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設定儲備上限，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倘儲備水平超逾上限，應把超出的數額退還政府；或
- (c)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定儲備上限，則在其儲備水平高於日後的開支及應急需求時，應考慮自願提出將超出的數額一次過交給政府；及

——希望有關方面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設定儲備上限方面進行的討論，知會委員會。

第3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委員會曾在2003年6月2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第4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委員會曾在2003年6月2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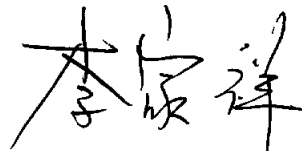
第5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委員會曾在2003年5月14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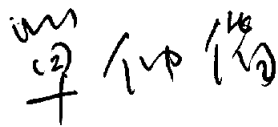
李家祥(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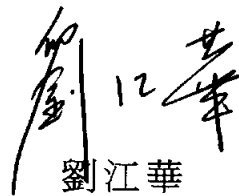
劉慧卿(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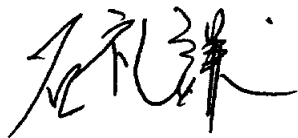
朱幼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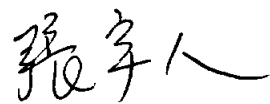
單仲偕



劉江華



石禮謙



張宇人

2003年6月18日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及四十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章節

10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1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號報告書**

章節

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
薪酬的資助金

2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3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4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5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係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李慶輝先生, BBS, JP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前教育署副署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前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馮載祥先生,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鄭柏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首次公開聆訊。該份報告書已在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與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3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的聆訊外，我們亦定於5月14日早上舉行公開聆訊。

最後，我謹請各位注意，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就第四十號報告書第5章申報利益。該章關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劉慧卿議員已作出申報，表明她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劉江華議員亦已作出申報，表明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他是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認為兩位委員作出申報是恰當的做法，理由如下：

- (a) 劉慧卿議員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直接涉及該章所探討的部分事宜；及

- (b) 劉江華議員由於是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涉及該章所提述的事情，這些事情關乎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

按照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有關委員已披露他們在此事上的個人利益，藉此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委員會公正無私及行事持正。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參與研究這章的工作。他們不會出席委員會就這章進行的公開聆訊，不會參與有關這章的討論及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部分的編製工作，也不會就有關這章的事宜公開發表任何意見。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35) in ED(SAS)/F&A/35/1 (N)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 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4 1128
embinfo@emb.gcn.gov.hk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十二月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承蒙准許把提交回應英文本的最後限期推延至今日(即十二月二十七日)，特此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本局提交的額外資料，已載於本信附件，以資參閱。附件的軟複本亦已電郵給你，以供辦理。本署正擬備有關的中文本，一俟備妥，當盡快寄交給你。

教育署署長李慶輝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關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補充資料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所載，有一所學校只要求當局發給大約 18 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以供聘用兩名臨時教師，但仍獲發放全數 45 萬元的津貼額。請告知，教育署是否已收回該校尚未使用的津貼額；如已收回，請提供尚未使用的津貼實額，並詳述向小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機制。

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目的是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進行教育改革。為了讓學校靈活地安排如何運用津貼，我們把學校發展津貼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簡稱「營辦津貼」)內。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緩急，運用往年尚未使用的學校發展津貼，或調撥營辦津貼一般範疇項下的剩餘款項，以應付需求。由於決定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是學校制定校務發展計劃的部分過程，自從這項津貼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推出以來，學校均須按規定向教育署提交一份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計劃書。這份計劃書說明學校會如何調撥津貼，而計劃書可因應實際的推行情況和學校的不同需要作出改動。因此，在收到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時，只要計劃書顯示學校會按相關的學校通告內所訂定的條件運用津貼，我們便會把津貼全數發放給學校。如果營辦津貼的剩餘款額超過 12 個月撥款額(12 個月規定)，我們便會收回該筆剩餘款額。

- (b) 請告知，自推行學校發展津貼以來，提出申請的小學數目；在二零零零/零一及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每年申請的津貼總額；以及在上述期間，有多少所小學申請的津貼額較標準津貼額為少。

現把所需資料撮述如下：

學年	合資格小學數目	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內所列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佔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百分比]				
		100%或以上	90%或以上	80%或以上	50%或以上	低於 50%
2000/01	686	466 (68%)	622 (90.7%)	649 (94.6%)	673 (98.1%)	13 (1.9%)
2001/02	680	582 (85.6%)	660 (97.1%)	667 (98.1%)	678 (99.7%)	2 (0.3%)

這些數據清楚顯示絕大部分學校(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有超過 97%)初步計劃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 90%或以上。大部分學校亦建議運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剩餘款額，以應付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款額需求。

- (c) 就審計報告第 2.38 段所載，請提供教育署發出有關向學校提供投影器及要求學校必須充分利用投影器或匯報投影器的實際需求的通告副本。

關於資訊科技教育的教育署通函第 16/98 號現隨函附上(附件 1)，以供參閱。通函附錄 3 載有建議裝設計劃，說明在學校裝設三套投影器的安排。我們在隨後發出的通函第 316/99 號(附件 2)，公布學校可以靈活地按本身的需要，購買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設備。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的第 7 段。我們鼓勵學校自行擬備計劃，逐步推行配合學校教學和學習環境的資訊科技措施。

此外，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舉行的多個「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研討會上，我們已提醒學校，有關全面應用所得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事宜，應靈活處理，學校並須考慮校內教師和學生是否已準備好使用資訊科技。

- (d) 就審計報告第 3.3 及 3.6 段所提及的學校 Q 及學校 R 的個案，請述明這兩所學校的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如有，請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規管資助學校聘任教師的有關文件載於：

- 附件 3－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有關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以及
- 附件 4－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出版的《學校行政手冊》第 7.1 至 7.4 段。

學校 Q

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2 段建議學校應設立遴選委員會，進行聘任面試。視乎有關職位空缺的工作要求，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一名校董、校長以及一名資深教師或資深行政人員。然而，學校 Q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所聘用的兩名兼職教師，完全由校長一人甄選決定，並無按照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載的程序選聘。

此外，學校 Q 亦無按照《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所載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有關教職空缺的廣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訂明，視乎情況而定，校方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內部通告，公布所有職位空缺。然而，根據校長所述，他自行篩選超逾 40 份自薦申請，並聯絡合適的申請者接受面試。

學校 R

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訂明，校董會須通過一套預定的初步甄選準則，並把準則記錄在案。此外，學校應妥善記錄各候選人的評審結果，並在訂明的時間內妥為保存。學校 R 並沒有把甄選準則、申請人的面試及評審記錄等資料存檔。此舉不符合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定有關甄選申請人的原則。然而，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該校已制定甄選準則，並把所有面試和申請人評審結果記錄在案。

- (e) 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有否發現審計報告所載下列個案的違規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必須實施校本管理。推行校本管理，旨在促使學校在運用資源時注重成效和承擔責任，主動地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服務，從而提升學習成效。因此，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既獲更大權力，又須承擔更大責任。學校在管理校務和運用撥款方面享有自主權，但同時要為辦學表現和日常運作（包括聘任員工）負責，並須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在自我管理的架構下，學校須讓各主要伙伴（包括家長，校友和教師的代表）參與校務管理，以提高管理的透明度。

我們已發出指引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校董和校長認識校本管理的主導原則，並協助他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設立公平、開放和清晰的制度，以管理財務和人事事宜。我們更制定了一套表現指標，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

教育署亦透過視學和校訪，協助學校作出改善。為配合教育改革，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組在訪校過程中，着重協助學校發展和改善。我們亦有進行合規性審計工作，以抽查記錄的方式查核資助和官立學校的帳目。此外，我們透過質素保證視學，從校外人士的角度檢視學校在不同範疇（尤其是學與教的範疇）的表現。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我們已對審計署所選的 18 所學校進行帳目審查，亦對學校 B、D、F、J 及 K 進行了質素保證視學。

由於學校的管理架構透明度日增，更為了配合校本管理精神，我們並未把需要詳細查核學校內部招聘記錄的管理程序審核工作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然而，我們會在收到投訴或違規報告時進行調查。審計報告所述的大部分違規情況，需要詳細審查學校內部文件才能發現，因此我們並未察覺。有關個案的其他資料，臚列如下。

- (i) 向只要求發給大約 18 萬元的小學提供高於此數的學校發展津貼(審計報告第 2.17 段)：

有關個案，並無涉及違規行為。請參閱上文(a)項的解釋。

(ii) 學校 C 獲批用以支付電費的撥款，高於實際開支（審計報告第 2.31 至 2.35 段）：

學校 C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營辦，是一所全日制的新學校，由兩所上下午班制的官立學校合併而成。由於該校是第一所採用二零零零年標準設計的官立小學，校方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擬備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的預算時，未能參考其他同類官立小學用電量的資料。因此，學校只能在預算草案中，提供電費預計開支的約數。

該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擬備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時，仍未有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該校的實際開支作參考，而這些資料應可更準確地反映學校的用電模式。學校 C 是一所正在發展中的學校，有空間開設更多班級和進一步開放校舍支援社區服務。這些可能增加用電量的因素，在擬備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的預算時亦要充分照顧。在踏入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我們從學校 C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察覺到可以調低該校用以支付電費的撥款。因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收回撥款 28 萬元。至於該校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電費開支方面的暫定撥款，則參考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該校的開支模式而釐定。

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獲得較大的自由，同時要負起審慎理財和善用撥款的責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我們提醒官立學校的校長和學校管理委員會妥善控制財政預算，並確保撥款依照部門發出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通告及指引處理。

(iii) 學校 Q 沒有充分使用投影器（審計報告第 2.39 段）

自從二零零零年學校獲提供投影器等資訊科技設備以來，教育署即以抽選方式派員到學校視察，觀察學校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和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在帳目審查工作展開時，我們尚未視察學校 Q。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我們派員到學校 Q 視察情況，該校位於十分偏遠的鄉郊，有三個課室，其中一個正在改裝為電腦課室。電腦室設有防盜警報系統，而另外兩個距離較遠的課室則沒有此類保

安設施。我們發覺該校已充分使用所獲的三部投影器；只是爲了保安起見，才在下課後把兩部投影器包好及存放在電腦室內，情況就如審計署觀察所得一樣。我們認爲這個做法可以接受。

我們會繼續監察學校使用投影器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的情況。如果發覺使用率偏低，我們會要求學校歸還多出的設備。我們亦會繼續就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向學校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與學的成效。

- (iv) 在 16 所資助小學，大部分都沒有與外聘的核數師簽定核數委託書(審計報告第 2.48 段)；
- (v) 在學校 L 及學校 N 的已審核帳目中，若干津貼帳目的餘額出現錯漏(審計報告第 2.49 段)；
- (ix) 學校 D 沒有索取報價而進行採購(審計報告第 4.5 段及附錄 D)；
- (x) 6 所學校沒有遵從教育署所定的採購物料及服務財政限額(審計報告第 4.6 段)；
- (xi) 學校 Q 在採購過程中沒有記錄所得報價(審計報告第 4.7 段及附錄 D)；
- (xii) 15 所學校沒有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方式爲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審計報告第 4.13 段)

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我們向審計署抽選的 18 所學校其中的 12 所進行帳目審查；其餘 6 所，則在二零零二年審查。每次完成帳目審查後，我們都會把審查結果和建議告知校長及負責財務和會計工作的人員，並會發信給校監反映管理問題。

由於在上述期間我們抽樣審查的學校與審計署所抽選的不同，加上抽選審查的交易文件／記錄亦不盡相同，要得出與審計報告所述的結果／違規之處，實在並不可能。同樣情況，審計署亦可能未有發現我們調查到的結果／違規之處。例如在記帳方面，我們發現學校 H 把用以購置多媒體投影器的 44,200 元，錯誤記入新來港兒童津貼帳，這點在審計報告卻沒有提及。

至於沒有與核數師簽定核數委託書一事，在審查帳目前，我們是根據學校在《內部監控情況問卷》所填報的資料來進行調查的。我們同意，這方面可進一步改善。

關於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是否發現到在學校 L 及學校 N 的已審核帳目中，若干津貼帳目的餘額出現錯漏一事，我們必須指出，有關的已審核帳目主要用作計算可收回的超逾核准限額的津貼盈餘。我們沒有查核學校提交的已審核帳目，因為這些帳目已由學校所聘的註冊核數師審核。然而，我們會到學校審查帳目，相信核數組同事在檢查帳簿時或會發現審計署所指的錯漏。

- (vi) 學校 Q 沒有遵從規定的招聘程序聘用兩名臨時教師(審計報告第 3.3 段)。
- (vii) 學校 R 沒有備妥評核申請人的記錄(審計報告第 3.6 段)。
- (viii) 10 所小學並無事先徵求校董會批准，便直接聘任新教師(審計報告第 3.9 段)。

正如在上文所解釋，我們並沒有進行管理程序的審核，以審查學校 Q 和學校 R 的招聘文件和校董會會議記錄。同樣地，我們亦沒有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0 所小學的聘任教師事宜，查核任何記錄。有關學校是使用特定表格向教育署呈報聘任教師事宜的，而校監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39 條(附件 5)代表校董會在表格上正式批簽。這些表格獲接納為可作該指定用途的正式文件。

不過，我們認為這方面仍有可再改善之處。我們會修訂聘任表格，要求校監聲明已根據《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主導原則，以及《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聘用有關人員。

(xiii) 學校 R 容許一所私人機構免費使用該校校舍(審計報告第 4.19 段)。

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規定和指引，包括建議收費事宜，載於教育署財政及會計事務通告第 4/2000 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該通告的最新版本，即教育署財政及會計通告第 11/2002 號，載於附件 6)。教育署向來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為了配合校本管理，有關出租校舍和租用校舍的收費率(即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豁免整筆收費)的事宜，由校監/校長決定。學校必須把出租或免費借出校舍的詳情記錄，以供本署學校核數組查核。按照現行的抽查安排，要即時發現審計報告所指學校 N 容許私人機構免費使用校舍，是不大可能的。

(xiv) 學校 N 容許食物部經營者售賣課本，更沒有重新招標承辦食物部(審計報告第 5.24 至 5.29 段)。

有關經營食物部的規定和指引，已在當時有效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2001 號——在資助學校經營買賣業務(附件 7)，以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6.2.2 段(附件 8)訂明。一般的原則是，學校須成立一個由教師和家長教師會代表組成的學校食物部委員會，以監督和監管食物部的運作，從而確保食物部能妥善經營，符合學生的利益。學校食物部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食物部的續約和買賣業務(包括售賣的物品品種和價格管制等)監管的事宜。學校亦須確保食物部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業務。因此，在未經招標的情況下，讓同一經營者經營食物部超過十年，並不是對學生和家長最有利的做法。為了進一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我們會修訂有關在學校經營買賣業務的通告，訂明須每三年邀請營辦商報價的規定。

至於在學校 N 售賣課本一事，該校食物部的經營者已獲批准提供售賣課本服務，但學校必須遵守售賣課本的主導原則。據該校校長表示，售賣課本一直根據指引的規定進行，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校內購買課本，而大約有六成學生向食物部經營者購買課本。在校內售賣課本，與在校內進行其他買賣業務一樣，必須遵守現行指引內的有關原則。學校並須定期檢討課本的定價，以確保價格合理。

(e)(xiv) 學校 D、K 及 L 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審計報告第 5.14 段及表五)；以及

(f) 就上述(e)(xiv)項而言，該三所學校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如有，請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包括法律意見的副本，並述明教育署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學校接受捐贈的規定和指引，已在《小學資助則例》第 15 段(附件 9)、當時有效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號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件 10)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6.2.2 段(附件 11)述明。根據現行的慣常做法，學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可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的捐贈。此外，所有捐贈均須以指定表格每季向教育署呈報。

除了學校 K 未經教育署事先批准便接受他人捐贈涉及經常開支的冷氣機外，其他接受捐贈的學校均已向教育署申報，沒有違規。至於學校 K 接受捐贈冷氣機一事，儘管該校校長聲稱已交回表格，我們並沒有收到該校就有關捐贈填報的季表。學校 K 雖然沒有違反《教育條例》，但卻沒有遵守《小學資助則例》、行政通告第 2/98 號和《學校行政手冊》的有關規定，即在接受涉及經常開支的捐贈前須事先徵得教育署批准，我們已口頭勸告該校須遵守規定，並從速糾正違規行為。

我們會再向學校傳達不應接受供應商捐贈的信息。除非具備充分的理據並得到校董會批准，否則學校不應接受供應商的捐贈。學校即使接受捐贈，亦應在交回教育署的報表上清楚說明接受捐贈的充分理據。我們即將發出有關接受捐贈的修訂通告，載有上述報表。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至 11 並無在此隨附。**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12)in EMB(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學校發展津貼的全面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不過，由於審計署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當局現正研究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學校增加津貼額級別各種方案，並會就最後建議向學校進行諮詢。在實施建議前，我們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b) 我們現正就各項津貼進行深入檢討，以期把這些津貼綜合為一筆過的津貼。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內完成檢討，並會在徵詢學校的意見後才實施最後的建議。

我亦想藉此機會表明，我並不反對委員會在報告內引述我在「小學教育——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第 11 章)的公聽會上提出有關「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方面的證據。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淑芬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局檔號 Our Ref. : EMB(SAS)/F&A/35/01(CON)(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83
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i) 來函(a)段：

一直以來，本局不斷檢討現行的通告和指引，從而把同類或相關主題的資料綜合為一份通告。然而，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時，需要確保學校很容易便能找到所需參閱的主題的資料。現時《學校行政手冊》載列了現行各有關的通告和指引，以方便學校參考。為了向學校提供他們所關注事宜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亦定期更新《學校行政手冊》。

(ii) 來函(b)段：

有關各項津貼的全面檢討，現時仍在進行。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學校。檢討結果如獲有關各方支持，我們計劃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實施各項新安排。

/(iii) 來函(c)段

(iii) 來函(c)段：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我們提出修訂現行津貼額級別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實施。附件 I載列了按照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物價水平訂定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的新級別。然而，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新津貼額，仍須因應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iv) 來函(d)段：

我們計劃在本月內，把經修訂的聘用表格發給各資助學校使用。

(v) 來函(e)至(g)段：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通告第 13/2003 號，向各接受政府撥款學校闡述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或學校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時，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來函(e)至(g)段所提各點，已包括在上述通告內。有關通告載於附件 II，以供參考。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連附件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學 年 實 施 的
學 校 發 展 津 貼 修 訂 津 貼 額 級 別**

按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物價水平釐定的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學校發展津貼修訂津貼額[#]載列如下-

	中學 (<u>每年</u>)	小學 (<u>每年</u>)	特殊學校 (<u>每年</u>)
基本津貼額	240,067 元 (首 12 班)	151,600 元 (首 6 班)	151,600 元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430,363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數以上 每班的津貼額	15,858 元	20,800 元	26,743 元

[#]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上述津貼額仍須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檔號：EMB(SCH)T/6/80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3/2003 號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本原則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校監/校長－備辦；及
- (b) 官立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各接受政府撥款學校，闡述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或學校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時(前述活動及安排在下文簡稱為商業活動/安排)，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

詳情

經營商業活動/安排

2. 《教育規例》第 99A(1)條規定，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審計署在最近對小學教育的衡工量值式審查中，亦有就資助小學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事宜，提出建議，例如學校在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應採用競爭性招標及索取報價的做法，以便取得最理想的價格。

4. 為保障家長/學生的利益，本局認為有需要更新買賣業務的指引，以確保學校能妥善管理相關的商業活動/安排。學校如打算經營/進行商業活動/安排，須事先取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有關申請須得到校董會的同意，然後送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辦理。附錄 1載有供資助學校參考/使用的申請表格樣本。經批核的商業活動/安排，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營辦者/供應商，更改與營辦者/供應商早前簽訂及呈報於附錄 1的協議細則)，亦須事先取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

5. 學校應遵照附錄 2所載的安排處理各類商業活動/安排。簡單來說，本局促請學校成立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及督導所經營/進行的各類商業活動/安排，學校並應遵守所載的基本原則。至於學校在經營/進行某類商業活動/安排時應留意的一些個別原則，已上載於本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有關的網址如下：

http://www.emb.gov.hk/chi/content_schools.asp

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

6. 本局特別提醒學校必須遵守列載於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以及夾附於現行的學校課程通告內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中有關接受捐贈的條文。學校原則上不應收取營辦者/供應商(包括出版商)提供的利益或捐贈。如在特別的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該類捐贈，須有充份理據，事先亦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在案。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同時，學校必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營辦者/供應商獲得的捐贈或利益，並把有關詳情記錄在捐贈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捐贈詳情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

利益衝突

7. 根據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校董會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為了避免任何真正或表面所見的利益衝突而作出的聲明及行動，均須妥為記錄。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必須嚴格遵守這項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關於這方面，資助學校應同時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9所載有關利益衝突的部分。

經營商業活動/安排所產生的利潤

8. 根據《教育規例》第99A(3)條，任何因商業活動/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如未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學校不得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0.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3/2001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_____）

申請批准經營／進行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

本校現申請由_____年_____月起經營／進行以下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

(A) 業務類別及營辦者／供應商的姓名／名稱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	項目 編號	業務／商業活動／安排類別	營辦者／供應商的姓名／名稱： (例如：學校自行經營、XXX 快餐店)
☐	(1)	習作簿	
☐	(2)	文具及其他用品	
☐	(3)	課本	
☐	(4)	校服、校章及領帶	
☐	(5)	體育用品	
☐	(6)	飯盒	
☐	(7)	校巴服務	
☐	(8)	食物部	
☐	(9)	報紙	
☐	(10)	其他（請註明。如有需要， 可另紙書寫）：	

(B) 其他細則(請填寫適用部份)：

項目編號 #	詳細資料			與營辦者/供應商發訂的經營合約	
	租金 (請註明按每月或 每年繳付的金額)	雜費 (例如：水、煤氣、電) (請註明由經營者/供應商按實際用 量或按月/年以定額形式繳付/付還 的金額)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請採用與上列(A)部相同的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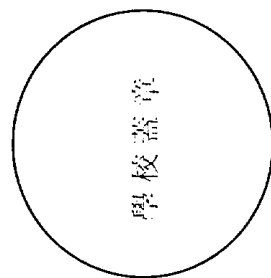
☐ * 本人謹此證實，就以上申請，本校會遵照現行教育統籌局就「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原本則」所發出的通告內的有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經營/進行上述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並會將所獲得的利潤或淨收入用於學生身上。

或

☐ * 就以上申請，本校會作出有別於現行教育統籌局就「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原本則」所發出的通告內的有關規定，詳情及原因如下 -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二 零 零 年 月 日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經營/進行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的指引

本局促請學校成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安排，例如售賣課本/習作簿、經營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及供應飯盒、校服等。學校亦可就不同類別的商業活動/安排成立專責委員會。本附錄載述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及一般職責，並列舉學校在經營/進行商業活動/安排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A) 成立委員會監管商業活動/安排

1. 本局促請各學校成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就不同類別的商業活動/安排成立專責委員會。

成員組合建議

2. 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建立更開放、更具問責性和廣泛參與性的學校管理架構，有關「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按不同類別商業活動/安排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本局的建議如下：

主席： 由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

成員： (a) 由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至少兩名其他教職員擔任；及

(b) 由家長教師會選派兩名代表擔任。如學校並無設立家長教師會，則由兩名學生家長擔任。

如學校屬上、下午兩部制小學，並由不同校長管理，可共同設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上、下午校各自設立該委員會。有關學校亦可視乎具體情況，按每類商業活動/安排，共同或各自設立專責委員會。由不同校長管理的上、下午校如共同設立委員會，則：

(a) 上、下午校應輪流委任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主席，或按不同類別商業活動/安排而設立的專責委員會主席；及

(b) 上、下午校應各有教職員及各有一名家長出任「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3. 「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須向校長負責。如有關委員會為上、下午校共設，則應同時向上、下午校校長負責。校長應在校董會授權下，確保委員會的運作公開、公平及公正。

職責

4. 一般來說，「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按照現行的行政通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內所載的規定，適當地要求營辦者/供應商口頭/書面報價或投標，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制度下甄選營辦者/供應商；
- (b) 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至少每三年一次)或在續約前進行問價/招標工作，以比較物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以及供應方面的可靠程度；
- (c) 妥善記錄所有甄選工作；
- (d) 直接管制物品/服務的價格，並審批營辦者/供應商提出的價格調整建議；
- (e) 定期審查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的類別及其質素；
- (f) 考慮校方和學生家長提出有關商業活動/安排的建議；
- (g) 定期召開會議¹⁵檢討商業活動/安排的事宜，並妥為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會上所達成的決議，以便日後查閱；及
- (h) 調查關於商業活動/安排的投訴，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¹⁵ 委員會可邀請校長參加會議。如有需要，營辦者/供應商須出席會議，解答有關的查詢。

(B) 基本原則

1. 學校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例如向家長推薦飯盒供應商），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學校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且應向家長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出於自願。
- (b) 學校應向家長清楚說明由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的價目。
- (c) 學校應充份列明各項物品和收費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或學生可以選擇到別處購買有關物品或從其他途徑取得有關服務。如物品為整套出售者，則學校應作出安排，讓學生可在學年中的適當時間購買個別項目，並應清楚標明個別項目的價格。
- (d) 只適用於某一所學校的物品（例如印有校徽的物品）應盡量減至最少。
- (e) 在不影響學習成效的情況下，學校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用品的費用總額盡量減至最低。
- (f) 在可能的情況下，校方應每年與營辦者/供應商議價。議價過程應妥為記錄（包括日期、參與人士及議定的價格等資料），議定的價格應交校董會批核，而各項物品/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g)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 15%。有關 15% 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除非事先獲得本局的批准，否則校方必須把從商業活動/安排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用於學生身上。
- (h) 至於售賣課本方面，本局堅守儘可能減輕家長財政負擔的立場。故此，學校原則上不應在售賣課本中獲利。本局了解到部份學校或未能即時停止從售賣課本

中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這些學校必須儘早作出更正。無論如何，學校在此期間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超越過往所得的回扣百分比。同時，學校應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回佣，及學生所獲得的折扣，並說明差額或回佣將用於學生身上。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立即轉移於學生身上；或將其記入「售賣課本」帳目內，並確保該筆款項日後回饋於學生身上。上述帳目的年度結餘須轉入下年度的帳目內。同時，「售賣課本」的帳目必須公開或在互聯網上展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

- (i) 至於售賣其他用品／提供收費服務，學校如與任何供應商有所協定而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並將該折扣或整筆回佣撥入學校適當的帳目內（例如資助學校應將之撥入堂費／普通經費帳內），列為收入項目。
- (j) 學校必須正確記錄一切購買及出售學校物品（包括收費服務）的帳目，以便本局人員查核。
- (k) 學校在接受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時，須根據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辦理。學校原則上不應收取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提供的任何捐贈或利益。如在特別的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記錄在案，及得到校董會的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學校必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營辦者／供應商獲得的捐贈或利益，並把有關詳情記錄在捐贈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捐贈詳情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同時，學校應遵守現行的學校課程通告「學校選用課本或學習材料須知」內列載的「須考慮出版商提供的捐贈」（包括接受有關的捐贈）的規定。學校亦應遵守上述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所載有關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定。資助學校應同時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 9「利益衝突」。

(1) 學校如經營食物部，須遵照以下原則：

- (i) 在決定批出經營食物部的合約時，學校除了須評估營辦者繳付的租金外，亦應適當考慮營辦者售賣給學生的物品的定價。
- (ii) 食物部營辦者須負責繳交電費，因此必須安裝獨立電錶。資助學校須留意，任何有關電費或水費的退還款項，應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
- (iii) 食物部營辦者須負責繳交食物部的差餉及地租。學校應在與食物部營辦者簽訂的合約/協議中加入此條款。學校不會獲發還食物部範圍的差餉及地租。有關食物部營辦者就食物部範圍應繳的差餉及地租，學校請直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

2. 學校在透過問價/招標來甄選合適的營辦者/供應商時，須在要求營辦者/供應商報價/投標的有關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學校亦須在與營辦者/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附加相若的防止賄賂條款：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ED(SAS)F&A/35/1 (N)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4 1128

電郵 E-Mail: ed@ed.gcn.gov.hk

香港
民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10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有關審計署就小學保留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剩餘款項所提出的建議，教育署尚未與小學進行討論。在決定如何對「營辦津貼」的剩餘款項作出適當安排前，我們需要一年以上有關推行「營辦津貼」措施的資料，以便詳細研究「營辦津貼」的使用率和運用模式。「營辦津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才開始推行，我們目前只有推行首年津貼的資料，而第二年(即二零零一/零二學年)的大部分資料，則要待二零零三年才可得到。我們會在取得更多有關使用「營辦津貼」的資料，並詳加分析後，才徵詢學校的意見。
- (b) 有關津貼的全面檢討，現時仍在進行中。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具體建議，因此，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和可行方案，包括學校保留剩餘款項的數額。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向學校進行諮詢。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2574 1128

香港
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承蒙
准許把提交回應的最後限期推延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特此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本局提交的額外資料，已載於本信附件，以
資參閱。本局正擬備有關的中文本，一俟備妥，當盡快提交給你。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有關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補充資料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教育署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件發出的回信)

(a) 有關教育署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出信件的附件第
(e)(iii)項

(i) 請告知，教育署有否進行調查，以決定每所小學可獲提供
多少部投影器；如有，請提供調查結果，以及選擇提供三
部投影器的理據

我們並沒有就每所小學應獲提供多少部投影系統進行調
查。從專業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每所設有六級學生的小
學至少應獲提供三套投影系統。

(ii) 請提供有關向所有小學提供三部投影器的特定通告/通知
的副本，包括通知學校有關安排的文件的副本

我們先後向學校發出教育署通函第 16/98 號和第 316/99
號，並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發出一份資料單張。(兩份通函
已於較早前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而有關的資料單張則
載於附錄 A。)通函第 16/98 號闡述放置投影系統的安排，
通函第 316/99 號說明購置資訊科技有關設備方面的彈
性，而資料單張則列明購置投影系統的安排。我們在資
料單張內，更要求學校表明會選擇透過教育署中央招標
購置有關設備，還是決定自行招標購置；如選擇前者，
便要列明所需設備的數量。

(iii) 教育署表示，學校 Q 設有三間課室，並已充分使用獲提
供的三部投影器。請告知，教育署有否進行任何測試，以

確定投影器的使用率；如有的話，請提供測試結果；如沒有，請提供證據支持教育署就投影器使用率所得出的觀察結果

我們認為當教師能在學與教的過程中，適當地使用投影系統，便是善用了設備。至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源和設備能否物盡其用，就要靠學校的努力。我們會繼續向學校提供建議，使有關設備可更有效地應用在學與教上。

- (b) 根據教育署對(e)(vi)、(vii)及(viii)項的回應，有關學校使用了特定表格向教育署呈報新教師的聘任，而校監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39 條代校董會在表格上正式批簽。關於這方面，請提供該表格樣本一份；有關的校監和校長在簽署表格時，是否知道聘任新教師一事已事先獲校董會批准；如否，他們未能確保遵守事先向校董會申請批准的規定，受到什麼懲罰

資助學校用以呈報聘任新教師的特定表格，夾附於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該通告已於較早時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現再夾附有關的表格於附錄 B，以資參考。表格的設計，特別要求校長註明聘用教師一事已獲校董會批准，才交校監批簽，以確認有關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所載的規定。

《教育條例》定有罰則，懲處違反第 39(2)(d)條或第 39(3)條的人士。該條文的有關訂明，包括如任何教員開始在學校任教或受僱在學校任教，有關學校的校監須在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署署長。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c)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在公開聆訊中聲稱，學校如需採購價值少於 30,000 元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索取口頭報價；就此，請告知有多少所小學在選聘外間核數服務時須進行上述程序

資助小學如需採購價值少於 30,000 元的服務（包括外間核數服務），一律須索取口頭報價。官立小學的帳目由審計署審核，因此無需僱用外間核數服務。

- (d) 就審計報告第 3.14 段所述事宜，教育署有否與小學校長聯絡，商討有關重新編排學校假期的彈性安排；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現時，學校可對學校假期表所列的假期作出改動。發給非官立學校有關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假期表的通函，夾附於附錄 C。除核准學校假期表所列的假期外，官立學校可自行決定放取三天額外假期。我們稍後會徵詢學校的意見，然後檢討學校假期的分配情況。



IT in Education Project Procurement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Information Sheet

The purpose of this information sheet is to inform Heads of public sector schools regarding the arrangement for procurement of projection systems under the IT in Education Project.

2. Besides the Central Tender for the procurement of IT facilities, including computer and network equipmen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s preparing to issue a separate tender for the provision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3. Two items will be included in this new tender: (a) projection systems with minimum 800 ANSI Lumens; and (b) portable screen (60" x 60"). The recommended quantiti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chools are as follows:

	Primary (Note 1)	Secondary	Small Special (Note 2)	Large Special (Note 3)
No. of Projection Systems	3	6	3	5
No. of Portable Screens	3	6	3	5

Notes:

1. Bi-sessional primary schools will be counted as one single school site. Therefore, the total number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for both A.M. and P.M. sessions will be 3 accordingly.
2. A special school with 14 or less operating classes will be categorized as a Small Special school.
3. A special school with 15 or more operating classes will be categorized as a Large Special school.

4. Schools are invited to choose either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options in the procurement:

Option 1: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rranges the procurement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on behalf of school. Tentatively, the tender will be awarded in December 1999.

Option 2: School arranges its procurement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through self-arranged tendering. School will be provided with a Cash Grant based on the tender price of the Central Tender mentioned in Option 1. For this reason, this Grant will be issued to school after award of contract in Option 1.

5. To facilitate the planning of this new tender,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indicate their option and the required quantities (if Option 1 is chosen) on the Commitment Form at the back of this Information Sheet. The completed Form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Education Department by post to 23/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fax to 2575 8952 on or before 3 May 1999.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on 2961 7306 and 2961 7307.

Education Department
April 1999



Tender for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Commitment Form**

Part A: Particulars of School

School Type (Please tick a box) :

☐ Primary

☐ Secondary

☐ Special

Name of school :

* a.m. bi-sessional / p.m. bi-sessional / whole day

* Pleas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School ID No. :

--	--	--	--	--	--

(School Chop)

Email Address :

Part B: Select An Option

My school chooses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n the procurement of projection systems and portable screens (Please tick a box):

☐ Option 1: Central Tender

Please fill in the required quantities and expected delivery date:

	Quantity (Note A)	Expected Delivery Date (Note B)
Projection System		
Portable Screen		

Notes:

- A. School may be allowed to purchase the quantity in excess of the recommended quantity as stated in para. 3 of the Information Sheet with school's own funds. However, school must confirm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in the declaration below.
- B. The tender is expected to be awarded in December 1999.

☐ Option 2: School's own tender

I understand that this is a firm commitment of my school and funds are available for the additional requirement (if any) exceeding the quantities recommended by the Government.

Signature of School Head :

Date :

正本送 - 教育署公積金組

副本送 - 教育署分區教育辦事處

第二副本 - 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For E.D. Funds Section use only				
Received on	SRN			()
	Action	Initial	Date	
	Pre-Input Jobs Completed			
	EDPAY Input Prepared			
	EDPAY Input Checked			

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第I部(受聘人填寫)

A. 個人資料：

姓名(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

(英)

(中)

(*先生/小姐/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有效的*准用教員編號/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B. 聘任資料

學歷(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大專/大學/學院	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主修及副修科目

專業訓練：

大專/大學/學院	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課程/科目

教學經驗(如屬兼職，請註明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學校/學院	類別 資助/官立/私立	職位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 兼職

參考資料(如最後任教於資助、官立、按額津貼或買位學校，請填寫以下部分)：

最後領取的薪金

總薪級表支薪點

*脫鈎/調整後

增薪日期

(日/月)

注意：以上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薪金津貼的支付，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事宜。受聘人士有責任提供上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授權機構披露，以作審核和統計之用。如要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應以書面向所屬分區教育辦事處提出。

日期 _____ 受聘人 _____

檔號：ED(GR)SAD/30/77(3)

教育署通函第146/2002號

分發名單：各學校(不包括官立
學校)校監/校長副本送：各組主管及英基學校
協會主席一備考

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非官立學校的學校假期表

請各校監遵照《教育規例》(第279章)第79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把擬訂的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學校假期表送交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上述規例的條文載列如下：

「校監須於每年8月15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署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2. 根據《教育規例》第82條所賦予的權力，署長擬把下列日子定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學校假期。在一般情況下，各校監應把這些日子納入規例第79條所定須提交的假期表內：

*中秋節翌日	星期六	21.9.2002	1天
國慶節	星期二	1.10.2002	1天
重陽節	星期一	14.10.2002	1天
孫中山先生誕辰	星期二	12.11.2002	1天
聖誕及新年假期	星期二	24.12.2002	10天
(聖誕節 星期三 25.12.2002)	至	至	
(元旦 星期三 1.1.2003)	星期四	2.1.2003	
農曆新年假期	星期四	30.1.2003	10天
(農曆年初一 星期六 1.2.2003)	至	至	
	星期六	8.2.2003	
清明節	星期六	5.4.2003	1天
復活節假期	星期三	16.4.2003	9天
(耶穌受難節 星期五 18.4.2003)	至	至	
	星期四	24.4.2003	
勞動節	星期四	1.5.2003	1天
佛誕	星期四	8.5.2003	1天
端午節	星期三	4.6.2003	1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星期二	1.7.2003	1天
暑假	星期四	10.7.2003	52天
	至	至	
	星期六	30.8.2003	
	共計：		90天

3. 學校可獲准增加小量假期，或略為改動上文第2段所列的假期，但各校監須確保下列公眾假期均包括在學校假期內：

所有星期日	星期日	
*中秋節翌日	星期六	21.9.2002
國慶節	星期二	1.10.2002
重陽節	星期一	14.10.2002
聖誕節	星期三	25.12.2002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星期四	26.12.2002
一月一日	星期三	1. 1.2003
農曆年初一	星期六	1. 2.2003
#農曆年初二	星期五	31. 1.2003
農曆年初三	星期一	3. 2.2003
清明節	星期六	5. 4.2003
耶穌受難節	星期五	18. 4.2003
耶穌受難節翌日	星期六	19. 4.2003
復活節星期一	星期一	21. 4.2003
勞動節	星期四	1. 5.2003
佛誕	星期四	8. 5.2003
端午節	星期三	4.6.200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星期二	1.7.2003

教育署署長

(林國超 代行)

* 由於二零零二年的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因而將中秋節訂為增補公眾假期。

由於二零零三年的農曆年初二適逢星期日，因而將農曆年二十九(即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訂為增補公眾假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
小學的管理**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要求本人就教育署署長於同月二十七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給予意見。現把本人的意見臚列如下：

**學校 Q 的投影器未盡其用－第(e)(iii)項
（審計報告第 2.39 段）**

一 如審計報告第 2.43(a)段指出，教育署署長曾表示，該署向所有小學提供三台投影器，藉以確保學校可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教學和學習活動的成效。該署曾就此徵詢學校的意見，得悉學校最少需要三台投影器，故決定向學校提供這個數目的投影器。

教育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中表示，學校 Q 一直充分利用其獲提供的三台投影器。該校基於保安理由，才在沒有使用其中兩台投影器時，把投影器放入包裝盒內，並存放於學校的電腦室，情況就如本署人員觀察所得。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署人員就此事向學校 Q 的校長查詢，以釐清分配予該校的三台投影器的使用情況。他告知本署人員，該校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曾在課室內使用過兩台投影器一次，當時，該校尚未設有電腦室。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後，該校已把一台投影器安裝在電腦室，並一直使用至今。至於其餘兩台沒有再使用的投影器，則基於保安理由而存放在電腦室。他又表示，該校不需要三台投影器，如教育署決定收回其中兩台，他不會有異議。這足可證明，學校 Q（該校的學生人數在二零零零年僅為十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則為八人）有兩台投影器未盡其用。

**學校 D、K、L 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捐贈的做法
是否違反了任何法例或指引—第(e)(xiv)項
(審計報告第 5.14 段及表五)**

教育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中表示，除了學校 K 未經教育署事先批准便接受冷氣機這項捐贈，並帶來經常開支外，在所有其他接受捐贈的個案中，由於各學校均已向教育署報告其接受的所有捐贈，因此並無欠妥的地方。至於學校 K 所接受的冷氣機，教育署未有收到該校就這項捐贈提交的季度報告。

本人同意，嚴格來說，本署人員曾探訪的學校在接受捐贈的事宜上並無欠妥的地方，這是因為各學校大致遵從教育署關於接受捐贈的指引，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在一九九八年七月的會議上提及的《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和《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此外，本署亦曾審閱學校 K 的記錄，根據有關記錄，該校已就冷氣機這項捐贈擬備季度報告。

儘管如此，本人認為對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的管制需予以收緊，原因是為免學校須向課本出版商作出回報，教育署已規定學校如沒有必要，不得接受課本出版商的任何捐贈，不過對於接受其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校服供應商、校巴營運商）的捐贈，教育署則沒有特別要求學校遵循同一準則。此外，該 16 所學校接受課本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常用的理由是“贊助學生活動”。有鑑於此，本人遂建議教育署署長應把學校如無必要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捐贈的教育署規定，擴至所有其他供應商（見審計報告第 5.18(c)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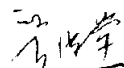
**有十所學校未經校董會事先批准
便聘用新教師—第(e)(viii)項
(審計報告第3.9段)**

關於貴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2(b)段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致函貴委員會（檔號：ED(SAS)/F&A/35/01(CON)(4)）回應時表示，把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聘任表格設計成現時的樣式，旨在規定校長須在表格內表明，在校監通過和簽署表格以證實有關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前，校董會已批准有關聘任。

《學校行政手冊》要求學校遵守《教育規例》第76條，該條訂明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雖然聘任表格要求學校證實校董會已批准有關的填補職位安排，但本署人員在探訪十所學校時，卻未能取得任何證據，證明這些學校曾就聘用申請人事宜徵求校董會批准。在一些個案中，遴選委員會或校長會在會議上通知校董會成員已聘用新教師，但卻沒有在招聘過程中，就聘用新教師事宜徵求校董會正式批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SAS)/F&A/35/01(CON)(5)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一月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a) 資助小學聘用新教師

- (i) 對於審計報告第 3.9 段所引述的 10 所學校，我們已逐一進行調查。我們發現，部分學校在聘任新教師前已得到校董會非正式同意，部分則在其後校董會舉行會議時獲事後批准/批簽。然而，學校並無文件記錄，證明校監在簽署特定聘用表格前已獲校董會事先批准。我們對該 10 所學校的調查結果見載附件。無論如何，我們已向這些學校發出適當忠告，指示它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

/(ii) 根據....

- (ii) 根據《教育規例》第 76 條，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教育條例》第 32 條規定，每所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儘管第 76 條已有所規定，但《教育規例》第 75 條亦訂明，校董會章程須界定校董的權力及職責，而所有經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對該學校、該校的校董及教員均具約束力，凡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批准，均不得改動或修訂章程。因此，由校董會批准聘用教師的規定，或須受經署長批准的校董會章程所界定的校董權力和職責所限制。
- (iii) 《教育規例》並無訂明違反第 76 條的罰則。不過，《教育條例》第 82(1)(a)條規定，如署長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則可藉書面通知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使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第 82(2)條更訂明，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可送達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每位校董，以及可指明一段時限使指示得以遵守。第 87(1)(i)條規定，任何人如屬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 (iv) 推行校本管理，學校一方面獲當局授予更大自主權，但另一方面，在管理架構須更公開、更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可共同參與決策的情況下，亦須承擔更大的責任。我們所提出的《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更嚴謹的法例、更有效的強制執行行動，以及增加學校的責任承擔。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法例支持。
- (v) 審核學校的管理程序，並非本局的首要工作。然而，如接獲有關學校違規的報告，我們會進行調查。如證明屬實，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適當意見，並加以跟進，以確保學校採取補救措施。如再出現重覆的違規情況，我們會向學校發出警告信，並會密切監察有關個案，確保學校及早改善。

/(b)

(b) 按資助小學數目列出外間核數服務的費用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我們共收到 489 份由資助小學提交的經審核帳目。請注意，資助小學如設有上下午校，只需提交一套涵蓋上下午校收支的經審核帳目。學校所支付的核數費用如下：

<u>金額</u>	<u>學校數目</u>
免費	3
5,000 元以下	8
5,000 元至 10,000 元	174
10,001 元至 15,000 元	181
15,001 元至 20,000 元	97
20,001 元至 25,000 元	11
25,001 元至 30,000 元	10
30,001 元至 50,000 元	5
50,000 元以上	0
	48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吉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審計署在 10 所學校內發現有關聘用教師違規情況的撮要

學校	教統局在 2002 年 12 月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及在 2003 年 1 月再作跟進	2001/02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2002/03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學校 A	有	違規的個案已獲校董會事後批准，而學校亦已把文件備妥存檔。	違規的個案已獲校董會事後批准，而學校亦已把文件備妥存檔。
學校 B	有	大部分的校董會成員當時都不在香港。他們已非正式地授權校監和校長挑選合適的人選聘任。不過，學校忘記須把文件備妥存檔。	校董會已就 2002/03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非正式批准，但有關文件並沒有備妥存檔。
學校 D	有	學校已事先取得校董會口頭批准，但沒有把有關文件備妥存檔。在隨後的會議上，校董會已就有關聘任給予事後批准。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
學校 F	有	學校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 事實上，本局早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就一宗聘用教師的投訴個案向校方提出勸諭。	學校並沒有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
學校 H	有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

學校	教統局在 2002 年 12 月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及在 2003 年 1 月再作跟進	2001/02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2002/03 學年教師聘任事宜
學校 K	有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	校董會已在 2002 年 10 月的會議上給予事後批准。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
學校 L	有	學校並沒有徵求校董會的批准。	學校並沒有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本局已向該校提供適當的意見。
學校 N	有	學校並沒有保存校董會批准有關聘任的書面記錄。	由於學校在 2002/03 學年並沒有聘用新教師，所以此項並不適用。
學校 O	有	校董會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已就該校 2001/02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事後批准。	校董會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已就該校 2002/03 學年的教師聘任給予事後批准。
學校 R	有	學校已事先徵求校董會口頭批准，但沒有把有關文件備妥存檔。	學校已依照有關規定聘用教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SAS)/F&A/35/01(CON)(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a)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我們邀請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自願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校管新措施)。學校須在參加後首兩年內符合若干要求，包括在第一年開始擬訂校董會正式章程。至於沒有參加校管新措施的學校，前教育署署長並無要求他們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審批。然而，我們也會處理那些學校自行提交的草擬章程。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及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分別屬於上述兩種情況，前者參加了校管新措施，後者則沒有人參加。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條草案。如草案獲得通過，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必須在五年內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法團，而法團校董會應備有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書面章程。當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向學校發出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並會提醒各學校，章程草稿不可載有任何抵觸《教育條例》或《教育規例》的條文。

- (b) 在特定的聘用表格第 III 部，資助學校的校監必須聲明，有關的教師聘任是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其他有關通告內所列的規定辦理。因此，《教育規例》第 76 條已包括在聲明內。為確保資助學校遵守這項特別規定，我們即將修訂該特定聘用表格以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校監必須聲明，有關聘任已得到校董會大部分成員批准，而學校亦已遵照本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
- (c)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資助學校須使用特定的聘用表格，向本局呈報有關校董會批准聘任教師的資料(包括批准日期)。在推行這新安排的初期，為免阻延向教師支付薪酬，我們只能作出彈性處理。所以，即使表格並無載有校董會的批准日期，只要獲校監批准，亦獲接納。其後，我們已收緊安排。現時，凡沒有註明校董會批准日期的聘任表格，會一概退回有關學校，直至學校補回缺漏的資料，本局才會繼續處理。
- (d) (i) 為協助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覓得教席，在過往，資助小學所有教職空缺大約由四月起便開始「凍結」，直到所有超額教師均獲安排教席為止。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這項安排的「解凍」日期分別是八月十六日和八月八日。在「凍結」期內，資助小學均不得與非超額教師簽訂任何正式僱用合約，以填補校內的教職空缺。不過，學校可在「凍結」期內約見應徵者。雖然實施了「凍結」安排，學校仍須確保聘用教師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例和規定。在二零零三年，我們已就超額教師的安排作出修改，以期在七月初完成這項工作。

- (ii) 我們得悉，部分學校在其後舉行的校董會會議上，取得聘用新教師的事後批准/批簽。由於聘用教師須事先獲得校董會批准，我們已向這些學校發出忠告，籲請他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
- (iii) 學校管理當局有責任確保學校遵從所有現行的有關規例。本局定期為校董和新校長舉辦的訓練課程，內容亦涵蓋聘用和人事等方面的事宜。
- (iv) 使用特定聘用表格呈報有關聘用新教師事宜，不論所聘用的是臨時教師或正規教師，均須符合相同的聘用程序。
- (e) 請參閱上文(a)項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部分。

由於《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暫停處理學校交來的校董會章程草稿，包括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的校董會章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要求有關學校參照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適當地修訂他們的章程。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SAS)/F&A/35/01(CON)(6)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a) 「資助學校聘用教員申請表」載於附件 1。該表格已為夾附於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的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所取代。
- (b) 有關的資助學校向我們提交的 79 份二零零零/零一學年及二零零一/零二學年的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載於附件 2。
- (c) 在提及的 13 所學校中，只有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前為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下午校)有一套核准的中央校董會章程。該核准章程的副本載於附件 3。
-

(d) 現時，《教育條例》並無規定校董會必須成立為法團。為了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本局擬訂了《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至今尚待通過。

(e) 《教育規例》第76條的政策目的，是促使校董會在聘用及解僱教師的事宜上問責，以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公正處理。

按照《教育規例》第76條的規定，該13所學校的校董會，無論是透過校董會章程或校董會通過的議決，均不能把聘用或解僱任何教學人員的權力轉授校長或校監。

據悉本局回覆的資料可能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報告的附錄。如需披露任何個人資料，請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辦理。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不連附件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1、2及3並無在此隨附。**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傳真 Faxline: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一月三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 (a) 本信附件載列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第 III 部所指，在《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內所述各項關於聘任教學人員規定的摘要，並夾附各有關條文/規定的副本，以資參閱。
 - (b) 行政通告第 2/98 號附錄 A (載於附件的附錄 4(b)) 已訂明，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 (包括聘任教職員) 涉及任何利益，必須就該等情況作出報告。此外，校董會接獲任何利益申報後，應考慮有關成員或教職員

/ 應否退出 ...

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夾附的《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載於附件的附錄 4(c)）再次註明，甄選委員會成員須申報任何在聘任事宜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該文件亦訂明，任何人士若其本人或家庭成員與有關的招聘職位有任何利益關係，便不得參與甄選工作。文件並列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其他具體情況。

- (c) 除要求校監在特定的聘用表格確認聘任符合有關規定外，我們會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校監必須聲明，有關聘任已得到校董會大部分成員批准，而學校亦已遵照本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此外，我們亦會加入警告條款，提醒校監作出虛假聲明會視作管理不善。根據《教育條例》，教育署署長如認為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向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每位校董發出通知。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四、五月間推出修訂的聘任表格，供資助學校開始為下一學年聘請教師時使用。我們建議加入的條款旨在令學校提高警覺，在聘任教職員前，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條文/規定。

審核學校的管理程序，並非本局的首要工作。然而，我們會繼續就接獲的學校違規報告進行調查，並加以跟進。現時學校管理架構較以往更公開、更講求問責，並且有不同的學校伙伴參與。因此，學校必須對任何違規情況承擔責任。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內
有關僱用教師的條文/規定的摘要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 《教育條例》		1
(i) 第 39(2)(d)及 (e)條	如有以下事情，校監須在事情發生後 1 個月 內通知署長— • 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或受僱在該校任 教；以及 • 任何教員停止在該校任教或停止受僱於該 校任教。	
(ii) 第 42(1)及(2) 條	任何人不得在學校任教，除非他是檢定教員 或准用教員。 准用教員除非按照就該教員而發出的准用教 員許可證上所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任教，否則 不得在學校任教。	
(iii) 第 48 條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沒有合適的檢 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提 出。	
(iv) 第 58A 條	不得僱用任何在受僱期間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 的人士，為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內的常額教 師。	
(II) 《教育規例》		2
(i) 第 68 條	檢定教員的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者為 準。	
(ii) 第 69 條	除第 70 條…適用的准用教員外，准用教員的 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者為準。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ii) 第 70 條	教授英語的准用教員的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者為準。	
(iv) 第 76 條	任何學校聘用…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v) 第 77 條	校監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服務條件、薪級及終止聘用的條件。	
(vi) 第 78 條	校監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III) 《小學資助則例》		3
(i) 第 49 節	教職員的聘用須按照《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須遵照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	
(ii) 第 50 節	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	
(iii) 第 51(a)及(b) 節	所有教員(代課教師除外)於受聘前，均須進行體格檢驗和胸肺 X 光檢驗。由一所資助學校轉到另一所資助學校任教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毋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驗或出示醫生證明書。	
(iv) 第 53 節	校長須調查及審核申請受聘為教師者的資歷及所報的經驗。校長亦須驗明受聘為教師者所報的出生日期是否屬實。	
(v) 第 54 節	本節列明受聘為教師所需的資歷。	
(IV) 通告		4(a)
(i) 行政通告 第 48/97 號	學校應要求每名教職員在入職前進行體格檢驗，包括胸肺 X 光檢查。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獲豁免接受胸肺 X 光檢查。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i) 行政通告 第 2/98 號	該行政通告附錄 A 提供有關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當中列明校董會絕對不應接受或批准接受與學校教職員聘用事宜有關的利益。此外，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有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則須就該等情況作出報告。校董會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成員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4(b)
(iii) 行政通告 第 32/ 2000 號	該通告公布將批核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某些類別的教師除外）的聘用及薪金的權力，下放給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但校董會須按照《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所載的規定處理有關事宜。該通告並夾附一份《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以便資助學校制定一套公開、公平及正式的處理程序，包括處理應聘信件、初步甄選工作、設立甄選委員會及評審候選人等事宜。	4(c)
(iv) 行政通告 第 36/ 2002 號	該通告公布教師註冊的修訂程序，列明資助學校教師等，在提出教師註冊申請時，如隨申請表附上指定文件的副本，並經由校監/校長批註「已查閱正本」，則在審核過程中毋須與註冊組人員會面。因此，學校須查核獲聘任或註冊為教師的申請人所聲稱獲得的資歷及教學經驗是否真確。此外，雖然申請人毋須再隨申請表附上體格/胸肺 X 光檢驗報告，但學校須查核有關的報告是否有效。	4(d)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的各份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SAS)/F&A/35/01(CON)(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三月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a) 《教育規例》第 75(1)條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規定該校校董擬備、簽立及提交一份將按照其內容管理該校的章程，以求常任秘書長批准，而校監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辦。因此，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有需要，有權提出這項要求，但無須就每一個案，行使這項權力。

/由於校本管理管治

由於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在現階段，常任秘書長並無要求學校提交書面章程審批。

(b) 《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均無明文規定校董會成員必須舉行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至於是否可透過傳閱文件或電話確認的方式投票，則視乎個別學校校董會書面章程的條款，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定。

(c) 報告書中所提及的 13 所學校均沒有本身的條例。

本人希望就三月五日所發函件第(c)點所述作出補充，除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外，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亦有一套核准的校董會章程。該核准章程的副本載於附件。如有任何不便，謹此致歉。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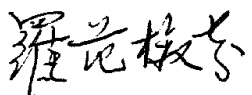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學校收取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的事宜，受資助則例及有關的常務通告所規管(例如有關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號，以及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 1/2002 號。這些通告已夾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給貴會的信函附件 10 內)。概括來說，學校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可收取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捐贈。接受捐贈，須有充分理據，事先亦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在案。此外，如果捐贈會導致政府或學校經費出現額外開支，資助學校校董會在接受捐贈前，必須徵求本局批准。他們亦須每季向本局呈報該季內所收取捐贈的詳情，並把捐贈資料全部記錄在學校的堂費/普通經費帳內，以便核數。

為加強現有的規管工作和措施，我們正修訂行政通告第2/98號，特別強調以下規定－

- (a) 校董會應在招標/邀請報價書、物品/服務供應合約等有關文件中加入警告字句：「不得向與其有公事往來的本校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 (b) 學校須把捐贈的數額和用途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並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捐贈冊，公開給市民查閱。
- (c) 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校董會無需向本局呈報所收取的捐贈；但為確保符合問責要求，學校須定期接受審計。

就有關選用教科書和收取出版商捐贈的問題上，我們已在現行的通告中加入廉政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以保障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已為會員制定有關向學校捐贈的守則，而本局亦經常在與出版商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醒他們不要向學校提供捐贈。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傳真 Faxline: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一月二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官立及／或資助小學施行有關小學管理事宜的通告和指引共有 190 份，內容十分廣泛，包括財務、教職人員編制、人事、課程、維修及安全事宜。部份通告是因應某特殊事件而發出的（例如就一名學生於高處墮下致死而發出有關在校舍樓梯天井設置防墮網的通告）。大部分通告和指引旨在提供意見。有些則是因應一些嚴重投訴或公眾不滿，要求制定指引或統一措施而發出的。前者的例子有在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告內就出版商提供的捐贈作出指示。後者的例子有就減輕學童書包

重量和為幼稚園及日校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下的適用安排所發出的通告。而我們會定期檢視這些通告，務使公眾的關注得以適當處理。

我們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除了建議讓公營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有更大自由外，亦希望確保學校能善用公帑，使學生獲最大裨益。要平衡兩者，關鍵在於學校必須清楚了解自己的權責範圍。為配合校本管理精神，政府會向學校轉授更大權力，使能在資源運用和辦學方面有更大自由；但與此同時，公眾也會要求學校增加透明度和承擔更大責任。我們只會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我們現正進行檢討，設法進一步減少通告的數目，包括把同類或相關主題的通告綜合為一份通告。就短期有效的事項，我們會採用通函(一般會在發出日起計 12 個月內刪除)形式公布。

此外，《學校行政手冊》載列現行各有關的通告和指引，以便學校參考。手冊會不時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基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總目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3至04年度預算的經常帳分析**

分目 (編號)	2003-04 建議預算 (\$'000)
經常帳	
V – 資助金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 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u>129,248</u>
36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金及津貼 以及其一般開支	
薪金	147,989
現金津貼	24,755
約滿酬金	31,015
工作津貼	1,239
強積金供款	3,487
假期薪金準備	-
職員薪酬	<u>208,485</u>
與職員有關的開支	805
辦公室物料供應	3,104
通訊	1,731
資訊服務	2,254
刊物及宣傳	534
僱用服務	9,893
交通及職務訪問	2,375
聯繫、會議茶點及酬酢	762
辦公地方	5,620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開支	3,004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900
財務開支	6
一般開支	<u>30,988</u>
利息及雜項收入	<u>(763)</u>
轉撥至/(撥自)營運儲備	<u>756</u>
分目367總額	<u>239,466</u>
經常帳總額	<u><u>368,714</u></u>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FILE

本函檔號 OUR FILE : AM12/03/03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議員：

衡工量值式審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隨文附上今天送交立法會議員的函件副本，以供參閱。該函件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在第四十號報告書的主要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2003年5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FILE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AM 12/03/03
2869 9203
2877 9600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衡工量值式審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審計署署長（署長）於 2002 年就政府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安排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的研究。署長曾提供研究報告的兩份擬稿，以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兩份擬稿分別作出回應。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和行政當局的協議，上述回應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未進行公開聆訊前應被列為機密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就上述衡工量值研究進行公開聆訊。有鑑於報章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該次聆訊作廣泛報導（有關報導及評論見附錄 I），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將上述回應，傳送給各立法會議員閱覽（附錄 II 及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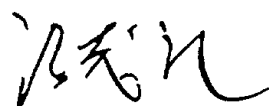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製備了一份資料摘要，概述署長的主要意見及建議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回應（附錄 IV）。為方便議員參閱，現重點提述下列論點：

- 一． 政府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是完全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與政府當局簽署的交換文本以及與政府協定的撥款機制行事，從 1994 年至今一直根據同一基礎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款項，故從來都不存在任何所謂「特權」或違背既定機制的情況。
- 二． 秘書處開支的盈餘是過去 9 年透過審慎理財累積所得的成果。由於每年的撥款是按照既定機制計算，故不能以出現盈餘為由，而將此當作為「多撥」或錯誤調撥，而需行政管理委員會「歸還」營運儲備其中部份。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有與政府檢討更有效運用撥款的安排，例如，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決定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自行承擔一些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專責委員會經費等，以減輕政府的承擔。

三． 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00 年決定將秘書處新入職員工的約滿酬金從底薪總額的 25%減至 15%，是考慮到當時以「整筆撥款」運作的法定機構普遍採用 15%的計算方法。至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否自行制定其職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已獲此授權，而與政府的交換文本中，亦沒有訂明須先行取得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此方面政府的法律意見亦認同此說法。隨著環境的改變，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察覺到上述的法定機構近期均逐漸將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的約滿酬金，定於其底薪的 10%的水平，故此正進行檢討，預計在短期內有所決定。

如各議員對此份函件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額外資料，可致電本人查詢。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副本致：李家祥議員，JP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2003 年 5 月 13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I 並無在此隨附。**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
“衡工量值式審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報告作出的回應**

前言

1993立法局主席工作小組

1993年4月成立的“立法局主席處理有關擬議重組立法局秘書處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為獨立的立法機關提供支援服務的新立法局秘書處(秘書處)的各項重要事宜，並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以立法局主席為首，成員包括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和政府官員。工作小組曾研究的重要事項包括：新立法局秘書處的法律地位，以及立法機關若要獨立和有效地運作所需的財政和管理自主權限。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制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和交換文本(在制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後由政府當局與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的基礎。就撥款安排而言，經考慮多項可能最適用於秘書處的方案後，工作小組決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設立一個新的開支總目，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款項。這安排的優點是既可在整筆撥款下靈活處理財務，亦認同立法機關的威望和地位。(請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第133段)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憲制和法律地位

2.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透過立法成立的法定法團。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7條清楚訂明，“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的指示及控制則除外”。

3. 至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日常運作，除《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一般條文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制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後，與政府當局簽定交換文本。交換文本載述有關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安排，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工作關係的一般原則和指引。雙方同意，制定交換文本各項規定時，所根據的原則是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符合《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情況下，可於處理其行政安排及支援設施時，在管理及財政上獨立自主。此外，雙方亦同意，若交換文本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後者為準。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和管理權

4. 《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2條訂明——

“(1)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源由以下各項組成——

(a) 所有——

(i) 經立法會撥作[行政]管理委員會用途並由政府付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及

(ii) 由政府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款項；及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得收取的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5. 根據交換文本，當局將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提供款項。交換文本第3.3及3.4段進而規定——

“3.3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其節省所得款項及收入，惟未經庫務局局長^(註)事先批准，這些開支不得開立公帑的承擔。

3.4 在年度終結時已扣除開支的任何收入盈餘，均可存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內。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該筆儲備，惟未經庫務局局長^(註)事先批准，這些開支不得開立公帑的承擔。”

6. 《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2條所提述的款項，是透過制定周年撥款條例及交換文本所載的行政安排的法律機制，由政府付予行政管理委員會。交換文本第4段概述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的機制。該段訂明——

“4. 擬備預算的程序

4.1 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預算而言，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被指定為管制人員。秘書長會根據財政司司長為擬備開支預算草案而發出的一般指示或指令，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經雙方討論和協議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預算草案便會列入下一財政年度政府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註：庫務局局長現已改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2 將會列入政府開支預算草案內的撥款金額，會取決於以下因素 ——

- (a) 政府的整體財政預算狀況；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基線開支及反映服務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
- (c) 任何將會在該年度推行的核准基本工程項目所引發的經常開支；
- (d) 任何新設或已改善服務的成本，該等服務所需的款項，已透過資源分配計劃獲取；以及
- (e) 政府就先前免費提供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服務而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取的任何費用。”

根據交換文本第4.1段，秘書長會根據財政司司長為擬備開支預算草案而發出的一般指示或指令，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經雙方討論和協議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預算草案便將會列入政府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7. 鑒於立法機關的地位和交換文本所述的撥款安排，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將撥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形容為酌情補助金，並不正確。引用“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金的指引”亦不恰當，並有違《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和交換文本的本意和精神。(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第1.6段)

總體回應

8. 行政管理委員會自1994年成立以來，一向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行事，並秉誠履行與政府當局互相協定的交換文本及所有撥款安排。因此，並不存在政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過多撥款的問題。

9. 根據交換文本，政府當局以整筆撥款方式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在該制度下獲得的撥款，不會劃分作任何組成部分。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因妥善管理資源而取得盈餘。該筆盈餘應根據交換文本第3.3及3.4段，保留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內，若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動用儲備，可作出調撥。追回任何營運儲備有違交換文本的條文，因此不能接受。此外，此做法亦有違整筆撥款安排的前提，即培養機構管理人員當家作主的精神，從而鼓勵他們在善用資源方面有更創新的構思。基於同樣理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就其營運儲

備設定上限的做法與該前提不相符。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毫無須要修訂交換文本的條文。

10. 交換文本載述有關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安排，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工作關係的一般原則和指引。交換文本第4段概述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的機制。該機制讓政府當局可主動與秘書長進行討論，以期就財政年度的撥款金額達成協議。該等討論可涉及對撥款安排的細則作出擬議修訂，惟有關建議不能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交換文本有抵觸。

11. 對審計署報告的更具體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對報告第2部分的回應：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現金津貼的資助金

12. 行政管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整筆撥款制度運作，在該制度下獲得的撥款，並沒有分項列明或指定用作任何特定開支類別。然而，審計署假設撥款是指定用於某些特定職位和用於職員薪酬的某些特定組成部分。審計署更認為，該等撥款日後如何用於有關職位，是可以並應該按年追查的。此舉可識別在取得撥款後數年尚未動用的款項，即審計署所稱的多撥款項。似乎審計署並無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自主權，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在整筆撥款制度下調撥其資源。

退還未動用的現金津貼撥款

13. 關於審計署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應考慮向政府當局退還所謂的多撥的現金津貼撥款，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當局以整筆撥款方式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並無分項列明撥款的指定用途，因此並不存在多撥現金津貼的問題。故此，不能以聲稱政府當局曾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款項為理由，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退還撥款。

對報告第3部分的回應：就新職位及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提供的約滿酬金資助金

14. 在此必須重申：以整筆撥款方式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並沒有將款項分項列明及指定用作支付薪酬、現金津貼或約滿酬金。此外，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調撥資源，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從沒要求追查職位的開設、刪除或填補的資料，用以計算3年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三年的85%約滿酬金撥款。

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間新設的職位

15. 基於現金流量的理由，15%約滿酬金的撥款，會以每年的正常撥款(基線)形式提供，而餘下的85%約滿酬金的撥款，則會在每個3年撥款周期的第三年提供，數額根據每個周期第二年的職員編制及預計薪酬計算。每個周期第一年和第三年的確實職員編制和應付的約滿酬金，並非用作推算85%約滿酬金撥款的因數。這項預計方法由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互相協定。

16. 審計署對這項撥款方法有不同的理解。審計署假設，在每個3年期的第三年，第一年開設的職位會獲提供3 x 85%的約滿酬金餘額，至於第二和第三年開設的職位，則分別獲提供2 x 85%和1 x 85%的約滿酬金餘額。按審計署的理解，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翻查每個職位的資料，包括在財政年度中期開設的職位，以及年內懸空了一段時間的職位，以計算所需的確實撥款。**這做法有違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制度的精神。**

17.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資源分配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均以每年約滿酬金的全數計算，以反映全面的財政影響。若按審計署的建議，以每年15%約滿酬金的款項來計算申請的金額，會誤導高層資源會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堅持認為，在每年資源分配計劃下，以新職位全部成本來顯示建議項目的所需金額，是適當的做法。

1994-95年度由非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

18. 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1996-97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時，是按照與當時的財政科所協定的撥款方式計算款額。假如按審計署的建議，在申請1996-97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時，並無計及在1994-95年度由公務員出任的職位，則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翻查秘書處所有職位的資料，以確定哪些職位由公務員填補，哪些職位因種種原因而一直懸空。此做法有違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制度的目的。

退還未動用的約滿酬金撥款

19. 基於上文第13段所述的理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向政府當局退還任何撥款的做法不能接受。

對報告第4部分的回應：向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的約滿酬金

20. 正如上文已提到，行政管理委員會是透過立法成立的法定法團，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賦予獨立於政府的地位，並獲授權履行多項職能，包括處理所有涉及向立法會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及行政事宜。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7條，**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

執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的指示及控制則除外。

21. 《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0條授權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其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然而，在行使此項權力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必須確保所決定的職員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相符，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

22. 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0年4月13日所作的決定，屬一項政策決定，經考慮公務員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轉變(政府當局藉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通告秘書長)，以及秘書長提出的建議(立法會LCC34/99-00號文件)後而作出。秘書處法律顧問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0(2)條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該項決定的法律權力。

23. 根據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並沒有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秘書長有責任先行取得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同意，行政管理委員會才可作出2000年4月13日的決定。交換文本亦沒有訂明此項責任，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其儲備，條件是有關開支不會開立公帑的承擔。

24. 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即秘書長應因應當前的情況，檢討向立法會秘書處新入職的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的約滿酬金比率。

對報告第5部分的回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

25. 行政管理委員會希望重申，有關的盈餘是過去9年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透過審慎理財**累積所得的成果，而這個制度有助建立當家作主的精神及鼓勵靈活善用撥款。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設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儲備上限的做法，與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不相符**。交換文本的現行條文應保持不變。

2003年2月20日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
「審計署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審計報告擬稿作出的回應提出的意見」
作出的回應**

一般意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儘管在2003年2月就審計署報告擬稿所作的回應中，行政管理委員會已作出解釋，但審計署未能理解立法機構的特殊憲制地位(該地位已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條文及交換文本所訂明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安排予以反映)，行政管理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行政管理委員會尤其不同意下述說法：“任何撥款制度(包括整筆撥款安排)的其中一項基本管制，是在擬訂安排初期，以及在情況有顯著改變時，控制實際的資助需求。”，反對的理由是此項管制措施令“整筆撥款”安排下所倡議的靈活調撥資源安排無法體現。雖然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想重複早前提出的回應所闡述的意見，但會就審計署是次提出的兩項論點，作出評論。

現金津貼的資助金

2. 審計署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備存支付現金津貼的詳細紀錄，包括現金津貼比率的變動。因此，秘書處已具備所有詳盡的資料，足以避免獲政府多撥現金津貼撥款”。這說法並不正確。首先，根據政府當局和行政管理委員會互相協定的現金津貼撥款機制，現金津貼比率的變動並非一項須予調整的因素。其次，由於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提供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無須分項列明用途，秘書處因而不能決定有否就現金津貼多獲提供撥款，以及實在有否就其他特定的開支項目多獲提供撥款。

約滿酬金的資助金

3. 審計署聲稱，“政府當局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約滿酬金撥款，確實是秘書處計算錯誤所致”，“秘書處在計算1996-97至1998-99年度期間新設職位的約滿酬金時，方法並不正確”，以及“秘書處其後再度要求撥款”。該等聲稱並無理據支持，因為秘書處完全根據與政府當局商定的約滿酬金撥款機制作出計算。審計署建議，為擬備預算，應追查每項開支並作出調整，但這做法不單並非已商定的撥款安排下的要求，更有違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的目的。

2003年3月31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三年三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資料摘要

審計署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 就下述開支項目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撥 5,090 萬元：
 - ◆ 現金津貼(多撥 3,050 萬元)
 - 沒有因應現金津貼比率持續下調的趨勢，調整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助金(多撥 2,270 萬元)
 - 部分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多撥 780 萬元)
 - ◆ 約滿酬金(多撥 2,040 萬元)
 -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就新設職位提供的約滿酬金撥款，超出訂明的水平(多撥 1,530 萬元)
 - 在 1994-1995 期間，由政府借調人員而非合約職員出任的部分職位亦獲提供約滿酬金撥款(多撥 510 萬元)
- 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向政府當局退還多撥的款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考慮修訂交換文本，以便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回多撥的款項
- 不遵從政府當局就向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約滿酬金所發出的指引：
 - ◆ 提供 15% 而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引所訂定的 10%約滿酬金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就下述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有否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權力，無須事先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向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比率為高的約滿酬金
 - ◆ 秘書長應檢討提供 15%約滿酬金的理據
- 應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設定上限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回應

1. 行政管理委員會憲制及法律地位的背景

- ◆ 1993 年立法局主席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制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交換文本的基礎，交換文本由政府當局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營運的依據。工作小組建議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定整筆撥款的安排，其優點是既可確保能靈活調撥資源，亦認同立法機構的威望和地位。
- ◆ 行政管理委員會是透過立法成立的法定法團，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機構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7 條清楚訂明，“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的指示及控制則除外”。
- ◆ 制定交換文本各項規定時，所根據的原則是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其行政安排及支援設施和服務時，在管理和財政上獨立自主。

2. 一般回應

- ◆ 行政管理委員會自 1994 年成立以來，一直秉誠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行事，並履行與政府當局互相協定的交換文本的撥款安排和其他撥款安排細則。

3. 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過多撥款

- ◆ 就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而言，並不存在提供過多撥款的問題。
- ◆ 審計署有關多撥現金津貼款項的聲稱並無事實根據，原因是在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互相協定的撥款機制下，現金津貼比率的變動並非一項須予以調整撥款的因素。
- ◆ 審計署有關約滿酬金計算錯誤的聲稱並無理據支持，原因是撥款計算方式完全根據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互相協定的撥款機制作出。根據審計署署長對撥款方式的闡釋，須查核每個職位的開支，才能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預算。

- ◆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提供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不會分項列明用作現金津貼或約滿酬金，而且亦不會劃作任何其他特定的組成部分。根據交換文本，在年度終結時已扣除開支的所有收入盈餘，均可存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內。
- ◆ 審計署建議，為擬備預算應追查每項開支並作出調整，這做法不單並非已商定的撥款機制下的要求，更有違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的目的。

4. 向政府當局退還多撥的款項

- ◆ 由於有關的款項是根據商定的撥款機制提供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政府當局並沒有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過多撥款。行政管理委員會因此無須向政府當局退還款項。
- ◆ 此舉有違整筆撥款的安排，即鼓勵以更創新及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善用資源。
- ◆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並無理據須修訂交換文本，以便追回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

5. 不遵從有關向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約滿酬金的指引：

- ◆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7 條，“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的指示及控制則除外”。因此，向秘書處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較高比率的約滿酬金（即 15%而非 10%），並不存在不遵從指引規定的問題。
- ◆ 秘書處的法律顧問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0(2)條賦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法律權力作出上述的決定。第 10(2) 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但[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
- ◆ 行政管理委員會基於公平原則，而非根據就業及市場情況，決定向所有職員提供劃一的約滿酬金比率。

6. 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設定上限

-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是在整筆撥款安排下透過審慎理財累積所得。設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營運儲備上限的做法，與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設立整筆撥款安排的精神(即 1993 年立法局主席工作小組報告所述者)並不相符。
- ◆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利用其營運儲備，支付一些未可預計的開支，例如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開支。

2003 年 4 月 29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545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365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1/0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 40 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是否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權，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水平為高的約滿酬金，而無須事先取得該局的同意。現隨函付上概述我們所取得法律意見的摘要，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芳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審計署[2587 9741]
立法會秘書長[2845 244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

提供約滿酬金的權力的法律意見摘要

審計署署長曾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5.14 段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條例”)是否賦予管理委員會酌情權，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水平為高的約滿酬金，而無須事先取得該局的同意。本摘要文件概述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2. 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條例第 10 條就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規定。除其他權力外，管理委員會可“僱用秘書處職員，……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第 10(1)(b)條)。管理委員會亦可“制訂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 10(1)(e)條)，以及“收取及使用款項”(第 10(1)(h)條)。

3. 管理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第 19 條)，就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第 17(1)條)，但立法會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指示，則作別論(第 17(2)條)。

4. 儘管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具有頗大的法定權力，其酌情權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就現有問題而言，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第 10(2)條)。但值得注意的是，條例並無規定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與公務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相等，或不可較其優厚，而只須與公務員的“大致上相符”。關於“大致上相符”，條例並未予以界定，而這基本上是事實問題。因此，管理委員會可將其職員的薪酬定於高出政府公務員的水平，只要超出的數額合理，便不會與第 10(2)條相悖。此外，管理委員會亦可不遵從第 10(2)條所施加的這項一般規定，原因是“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簡言之，管理委員會在釐定秘書處的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時，具有頗大權力。

5. 然而，管理委員會應合理地行使法定酌情權。任意把工資定於某一數額而不顧當前的勞工市場情況，可構成不當行使法定權力。但從現時的個案看來，管理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似乎已審慎考慮薪酬水平。雖然審計署認為，綜觀當前的就業市場情況，管理委員會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作出有關決定(審計報告第 5.13 段)，但也不能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是任意或不合理的。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的法律效力

6.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並不凌駕條例的法定條文或管理委員會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法定權力。該通函是由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分發予各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注意：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獲指定為管制人員)。該通函看來是一項政策聲明，訂明“為政府資助的目的，就資助機構可向其職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的水平，提供意見”(第 1 段)。該通函亦要求管制人員促請“其轄下資助機構注意通函的內容”(第 1 段)。此外，該通函規定“倘管制人員在個別個案中，支持資助機構作出的聘任提供較訂明水平為高的酬金，由於這樣做會對財政造成影響，管制人員須事先取得庫務局的同意”(第 7 段)。

7.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屬行政性質，不曾及不能凌駕有關法定條文，或否決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享有的權力。具體來說，管理委員會在釐定薪酬水平時，只須確保有關薪酬水平“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第 10(2)條)。此外，條例第 16(2)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無須遵從純粹與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除非財政司司長在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財政司司長不曾就該通函諮詢管理委員會。

8. 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法定權力，並未因該庫務局通函而被削弱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不過，該庫務局通函在管理委員會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或可提供指引。而管理委員會可能已考慮該通函，才決定給予非專業或輔助人員較高約滿酬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0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

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a)項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載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享有的法定財政和行政自主權。有關條文包括第10(1)(e)條。該條訂明管理委員會可“制訂及執行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16(2)條訂明，“就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1條所訂立或發出並純粹與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而言，除非財政司司長在訂立或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否則《公共財政條例》第13條不適用於秘書長”。第17(1)及17(2)條訂明，“就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則作別論。

3. 部分受資助機構的法例訂明某程度的財政自主權，但是我們並不知道有任何受資助機構的法例賦予的財政自主權，程度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明的相若。

(b)及(c)項

4. 至於儲備問題，各間受資助機構的做法會有所不同。載於附件的表載列了一些受資助機構儲備安排的例子。

(d)項

5. 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已達成協議，並已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向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會以整筆撥款模式批出，而不會按各個開支項目提供撥款。在採用整筆撥款模式時，管理委員會及當局均明白，管理委員會擁有自主權，可在各開支類別之間靈活運用整筆撥款下的款項，而且不受當局就開支項目的管制。當局因而不會就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預設撥款額，故並不存在當局就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向管理委員會“多撥”或“少撥”款項的問題。倘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多或減少，當局亦不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補足“少撥的款項”或收回任何“多撥的款項”。

6. 由於與管理委員會達成的撥款安排已計及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撥款需求無論增加／減少，都不會被影響整筆撥款的款額，因此現金津貼開支增加／減少，不會視為情況有顯著改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接受政府資助金的機構	協定的儲備安排
申訴專員公署	協定該署的儲備不設上限
消費者委員會	沒有就該會儲備應否設置上限訂立協議
香港貿易發展局	沒有就該局儲備應否設置上限訂立協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協定該會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後給予的批准，可建立儲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協定該署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後給予的批准，可建立儲備
僱員再培訓局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50%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最多累積至 4 個月的營運開支
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150 間非政府機構)	最多累積至有關非政府機構當年營運開支的 25%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中樂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舞蹈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話劇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管弦協會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0%
香港藝術節協會	最多累積至核准預算的 20%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最多累積至前三年期資助金的 20%
香港演藝學院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職業訓練局(不包括技能訓練中心)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醫院管理局	最多累積至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的 5%
資助學校 –	
(a) 與薪金有關連的開支	不設儲備
(b) 與薪金沒有關連的開支：	
(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最多累積至“營辦開支整筆津貼”12 個月的撥款額
(i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外的其他開支	有不同的安排去保留未動用的撥款。舉例來說，學校可把未動用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累積至相當於 5 倍當時年度所得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撥款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5月15日來信(檔號：CB(3)/PAC/R40)收悉。來信要求就上述報告書第5章提供額外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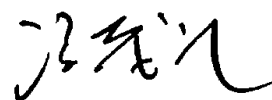
現按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屬閉門會議。該等會議的文件及紀錄皆不向外發放，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大部分涉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內部管理事務。不過，若傳媒查詢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定必作出回應，除非查詢的事項須予保密，例如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審計報告書前有關報告書擬稿內容的查詢。

- (b)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條例”)(第443章)，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處理其行政安排及支援設施時，獲賦予管理及財政自主權。此項自主權的其中一項特色，在條例內反映出來，就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訂定其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惟一須遵守的規定是該等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符。所謂的“不優於”原則，是政府應用於資助機構的原則，但不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到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所改變(當局藉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告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在立法會LCC34/99-00號文件所述的理由(審計署報告書第5.5段已轉述)，以及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運作的多個法定機構，均向其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相等於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因而在2000年4月13日作出政策決定，向秘書處該類人員提供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
- (c) 立法會秘書處在1994-95至2002-03年度期間每年用於約滿酬金及現金津貼的開支實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 (d) 由於2000年至今已相隔一段時間，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曾檢討有關向秘書處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的約滿酬金比率的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3年5月20日會議上，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決定調低該類人員的約滿酬金比率至其底薪的10%：
- (i) 公眾關注香港緊絀的財政環境；
 - (ii) 鑒於現時勞工市場的情況，調低此類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不會對服務質素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亦不會引致招聘困難；及
 - (iii) 上文(b)段提述的一些法定機構亦已調低提供予該類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

本人將另外向帳目委員會提供額外資料，以助研究報告書。帳目委員會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本人亦樂於提供。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2003年5月22日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4/1995至2002/2003年度期間
約滿酬金的開支

年度	年度內的付款	應承擔但在2003年3月31日 尚未須支付的約滿酬金
	百萬元	百萬元
1994/95	2.7 ⁽¹⁾	
1995/96	1.4 ⁽¹⁾	
1996/97	14.2	
1997/98	42.7 ⁽²⁾	
1998/99	12.1	
1999/00	17.5	
2000/01	58.5 ⁽²⁾	
2001/02	20.7	
2002/03	14.2	60.0
總額	244.0	

⁽¹⁾ 用以支付轉自行政管理委員會前身(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合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其前身在移交時已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約滿酬金。

⁽²⁾ 大部分合約在1994/95年度簽訂，並在1997/98年度續訂。因此，當該等3年期合約於1997/98 及2000/01年度屆滿時，付款額較高。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4/1995至2002/2003年度期間
現金津貼的開支

年度	百萬元
1994/95	25.2 ⁽¹⁾
1995/96	19.5
1996/97	20.6
1997/98	21.3
1998/99	23.6
1999/00	23.9
2000/01	24.0
2001/02	24.8
2002/03	25.8
總額	208.7

- ⁽¹⁾ 此項開支包括1,290萬元的政府借調人員的附帶福利費用，用以支付該等人員於1994年4月新立法局秘書處成立後在過渡期間提供的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5日來信收悉。現因應要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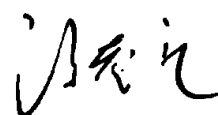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用於專責委員會的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0-01	0.5
2001-02	6.8
2002-03	8.0
總額	15.3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下一財政年度要求提供的撥款，不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予以減少，原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根據與政府當局所協定的撥款方式獲提供撥款(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19段)。必須強調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加強的服務為依據，而政府當局亦贊同此計算方式。最終撥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不會分項列明其指定用途，甚至不會劃分為職員薪酬及部門開支用途。就此，在某段期間開設的職位及聘用的職員職級，與早前提出的撥款申請及其後獲得的撥款數額並無直接關係。因此，關於1996-67至1998-99年度開設的職位，錯誤計算資助金或多撥資助金的問題並不存在。

請將上述資料轉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長



(馮載祥)

2003年6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繼昨日發出的同一系列函件，現特提供額外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研究上述報告書時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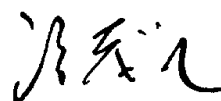
正如我在2003年5月22日的函件中指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管理及財政自主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使此等自主權時，從來都清楚明白有需要節約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9年以來，一直審慎管理其財政資源。

雖然行政管理委員會緊記《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即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但行政管理委員會確實曾更改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使其在若干情況下較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遜色。舉例而言，職員須署任超過3個月才獲發放署任津貼(有別於政府要求署任期滿1個月便發放津貼的做法)，以及聘用期少於3年的臨時職員不獲發放約滿酬金(有別於政府向獲聘超過1年的臨時職員發放約滿酬金的一般做法)。

我在2003年5月12日公開聆訊席上，曾提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利用儲備，為不獲撥款的活動提供經費。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按此原則動用儲備，實際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2002年10月24日議決，將會利用儲備承擔日後專責委員會的運作經費，藉以減輕政府的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無意只為擁有儲備而預留款項。

請將上述額外資料轉交帳目委員會考慮。

秘書長



(馮載祥)

2003年5月2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96 0729
電話號碼：2810 2283
本函檔號：FINCR 2/2191/01 Pt 2
來函檔號：CB(3)/PAC/R40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六月十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2. 附件A載列五間受資助機構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完結時每間的儲備金額，以及上述儲備相對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資助金的百分比。
3. 在現金津貼方面，我們未有察覺，立法會秘書處並無因應現金津貼率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期間的變動，以及有些立法會秘書處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的情況，就其撥款申請作出調整。主要原因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與當局的既有撥款安排，當局無需要按管理委員會現金津貼的實際開支，調整政府的撥款。

4. 在我五月二十九日的回信(回覆五月十五日的來信)中，我們已解釋過向管理委員會作出整筆撥款安排的理念及模式。現將有關重點扼要重述如下—

- (i) 整筆撥款只以整筆形式批出，根據定義，即不會按各個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提供撥款。在採用整筆撥款模式時，管理委員會及當局均明白，管理委員會擁有自主權，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運用整筆撥款下的款項，並且不受當局就各開支項目的管制。
- (ii) 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倘管理委員會在整體或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的開支較政府的撥款為多，則除非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否則我們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同樣，倘管理委員會的開支較政府的撥款為少，我們亦不會收回撥款。因此，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我們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撥款，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我們亦不會減少撥款。

5. 以下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i)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獲發的現金津貼，是按其中點薪金，乘以所屬類別的現金津貼率計算所得。該現金津貼金額在整個合約期內(通常為期三年)保持不變。以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例，第一、二及第三類職員的現金津貼率的調整，分別是-3.76%、-1.8%及+0.03%。假設立法會秘書處有三分一職員續約或由新入職人員取代，因現金津貼率調整而節省的款項將為746,000元，僅佔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核准預算(2億4,655萬元)的0.3%；
- (ii) 假如我們從管理委員會所得的撥款中扣除該筆節省的款項，政府便須就有關管理委員會與職員續約或聘用新職員的事宜作記錄。這樣做並不符合整筆撥款模式的安排，並且令政府須就管理委員會與職員之間所簽訂的合約進行仔細監察；
- (iii) 據管理委員會表示，有部分職員為遵從“避免雙重福利規定”而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不過，每名職員的個人情況並非不變的，隨着個人情況如婚姻狀況或配偶的工作有變，有關職員可能因而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相反，一名一直領取津貼的職員也可能因相同理由而不再符合資格。如我們要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以反映每名職員個人情況的轉變，政府便要就有關事宜進行仔細監察；以及

- (iv) 為劃一起見，我們便有需要把政府仔細監察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管理委員會其他種類的人手及開支事宜，使給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可根據這些其他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調整。但這將有違以整筆撥款模式向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的目的。

6. 有關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獲撥款的新職位，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未有合約職員填補的職位的合約酬金撥款需求計算問題，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與立法會秘書處討論的記錄。原因亦在於上文所述的整筆撥款理念和模式。在約滿酬金方面，我們協定採用附件B所述的“三年撥款周期”模式，用以計算有關約滿酬金的撥款額並納入整筆撥款內。這是一個概括的計算方法，以預計的員工編制為基礎，推算支付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

7. 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是另一項的撥款程序。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的撥款，是用以提供額外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就管理委員會成功獲批的資源撥款申請而言，我們是以全年薪金、現金津貼及每年約滿酬金的全數作為計算支援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資源的參照，這與我們的一般做法一致。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撥款後，只要有提供申請內所訂明的服務，管理委員會可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

8. 如附件B所顯示，根據“三年撥款周期”模式—

-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同樣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280名員工編制的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15%。
- 除了這15%外，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資助金的增撥款額為當年度預計286名員工編制的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255%。有關的員工編制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製定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基線開支時可得的最新編制。

在這個模式下，並基於上文在討論現金津貼問題時所持的相同理由，當局無須調整管理委員會的約滿酬金撥款，以反映酬金實際需求的改變，例如有關職位是否由合約員工代替借調管理委員會的公務員，又或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有否職位空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附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A

受資助機構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時的儲備金額(元) (a)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經常資助金總額(元) (b)	儲備相對於政府資助金的百分比 (a)／(b)
申訴專員公署	52,964,000	93,369,000	57%
消費者委員會	424	66,189,000	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72,610,000	368,240,000	318%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210,000	77,964,000	1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	38,387,000	0%

- *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資助金只佔該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預算總額的 24%。資助金相對於貿發局的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下跌，特別是在過去的十多年，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超過 40%下跌至近年大約 24%，餘下開支由貿發局本身所賺取的收入支付。

預算年度	資助金中約滿酬金撥款的計算基礎
一九九四至九五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五至九六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六至九七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及 286 名職員(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255%
一九九七至九八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八至九九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	280 名職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計編制)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15%，及 321 名職員(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預計編制) 預計每年約滿酬金的 2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1/0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我未能在你指定的日期前回覆，謹此致歉。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需的額外資料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們注意到，在來函中提出的不少問題，均與以下兩個基本問題有關，即整筆撥款安排是否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合適，以及有否其他撥款安排更能符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有關管理委員會在各範疇，包括財務及管理事務上擁有自主權的條文。我們在之前的函件中，已闡述過向管理委員會作出整筆撥款安排的理念及模式。因此，除有需要外，下述資料不會重覆過往函件的內容。

整筆撥款安排方面的基本管制

- (a) 根據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的換文，秘書長負責擬備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以便納入政府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就預算目的而言，由於在*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分目(前稱分目 367 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一般開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則改為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並非按各個開支項目，例如薪金或現金津貼列出，嚴格來說，管理委員會可無須向政府提供各個開支項目的預算，而換文中亦沒有明文規定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不過，管理委員會實際上會向政府提供各個開支項目的預算，以供參考。
- (i) 正如之前所解釋，根據既有的撥款安排，管理委員會並不受制於政府就各開支項目的管制。因此，我們沒有要求取得及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例如管理委員會本身的財政預算或提交予立法會的周年帳目所載財務的資料)，以避免對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項目作出“過多撥款”。然而，我們會在其他情況下，例如進行基線開支撥款或資源分配工作(如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時，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狀況資料，例如在處理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分配申請時。在過去數年，政府曾決定不就一些管理委員會的申請作出撥款，或只作出部分撥款。有關就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撥款安排會出現失控的問題，以我們所備存的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不會讓這種情況出現。在有需要時，我們定會在與管理委員會進行商討後，預先採取行動，加以防止。我們亦相信管理委員會本身亦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其法定的自主權，不會讓情況不受控制。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須為避免出現這種情況，而對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

現金津貼資助金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向管理委員會發出備忘錄的基本目的，是將調低的現金津貼率告知管理委員會。該備忘錄亦述明，管理委員會的基線開支撥款會因應實際節省的款項予以調整。有關撥款結果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我們隨後注意到，與管理委員會協定的撥款安排並未提供有關調整的依據。
- (c) 關於政府有否向管理委員會“多撥”現金津貼資助金的問題，我們已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法定條文及從整筆撥款安排的角度，就有關分析作出解釋(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五月二十九日和六月十七日所發函件)。倘管理委員會並非採用整筆撥款安排，而是以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或以補足撥款的方式獲撥款項，則來函(c)項開列的數字屬“多撥的款額”。根據這些其他模式，一般安排是政府會收回多撥的款項及填補少撥的款項。由於對政府撥款的需求可能浮動不定，政府通常會對各開支項目施加管制。
- (d) 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我們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的資助金，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我們亦不會減少資助金。換文第 3.2 條款是一般條文，讓秘書長在財政年度內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一些指定項目(包括“薪金及津貼”)相關的額外開支時，可向政府要求額外撥款。

在現金津貼方面，秘書長以往從沒有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也從沒有要求額外撥款。管理委員會與政府一直以來的協定做法是，管理委員會不會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要求額外撥款。鑑於現金津貼在合約期間是保持不變及其他考慮因素，現金津貼率上調不會導致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即時增加。

- (e) 我們並無核實有關數字，但就 480 萬元與 746,000 元相比，前者的數額較大。

新職位及未有合約職員填補的職位的合約酬金資助金

- (f) 我們已在先前的信件中解答上述問題，現再扼要重述，“三年撥款周期”及“離職時支付酬金”同樣是當局與管理委員會所協定，以推算所需撥款的概括計算方法。我們認為以實際需求而調整合約酬金的撥款，並不符合整筆撥款的安排。倘我們把管理委員會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與資助金作比較，並收回未用盡的款項，則當某一項目的實際開支較整筆撥款中該項目所獲撥的款額為高時，我們亦須提供額外撥款。這將會有違政府為有關機構提供整筆撥

款，以讓其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調配資源的目的。上文(c)項所載資料亦與此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21日來信收悉。現因應來信所提問題的次序，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現金津貼的撥款

(a) 一般意見：

來信附件顯示的推算薪金及現金津貼，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擬備1998至99年度預算案期間，於1997年10月編製。該附件所載的資料，是預計1998至99年度須支付的現金津貼額，有關數額是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推算得出的。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行政管理委員會備存每項現金津貼的付款紀錄，但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

- (ii) 須指出的是，即使某段時間不支付現金津貼，亦不必定表示日後某段時間並不需要有關的撥款。舉例來說，某職員可能今年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即選擇放棄現金津貼)，以符合“雙重福利規則”，原因是其配偶享有他／她僱主提供的房屋及／或教育津貼等附帶福利。不過，該職員可能在明年，當其配偶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享有該等福利時，“選擇領取現金津貼”。若要追查現金津貼的確實撥款需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找出所有支付及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例如職員選擇不收取現金津貼、出現臨時職位空缺、凍結職位、放取無薪假期的職員不享有現金津貼、或聘用不享有現金津貼的臨時職員填補職位空缺。要追查各項原因涉及額外工作。此外，若要使該等額外工作具意義，除須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外，亦須決定應否為撥款需求作出適當的調整。

不過，將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撥款額與該職位的現金津貼開支作出比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既不適當，亦不必要。若須進行此等追查工作，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亦須加以追查，以確定每個組成部分有否獲多撥款項或撥款不足。

(b) 一般意見：

基本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無須把分目367(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一般開支)項下每年所得的財政撥款，分項列作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現金津貼的撥款”的獨立項目並不存在。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撇除就有否多撥款項這概念上的爭議不談，所謂的3,050萬元“多撥款項”，只佔1994-95至2002-03年度9年期間，在分目367項下撥款總額的1.6% (據審計署報告書附錄A所載，撥款總額為18億6,340萬元)。

由於並無分項列明現金津貼的撥款，因此不存在“多撥”現金津貼撥款的問題。

新職位及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在約滿酬金方面的撥款

(c) 一般意見：

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按全數成本計算所申請的額外撥款額，使預計的財政影響可獲適當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額外撥款申請，由高層資源會議在資源分配計劃項下予以考慮。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在1994年資源分配計劃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全年約滿酬金的15%而非100%的款項計算撥款額，這是一項特別安排，因應高層資源會議被要求重新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為1995-96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而作出。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該年度資源分配計劃下提出9項申請，涉及的款額共達1,824萬元。根據正常做法，該等申請均按全數(即約滿酬金的100%)計算。高層資源會議只同意通過9項申請中的其中兩項，並邀請秘書處就下述擬議安排提出意見：當局鑒於招聘工作需時，因而不會就該兩項申請提供整年撥款。秘書處經考慮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後，建議重新考慮薪金及現金津貼的整年撥款。至於約滿酬金，秘書處建議首年的撥款為每年應得款項的15%。該建議獲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接納。隨文附上本人於1994年7月27日給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檔號(8)in LM to D3/01/25(94)]，以及庫務局局長於1994年8月3日的來信[檔號FIN CR4/581/94]，通知秘書處有關1995-96年度的撥款數額。
- (ii) 為反映新設服務對成本的真正影響，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撥款申請中，應以預算費用總額作為計算基礎。(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19(c)段。)

(d) 一般意見：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職員約滿酬金撥款機制，每個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三年所要求的255%(85% + 85% + 85%)約滿酬金撥款，是整體地按撥款周期第二年職員編制的常額職位推算薪金總額而計算的。開設職位的年度，與計算此餘下撥款額並無關係，原因是職位的數目及職級，可能按情況所需於日後有所改變，或許與申請撥款時所擬備的推行計劃截然不同。

下述假設的例子說明為何約滿酬金的撥款機制不應考慮到任何一次資源分配計劃中所提供的撥款額。某次資源分配計劃可能通過一項新服務的撥款，涉及開設兩個總主任的職位。不過，其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轉而聘請3名高級主任。若干時間過後，其中一名高級主任可能辭職，而該職位或會被刪除及由一名主任及一些臨時職員取代。

從這例子中可見，不單是服務的總成本有別於最初的撥款額(數額或許在數年前制定)，成本組合(即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數額及比例亦有不同，原因是有關的數額及比例會受下述變數影響：受聘職員的職級、職員首次獲聘的時間，以及該職員是否不享有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臨時職員。

若某個職位在任何一個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的第二年前被刪除，由於該職位在第二年年年初不再列在編制內，行政管理委員會不能獲得該職位餘下的255%約滿酬金撥款。同樣地，若該職位的職級被降低，餘下的255%約滿酬金撥款會相應調減，因為初級僱員的薪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依據)較低。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在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結束時領取255%撥款的安排，符合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這並非一項新資源的申請，與某次資源分配計劃支持開設的任何特定職位無關。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接納那是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須指出的是，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所謂的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是指秘書處不得就提供同一服務而再度申請撥款。
 - (ii) 由於撥款是根據協定的撥款機制作出的，因此並沒有違反任何撥款條款。
- (e) 一般意見

在此扼要重申，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撥款，而並非為開設指定職位申請撥款。正如上文第(d)段已解釋，推行服務所需的費用在不同時間或有不同。若聘用職員以推行服務，則以職員成本形式支付。若僱用外間服務，亦可以服務費用形式支付。這說明為何提供新撥款時，不會將金額分項列明組合成分。將資源集中調配及按均數法提供撥款的概念架構甚為重要，與當前的問題相關。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若計劃以增聘職員方式提供新資源申請所述的新設服務，所獲得的新資源會包括一筆涵蓋約滿酬金的撥款。不過，必須指出，是否增聘職員以推行有關新服務，或應聘請甚麼職員以推行新服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上文第(d)段已就此作出解釋。因此，獲提供的新資源會否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支付約滿酬金的數額，會視乎該項新服務的推行方式而定。
- (ii)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申請支付約滿酬金的資源。根據協定的機制，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二年年年初時秘書處的職員編制申請有關撥款，該筆撥款與資源分配計劃下批出的新資源並無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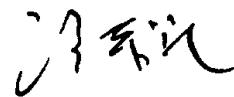
(f) 一般意見：

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出的每項撥款申請，均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須提供所需資源(例如設備成本、額外職位等)的分項數字。在決定撥款的數額時，高層資源會議必然會考慮提供新設或需改善服務所需不同的成本組成部分。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正如第(d)段所述，就過往數年開設的職位提出每年約滿酬金85%的撥款申請，符合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因此，並不存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
- (ii)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向帳目委員會提供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1997年8月23日發出的信件與討論的事項相關，因為該信件是高層資源會議就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將1996年9月13日及1997年8月8日早前的信件提交帳目委員會，原因是該等信件只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此外，正如本人在2003年6月19日信件中表示，向帳目委員會提交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1997年8月23日發出的信件的目的，是為了說明(i)政府當局就4項服務提供撥款，以及(ii)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1996年9月13日及1997年8月8日早前兩封信件與此事項無關。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2003年6月24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1994年7月27日致當時庫務局局長的函件[檔號：(8)in LM to D3/01/25(94)]，以及庫務局局長1994年8月3日的函件[檔號：FIN CR 4/581/94]並無在此隨附。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來函，要求本人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信件給予意見（包括提出建議問題）。

本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把貴委員會要求的建議問題交予閣下。

本人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的信件的意見，分別載於本信附錄 I 及 II。至於本人對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的信件的意見，則載於附錄 III。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貴委員會曾問及本署可否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綜合意見，以便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現把本署的綜合意見載列於附錄 IV。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 3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與當局的既有撥款安排，當局無需要按管理委員會現金津貼的實際開支，調整政府的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二零零一年三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管理委員會，由於新聘用人員會採用新一套已下調的現金津貼率，政府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會因應實際可節省的開支而作出調整（預計所涉金額甚低）（見審計報告第 3.6 段）。審計署認為，這顯示，與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既有撥款安排並未排除需調整政府的撥款，以反映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實際開支。任何有效的撥款安排均應容許有關方面在情況有顯著改變時，調整撥款。

第 4(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在採用整筆撥款安排時，當局明白管理委員會擁有自主權，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運用整筆撥款安排下的款項，並且不受當局就各開支項目的管制。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理解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可靈活調撥資源的優點。不過，審計署認為，如果該靈活性會導致顯著多撥資助金的情況，則不應為提供該靈活性而削弱基本管制，特別是在現時的嚴重財赤下(見審計報告第 1.22 段註 2)。審計署注意到，管理委員會或許無須將撥款分項列明或指定用於不同開支項目。然而，當情況有顯著改變時，則必須重新評估個別開支項目的資助金需求。開設新職位，以及借調公務員到立法會秘書處工作正屬於這類改變。在這些時候，應準確地計算在約滿酬金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見審計報告第 4.20(a)段)。如

整筆撥款安排導致在有證據顯示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需求出現重大和持續的轉變(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時，政府亦不能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設立調整機制是必須的(見審計報告第 3.17(b)段)。審計署的證據顯示，由於政府所提供的開支撥款並非管理委員會實際所需之數(見審計報告第 6.5 段表五)，結果，在過去九年，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所多撥的資助金共達 5,090 萬元。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察覺到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需求下降，以及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但卻沒有相應調整資助金額，結果導致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不合理的累積起來(見審計報告第 6.9 段)。

第 4(i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的資助金，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該局亦沒有減少資助金。

審計署的意見

根據交換文本，管理委員會可獲得額外撥款，以支付按核准支付率及薪級計算的薪金與津貼(見審計報告第 1.14(a)段)。事實上，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以來，其預算所反映的資助金需求從未超逾其在現金津貼方面所獲得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

第 5(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以 2002-03 年度為例，第一、二及三類職員的現金津貼率的調整，分別是 -3.76%、-1.8%及 +0.03%。假設立法會秘書處有三分之一職員續約或由新入職人員取代，因而節省的款項將為 746,000 元，僅佔 2002-03 年度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的核准預算(2.466 億元)的 0.3%。

審計署的意見

現金津貼率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向下調整所帶

來的累積影響，導致在 2002-03 年度多撥的款項達 480 萬元，佔該年度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的核准預算的 2%(見審計報告第 3.10 段表二)。由於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有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結果，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在現金津貼方面多撥的資助金達 3,050 萬元(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下表顯示多撥款項佔每年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的百分比。

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
在現金津貼方面多撥的資助金所佔的百分比

年度	資助金 (a)	多撥款項 (b)	多撥款項 所佔的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百萬元)	(百萬元)	(%)
1994-95	19.5	—	—
1995-96	22.1	1.1	5.0%
1996-97	23.0	1.7	7.4%
1997-98	25.7	2.9	11.3%
1998-99	28.5	4.0	14.0%
1999-2000	29.6	5.5	18.6%
2000-01	29.6	5.3	17.9%
2001-02	30.7	4.6	15.0%
2002-03	31.7	5.4	17.0%
整體計算	240.4	30.5	12.7%

從上表可見，多撥款項自 1997-98 年度起佔給予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逾 10%，自 1998-99 年度起，更佔有關資助金 14%或以上。審計署認為，以現金津貼率自 1994-95 年度起累積的下調幅度計算，因而節省的款項相當可觀。

第 5(ii)及 5(ii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假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從管理委員會所得的撥款中扣除

因現金津貼率下調，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有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而節省的款項，政府便須就管理委員會與職員續約和聘用新職員的事宜，以及每名職員個人情況的轉變作出記錄。這樣做並不符合整筆撥款的安排，並且令政府須就管理委員會與職員之間所簽訂的合約進行仔細監察。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的證據顯示，關於因現金津貼率下調，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有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而減少的資助金需求，立法會秘書處備有全部相關的資料。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的管理委員會預算均包括細項開支，而在現金津貼方面的實際資助金需求事實上已在有關預算內反映出來（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審計署署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的附件）。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管理委員會的預算調整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便不會出現多撥款項的情況（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由於立法會秘書處備有關於在現金津貼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的全部資料，而且會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這些資料，因此，就在現金津貼方面的實際資助金需求作出記錄應不會為立法會秘書處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帶來額外的工作。

第 5(iv)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根據其他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款額，有違以整筆撥款安排為管理委員會提供撥款的目的。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確定實際的資助金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特別是撥款全部來自政府的機構），包括整筆撥款安排（見審計報告第 3.17(a) 段）。如整筆撥款安排導致在有證據顯示資助金的需求出現重大和持續的轉變（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時，政府亦不能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設立調整機制是必須的（見審計報告第 3.17(b) 段）。

第 6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是一個概括的計算模式，以預計的員工編制為基礎，推算支付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的證據顯示，一九九五年五月，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納立法會秘書處就約滿酬金（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所涉的約滿酬金）提出的撥款申請時，該局清楚知道管理委員會無須支付約滿酬金予大量非合約職員（見審計報告第 4.23(c) 段及附錄 D）。

第 7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就管理委員會成功獲批的資源撥款申請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以每年約滿酬金的全數作為計算支援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資源的參照。這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一般做法一致。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獲分配資源後，只要有提供在資源申請內所訂明的服務，管理委員會可按其認為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須指出，當開設新職位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秘書處應調整新資源的數額，使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得以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未能做到這點，結果導致為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資助金。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以致出現多撥款項的問題（見審計報告第 4.20(c) 段）。此外，雖然就如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一九九七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信中第 3 段所表示，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獲分配資源後，管理委員會可按其認為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但庫務局局長亦已述明，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見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立法會

秘書處秘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I 第 3 段)。

審計署認為，除非就新職位提供的新資源的數額已予調整，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否則，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便是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這個做法事實上違反了庫務局局長就新職位批出新資源的條件。

第 8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在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下，當局無須調整管理委員會的約滿酬金，以反映實際需求的改變。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在約滿酬金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超出其在這方面的實際需求。審計署的證據顯示，由於政府所提供的開支撥款並非管理委員會實際所需之數(見審計報告第 6.5 段表五)，結果，在過去九年，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在約滿酬金方面所多撥的資助金共達 2,040 萬元。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相應調整有關的資助金額，結果導致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不合理的累積起來(見審計報告第 6.9 段)。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 2 及 3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在資源分配計劃中分配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是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獲分配的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只要管理委員會有提供在資源申請內訂明的服務，它可以按其認為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此外，當局並無規定管理委員會須按資源申請時的成本預算運用獲分配的資源。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同在資源分配計劃中分配予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以及管理委員會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調配款項。不過，審計署認為，儘管管理委員會可以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配款項，但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為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提供的撥款，無可否認包括了撥供支付新職位每年全數約滿酬金的款項。有鑑於此，當開設新職位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秘書處應調整新資源的數額，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未能做到這點，結果導致為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資助金。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以致出現多撥款項的問題(見審計報告第 4.20(c)段)。

此外，就如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一九九七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信中第 3 段所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管理委員會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審計署認為，除非就新職位提供的新資源的數額已予調整，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否則，再為

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便是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這個做法事實上違反了庫務局局長就新職位批出新資源的條件。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就服務還是就職位申請撥款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每次資源分配計劃中，管理委員會均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額外撥款，而非為開設職位申請額外撥款。新增的撥款不會指明用於哪些職位，而管理委員會可隨意調配透過資源分配計劃所獲取的新資源。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需指出，每年，高層資源會議在考慮是否為某些服務增撥資源時，事實上是因應這些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決定撥出多少資源。從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發給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下列文書中可顯示這點（見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審計署署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A、IB 及 II）：

- (a)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一九九六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7-98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同一事宜的傳真文件；及
- (b)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有關一九九七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8-99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

此外，雖然就如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一九九七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信中第 3 段所表示，管理委員會可以自由調配在資源分配計劃中所獲分配的資源，但庫務局局長亦已述明，在一般情況下，管理委員會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審計署認為，除非就新職位提供的新資源的數額已予調整，使管理委員會

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否則，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便是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這個做法事實上違反了庫務局局長就新職位批出新資源的條件。

為支持撥款申請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為支持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管理委員會會預計所須達致的服務水平，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計劃可包括增聘職員、應用科技及/或僱用外間服務。該等資料供制訂預算之用，在推行階段可予更改。

審計署的意見

經審查立法會秘書處為支持資源分配計劃中的撥款申請而提供的資料後，審計署發現，撥款申請是因應有關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而提出的。這可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就一九九七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致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信件(關於 1998-99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一見附件)。

撥款申請中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不會參考管理委員會應支付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撥款額是根據對上一年通過的財政撥款而釐定的。關於為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供的撥款，若計劃增聘職員，便會將預計的職員開支作為所需的資源，在預計職員成本時，會考慮所涉的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不過，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的整體成本，而非就其任何特別組成部分提出撥款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由於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未有顧及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方面所需的款額，因此，政府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並非其實際所需之數。在過去九年，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所多撥的資助金共達 5,090 萬元(見審計報告第 6.9 段)。

管理委員會表示，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的整體成本，而非就其任何特別組成部分提出撥款申請。不過，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為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提供的撥款，無可否認包括了擬供支付新職位每年全數約滿酬金的款項。有鑑於此，當開設新職位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秘書處應調整新資源的數額，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未能做到這點，結果導致為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資助金。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以致出現多撥款項的問題(見審計報告第 4.20(c) 段)。

此外，就如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一九九七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信中第 3 段所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管理委員會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審計署認為，除非就新職位提供的新資源的數額已予調整，使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只包括為期三年的撥款方法所採用的每年約滿酬金百分比(即 15%)，否則，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便是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這個做法事實上違反了庫務局局長就新職位批出新資源的條件。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III 的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審計署的綜合意見

審計署完全知悉，交換文本所載列有關管理委員會與當局訂立的整筆撥款安排在認同立法會特殊地位的同時，為資源調配工作提供了靈活性。審計署理解在這種安排下可靈活調撥資源的優點。不過，審計署仍然認為不應為提供該靈活性而削弱對撥款計劃的基本管制。任何撥款計劃(特別是撥款全部來自政府的機構)，包括整筆撥款安排，均有一項基本管制，就是在擬定安排初期以及情況有顯著改變時，管制實際的撥款需求。

在擬定安排初期以及情況有顯著改變時，當局需詳細審核開支項目，以確保撥款充足合理，但不超逾管理委員會所需之數。審計署的證據顯示，儘管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見審計報告第 3.5 段圖一)，當局卻未有行使基本的撥款管制，確定管理委員會實際的資助金需求，並調整出現轉變之後的年度的資助金。根據審計署的計算，自 1997-98 年度起，每年因管理委員會實際的資助金需求減少而多撥的款項，佔給予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逾 10%，自 1998-99 年度起，每年多撥的款項更佔有關資助金 14%或以上。

審計署的證據亦顯示，不論以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因推出新服務或加強服務而開設的新職位來說，或是以在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大量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立法會秘書處職位(見審計報告附錄 D)來說，就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約滿酬金提供的撥款均超出管理委員會實際的撥款需求。由於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見審計報告附錄 C)的約滿酬金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立法會秘書處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的撥款，顯然導致管理委員會獲多撥資助金。審計署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應把為這些新職位提供的新資源所包括的約滿酬金減少至 **僅**為每年約滿酬金的 15%，從而避免出現多撥款項的情況。這正是管理委員會對 1995-96 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採取的 **正確**做法。審計署又發現，當立法會秘書處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

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的 255%約滿酬金要求撥款時，管理委員會及當局均清楚知道，在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有大量職位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

- (a) 所獲得的撥款並沒有分項列明或指定用於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見審計報告第 3.13(a)及 3.16(b)段)；及
- (b) 政府純粹通過對管理委員會獲額外分配或扣減的資源作出調整，然後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的價格水平調整系數調整所得的總數額，釐定管理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在經常開支方面可得的資助金，而沒有確定個別開支項目的實際撥款需求(見審計報告第 1.11 段)。

確定實際的資助金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當局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整筆撥款安排的不足之處是，當局未有行使基本的管制，確定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方面的實際撥款需求，結果導致為管理委員會多撥資助金。**審計署認為，當局應行使基本的管制，確定管理委員會的實際撥款需求，以確保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並非其所需的撥款。**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開聆訊中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管理委員會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以來，從未需要動用儲備，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持續多撥資助金將導致管理委員會的儲備進一步增加。**有見及此，審計署認為，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與管理委員會磋商，以解決多撥款項並因而引致管理委員會儲備急升的問題。管理委員會的儲備在 1998-99 至 2001-02 這四個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了十倍，由 1,010 萬元飆升至 1.016 億元。**如任由就現金津貼及新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資助金的問題繼續下去，根據在 1999-2000 至 2002-03 這四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持續多撥的資助金將達每年 795 萬元。每年多撥的款項由下列項目組成：

附錄 IV
三之三

- (a) 現金津貼 520 萬元(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及
- (b) 新職位的約滿酬金 275 萬元(見審計報告附錄 E)。

審計署認為，這筆多撥的款項應從每年撥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中扣除。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致函貴委員會。有關本人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看法所持的意見，現載於附錄。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a)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備存每項現金津貼的付款記錄，但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

審計署的意見

如管理委員會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委員會備存選擇不向其領取現金津貼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資料，以及向每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所支付的現金津貼的資料。即使管理委員會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憑藉這些記錄，已足可計算出在現金津貼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管理委員會就現金津貼所作的預算，事實上是對在現金津貼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的準確推算。在這段期間，在現金津貼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額較其所作的預算多出 3,050 萬元。在 1994-95 至 2001-02 年度期間(尚未有 2002-03 年度的數額)，在每一個年度，管理委員會就現金津貼實際支付的數額從未超出其所作的預算(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及註 3)。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將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撥款與該職位的現金津貼開支作出比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既不適當，亦不必要。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把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整體資助金需求與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總額作出比較。就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而言，立法會秘書處已備存有關在現金津貼方

面所支付的款額和這項津貼的享有權的資料。審計署認為，確定實際的資助金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見審計報告第 3.17(a) 段)。

第(b)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無須把分目 367 項下每年所得的財政撥款，分項列作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現金津貼的撥款”的獨立項目並不存在。所謂的 3,050 萬元“多撥款項”，只佔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九年期間，在分目 367 項下撥款總額的 1.6%。

審計署的意見

在正常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或許無須將撥款分項列明或指定用於不同開支項目。然而，當情況有顯著改變時，則必須重新評估資助金的需求(見審計報告第 4.20(a) 段)。在這些時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詳細審核開支項目，以確保撥款充足合理。缺乏這項基本撥款管制，整筆撥款安排將有不足之處，而且可能不受控制(見審計報告第 3.14(a) 段)。就多撥款項所佔的百分比而言，審計署認為，把在現金津貼方面多撥的資助金與就這方面撥出的資助金這兩個相類的項目加以比較，而不與分目 367 項下所得的撥款總額比較，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多撥款項自 1997-98 年度起佔給予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逾 10%，自 1998-99 年度起，更佔有關資助金 14%或以上(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審計署署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 第 5(i) 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

第(c)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以全年約滿酬金的 15%而非 100%的款項計算撥款額是一項特別安排，因應高層資

源會議被要求重新考慮管理委員會為 1995-96 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而作出的。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高層資源會議同意通過九項申請中的其中兩項，並邀請立法會秘書處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鑑於招聘工作需時，是否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整年撥款。立法會秘書處經考慮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後，建議為 1995-96 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整年撥款。立法會秘書處又建議，首年的撥款應包括 15% 的一年約滿酬金。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包括 15% 的一年約滿酬金的做法，不應被視作一項特別安排，不適用於一九九四年以後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原因是，考慮到有新職員可能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或當日後不久上任，立法會秘書處遂建議為 1995-96 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整年撥款。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根據與當時的財政科所協定的公式，再建議在 1995-96 年度的撥款內包括該年度 15% 的約滿酬金（見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致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信件第 2 及 3 段，該信夾附於本附錄標題所指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信件）。從立法會秘書處這項建議可見，即使在 1995-96 年度為該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了全數撥款，但該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的正確百分比應為 15%，這亦是管理委員會與當時的財政科協定在 1995-96 年度提供的百分比。

第(d)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若某個職位在任何一個三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的第二年前被刪除，由於該職位在第二年年年初不再列在編制內，管理委員會不能獲得該職位餘下的 255% 約滿酬金撥款。同樣地，若該職位的職級被降低，餘下的 255% 約滿酬金撥款會相應減少。

審計署的意見

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滿

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除非所有這些職位均從管理委員會的編制中刪除，否則，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將導致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審計署的證據顯示，立法會秘書處除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包括所有這些職位(共 28 個)一年約滿酬金的全數款項外，再就這些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由於管理委員會雙重申請撥款，結果導致就這些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達 1,530 萬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附錄 E)。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結束時領取 255%的撥款的安排，符合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這並非一項新資源申請，與某次資源分配計劃支持開設的任何特定職位無關。因此，管理委員會不接納那是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那些為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而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在資源分配計劃中得到高層資源會議的支持，而有關的約滿酬金撥款亦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管理委員會在每年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新職位申請撥款，是就同一用途提出撥款申請，因為有關職位所提供的服務與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開設新職位以便提供的服務相同。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事實上違反了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批出撥款的條件，也就是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

第(c)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獲提供的新資源會否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支付約滿酬金的數額，會視乎該項新服務的推行方式而定。根據協定的機制，管理委員會根據三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二年年初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申請有關撥款，該筆

撥款與在資源分配計劃下批出的新資源並無直接關係。

審計署的意見

整件事的核心是，管理委員會無視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其每年所得的正常撥款內。結果，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每年多撥了最少 85% 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4.6 段表四)。

第(f)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就過往數年開設的職位提出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申請，符合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因此，並不存在管理委員會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

審計署的意見

請參閱上文第(d)段的審計署意見。由於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因此，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事實上是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並導致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信件，是因為該信件是高層資源會議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只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與述明當局就四項服務提供的撥款，以及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管理委員會可隨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這兩點無關。

審計署的意見

從當時的庫務局局長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傳真文件)和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可顯示，每年，高層資源會議在考慮是否為某些服務增撥資源時，事實上是因應這些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決定撥出多少資源。秘書長聲稱這些信件是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這點與現時所討論的事項無關。雖然庫務局局長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信件才是一九九七年資源分配計劃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不過，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已顯示了有關的細節。由於撥款額是因應擬開設的新職位而訂出，並已包括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所需的全數撥款，因此，不論管理委員會是否可隨意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立法會秘書處都不應在高層資源會議所分配的資源以外，再要求一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02-03 年度管理委員會的未經審核帳目，管理委員會的儲備進一步增加了 17.3%，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16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92 億元。審計署認為，當局需迅速採取行動，與管理委員會磋商，以解決多撥資助金並因而導致管理委員會儲備急升的問題。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致函貴委員會。有關本人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所持的意見，現載於附錄。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a)(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根據協定的撥款安排，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並不受制於政府就各開支項目的財務管制。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要求取得及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以避免對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項目作出“過多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一如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V 第 4 段所解釋，確定實際的撥款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為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整筆撥款安排的不足之處是，當局未有行使基本的管制，確定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方面的實際撥款需求。由於這項撥款安排缺乏有效的管制，結果導致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多撥了 5,090 萬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6.5 段)。

第(a)(i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有關就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撥款安排會出現失控的問題，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備存的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讓這種情況出現。在有需要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會在與管理委員會商討後，預先採取行動，加以防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相信管理委員會本身亦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其法定自主權，不會讓情況不受控制。因此，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認為政府無須為避免出現這種情況，而對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

審計署的意見

有足夠證據顯示，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察覺到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需求下降，以及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但卻沒有相應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額，結果導致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不合理的累積起來。此外，就如審計署署長先前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見附錄所載“審計署的整體意見”一段)所指出，根據2002-03年度管理委員會未經審核的帳目，管理委員會在這個年度的儲備進一步增加了17.3%，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6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92億元。根據交換文本，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儲備，惟有關開支在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前，不得在政府撥款項下開設承擔額。在這些情況下，整筆撥款安排便欠缺效率，而且不受控制(見審計報告第6.7及6.9段)。年復一年特意為管理委員會提供過多撥款，實在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特別是在現時的嚴重財赤下。

第(d)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的資助金，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不會減少資助金。交換文本第3.2條款是一般條文，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財政年度內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一些指定項目(包括“薪金及津貼”)相關的額外開支時，可向政府要求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根據交換文本第3.2條款，如需額外撥款，以應付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開支，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1.14段)。然而，如撥出的資助

金超出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撥款需求時，預期資助金將會扣減，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顧及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有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導致所需要的資助金減少，相應扣減在現金津貼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以往從沒有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也從沒有要求額外撥款。鑑於現金津貼率上調不會導致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即時增加，以及其他因素，一直以來的協定做法是，管理委員會不會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就現金津貼要求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根據交換文本，如需額外撥款，以應付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開支，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1.14 段）。

第(e)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核實有關數字，但就 480 萬元與 746,000 元相比，前者的數額確實較大。

審計署的意見

因現金津貼率下調而多撥的款項在 2002-03 年度達 480 萬元(見審計報告第 3.10 段表二)。該表早已納入審計報告的草擬本內(即第 2.9 段表四)，審計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把該草擬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該局給予意見並作出核實。

第(f)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以實際需求而調整約滿酬金的撥款，並不符合整筆撥款的安排。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把管理委員會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與資助金作比較，並收回未用盡的款項，則當某一項目的實際開支較整筆撥款中該項目所獲撥的款額為高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須提供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如整筆撥款安排導致在有證據顯示實際的資助金需求出現重大和持續的轉變時，政府亦不能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設立調整機制是必需的（見審計報告第 3.17(b) 段）。

此外，根據現行機制，如某一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超出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該開支項目可得的資助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提供額外的撥款。根據交換文本，如因某些項目的開支需要額外撥款，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1.14 段）。該等項目如下：

- (a) 按核准支付率及薪級計算的薪金與津貼；
- (b) 選擇得到與公務員相同的權益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因公死亡或受傷後應得的福利；
- (c)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在離港進行職務訪問或訓練期間引致的醫療費用的償還款額；
- (d) 履行法定或僱用責任需支付的款項；及
- (e) 管理委員會按當局要求而提供的新增或額外服務。

不過，當某一開支項目所需的撥款少於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該開支項目可得的資助金，卻沒有機制可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扣減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因此，這個撥款安排顯然未如理想。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傳真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晏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17日來信收悉。現因應要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a) 就服務申請撥款

為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管理及財政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管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編制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方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每次資源分配計劃中，會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額外撥款，而非為開設職位申請額外撥款。此概念架構載於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協定的交換文本。特別相關的條文載於交換文本第4及5段(附錄I)。

新增的撥款不會指明用於哪些職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意調配透過資源分配計劃所獲取的新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撥款申請結果通知，足可說明這點。有關的例證可參閱附錄II所載的撥款結果通知，該例子說明在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中為1998至99年度提供的新資源(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5段)。附錄II的附件B顯示，政府當局就4項服務提供撥款。附錄II第3段確認，“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閣下(即行政管理委員會)當然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

(b) 為支持撥款申請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是根據對上一年行政管理委員會經常開支的核准財政撥款(即附錄I第4.2(b)段所述的基線開支)而釐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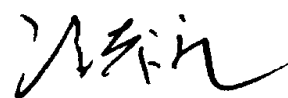
為支持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預計所須達致的服務水平，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計劃可包括增聘職員、應用科技及／或僱用外間服務。該等資料供制訂預算之用，在推行階段可予以更改。

(c) 撥款申請中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不會參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支付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正如上文第(b)段所述，撥款額是根據對上一年通過的財政撥款而釐定的。

關於為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供的撥款，若計劃增聘職員，便會將預計的職員開支作為所需的資源。在預計職員成本時，會考慮所涉及的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不過，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的整體成本，而非就其任何特別組成部分提出撥款申請。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3年6月19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I並無在此隨附。**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簽定的
交換文本的節錄本

4. 擬備預算程序

- 4.1 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預算，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被指定為管制人員。他會根據財政司司長按此目的而發出的一般指示或指令，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經政府當局討論並同意後，這些開支預算將列入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 4.2 至於列入開支預算草案的撥款，數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政府的整體財政預算狀況；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基線開支及反映服務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
 - (c) 任何在該年度實施的核准基本工程項目所涉及的經常開支；
 - (d) 任何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所需的成本(這些服務是透過下文第5段所指的資源分配計劃而獲撥款的)；以及
 - (e) 先前免費，但後改為收費的政府服務(見下文第9.1段)。

5. 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

如需額外撥款以推行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撥款。當局會將這些申請與其他撥款申請一併考慮。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景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來函，要求本人因應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同年六月十四日的信中就上述審計報告所提供的額外資料給予意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用於各專責委員會的開支**

本人對秘書長提供的額外資料並無意見。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開設的
新職位的約滿酬金**

秘書長在信中第(b)段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加強的服務為依據，而政府當局亦贊同此計算方式。關於這點，本人須指出，每年，高層資源會議在考慮是否為某些服務增撥資源時，事實上是因應該等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決定撥出多少資源。從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秘書長發出的下列文書可顯示這點：

- (a)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一九九六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7-98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附錄 IA)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同一事宜的傳真文件(附錄 IB)；及
- (b)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有關一九九七年資源分配計劃(關於 1998-99 年度擬開設的新職位)的信件(附錄 II)。

雖然最後提供予立法會秘書處的撥款並無分項列明指定開支項目，不過，撥出的款額卻是各指定開支項目(包括現金津貼和就新職位提供的 100%約滿酬金(見審計報告第 4.19(c)段))的總和。一如審計報告第 4.20(c)段指出，審計署注意到，儘管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但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再為該等職位要求每年約滿酬金 85%的撥款，以致出現多撥款項的問題。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IA、IB 及 II 並無在此隨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2/2191/01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a)項

2. 我們在資源分配工作程序中分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撥款，是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獲分配的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只要管理委員會有提供申請內所訂明的服務，它可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自由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此外，管理委員會的人手編制亦不受當局所規限，故可酌情決定職員的組合、職級和職系，以及職位的數目，並可靈活地開設或刪減職位，以配合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b)項

3. 當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撥款時，除必須有申請理據外，所要求的新撥款額亦須有成本預算支持。成本預算可包括員工開支及其他日常運作的開支。員工開支數據可包括薪酬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費用，例如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在評估分配多少資源時，所有這些成本預算都是考慮因素。不過，如上文第2段所述，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撥款以提供某項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後，有關資源即成為整筆撥款的一部分，當局並無規定管理委員會須按資源申請時的成本預算運用獲分配的資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只供參考用)

(庫務局局長信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馮先生：

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經常帳

高層資源會議已決定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1998至99年度的撥款總額及隨後年度的規劃總額，有關詳情載於附件A。

1998至99年度的撥款總額包括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以及高層資源會議為1998至99年度及隨後年度額外撥出的376萬元。高層資源會議的額外撥款指定用於附件B所載的用途。

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閣下當然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不過，若閣下將高層資源會議贊同的撥款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在一般情況下，閣下將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

1999-2000至2001-02年度的規劃總額只供參考。該段期間的現金流量需求，須在擬備下一年度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預測時予以檢討。然而，閣下可假定高層資源會議同意的撥款會在1999至2000年度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預測中反映出來，但須視乎屆時的經濟及財政預算情況而定。

最後，謹請注意，閣下在現階段必須把高層資源會議的決定絕對保密，以免傳媒在行政長官10月向臨時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前發表意見或作出揣測。請確保本函內容絕對保密，只讓那些主力協助擬備所需報告的人士知悉有關內容。

庫務局局長

(鄭其志)

副本致：首席助理局長(庫務)D
1997年8月23日

附件A

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經常帳

1998-99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隨後年度的規劃總額

決策科司級首長／管制人員：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長

	1998-99 (百萬元)	1999-2000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A. 1997-98年度預計基線開支	277.660	277.660	277.660	277.660
B. 擬定增長	4.115	5.662	7.516	8.753
C. 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A+B)	281.775	283.322	285.176	286.413
D. 高層資源會議的額外撥款	3.760	3.760	3.760	3.760
E. 撥款總額(C+D)	285.535	287.082	288.936	290.173
F. 重新調配款項／所保留的儲蓄	0	0	0	0
G. 可用於新設服務或需改善服務的款項(D+F)	3.760	3.760	3.760	3.760

備註：有關撥款的價格基準與1997-98年度的《預算》印行本相同。
就《預算》印行本及其他經常開支項目作出的價格調整，會在發出暫定可接受開支水平時由中央作出。

附件B

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經常帳

透過額外撥款及儲蓄支付的項目

決策科司級首長／管制人員：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長

	選定的撥款申請	1998-99 (百萬元)	1999-2000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1	電腦化工作的管理和發展	0.986	0.986	0.986	0.986
2	法律服務	1.505	1.505	1.505	1.505
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0.644	0.644	0.644	0.644
4	公共資訊服務	0.625	0.625	0.625	0.625
	總數	3.760	3.760	3.760	3.760